

RES-109-001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 與福利需求調查成果報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RES-109-001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 福利需求調查成果報告

委託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受委託單位：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主持人：陳玫伶

協同主持人：李自強

研究助理：簡詩庭、徐楨、項若寧

研究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30 日

研究經費：新臺幣 85 萬元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9
第一節 研究緣起、動機與目的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調查研究問題背景	10
第二節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	1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33
第一節 研究調查對象	33
第二節 研究調查項目	35
第三節 研究調查方法	38
第四節 焦點團體座談	52
第四章 幼兒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	54
第一節 托育狀況	55
第二節 教養情形	76
第三節 育樂與休閒	82
第四節 權益保障	87
第五節 福利使用與需求	90
第六節 自評與期望	92
第五章 兒童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	96
第一節 教養與安全	97
第二節 育樂與休閒	102
第三節 權益保障	107
第四節 福利使用與需求	111
第五節 自評與期望	113

第六章 少年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	114
第一節 教養與安全	115
第二節 休閒與打工	130
第三節 社會參與與權益保障	137
第四節 福利使用需求	146
第五節 自評與期望	148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49
第一節 受訪者基本資料	149
第二節 研究結論	152
第三節 與 105 年調查比較	162
第四節 研究建議	168
第五節 研究限制及對後續研究建議	175
參考文獻	177
附件一問卷	178
附件一抽樣設計	226
附件二會議記錄	235

表次

表 3-1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人口結構比	34
表 3-2	8 大區行政區域抽樣劃分表	39
表 3-3	訪員訓練內容	40
表 3-4	臺中市國小學校抽樣單位數統計表	44
表 3-5	臺中市國中學校抽樣單位數(含本次抽樣學校)	47
表 4-1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	55
表 4-2	0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托育安排最主要考慮因素	57
表 4-3	0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托育安排次要考慮因素	59
表 4-4	0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托育安排第三考慮因素	61
表 4-5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目前日常實際照顧方式	63
表 4-6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自行照顧未送保母(複選)	64
表 4-7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自行照顧而未送托嬰中心(複選)	65
表 4-8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親屬照顧(複選)	66
表 4-9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選擇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情形表	67
表 4-10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選擇托嬰中心的情形	69
表 4-11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幼兒園照顧)	71
表 4-12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幼兒園管道、成本與補助)	73
表 4-13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作息與教養情形	77
表 4-14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作息與教養情形(續)	78
表 4-15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安全保護情形	79
表 4-16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安全保護因應情形(續)	79
表 4-17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交誼安全維護情形	81
表 4-18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運動與遊戲情形	83
表 4-19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休閒育樂環境期待情形	85
表 4-20	有關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才藝活動參與情形	86
表 4-21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權益保障認同情形	87
表 4-22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福利使用情形	91
表 4-23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未來福利期望情形	93
表 4-24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福利滿意程度與幸福程度自評情形	95
表 5-1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作息與被照顧情形	98
表 5-2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被照顧或養育的常見問題	99
表 5-3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教養問題求助管道(續)	99
表 5-4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安全保護情形	100
表 5-5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交通安全維護情形	101
表 5-6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運動與遊戲情形	102

表 5-7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使用 3C 產品情形	104
表 5-8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使用 3C 產品情形(續).....	105
表 5-9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使用 3C 產品情形(續).....	106
表 5-10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權益保障認同情形	107
表 5-11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福利使用情形	111
表 5-12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未來福利期望	112
表 5-13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福利滿意程度與幸福程度自評情形	113
表 6-1	12 歲至 18 歲未滿少年的睡眠情形	115
表 6-2	12 歲至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父親意見衝突情形	116
表 6-3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與母親部分意見衝突情形	118
表 6-4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其他主要照顧者意見衝突情形	120
表 6-5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放學後活動情形	122
表 6-6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家庭困擾情形	123
表 6-7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接觸偏差行為經驗	125
表 6-8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體能活動與使用螢幕情形	130
表 6-9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使用 3C 產品情形	131
表 6-10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使用 3C 目的情形	132
表 6-11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從事休閒活動類型	134
表 6-12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打工經驗	135
表 6-13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社會參與情形	138
表 6-14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社會參與情形(續).....	139
表 6-15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公共議題參與情形	140
表 6-16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權益保障認同情形	142
表 6-17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福利使用情形	146
表 6-18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未來福利需求期望	147
表 6-19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福利滿意度與幸福程度自評情形	148

圖次

圖 1	臺中市轄行政區一覽表	11
圖 2	臺中市兒少福利推展計畫	19
圖 7-1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年齡	149
圖 7-2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年齡	150
圖 7-3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年齡	150
圖 7-4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年齡	150
圖 7-5	受訪者性別分布	151
圖 7-6	國、高中職就讀年級分布	151
圖 7-7	0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對目前臺中市政府的福利滿意程度	162
圖 7-8	0 歲至未滿 18 歲之幸福程度	162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內容摘要

一、 中文計畫名稱：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二、 英文計畫名稱：2020 Investigatino of the Status and Need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Welfare in Taichung

三、 計畫編號：RES 109 001

四、 執行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五、 計畫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陳玫伶、李自強

六、 執行開始時間：109/01/01

七、 執行結束時間：109/11/30

八、 報告完成日期：109/11/30

九、 報告總頁數：248

十、 使用語言：中文、英文

十一、 報告電子檔檔名：RES 109 001.PDF

十二、 報告電子檔格式：PDF

十三、 中文關鍵詞：生活狀況、兒少福利、福利需求

十四、 英文關鍵詞：status, child and youth welfare, welfare need

十五、 中文摘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依據該規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進行本次調查研究，了解臺中市零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生活現況、各式福利與資源的使用情形等，並據此提出研究建議供規劃未來兒少福利相關政策之參考。本調查針對不同年齡層而設計四種問卷，未滿三歲幼兒之家庭主要照顧者，由研究團隊所訓練的訪員親赴家中進行面訪；三歲以上未滿六歲、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的幼兒與兒童，則透過幼兒園所及國小轉發問卷，由學童之主要照顧者填寫問卷；至於十二歲以上的少年則由訪員親赴各該少年所就讀學校，由少年自填問卷。此外，研究團隊另邀專家學者及兒少代表各舉行一場焦點座談會，以強化本調查之研究結果。最後，根據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數項建議供有關部門參考。

十六、 英文摘要：

According to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Welfare and Rights Protection Law,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conduct surveys,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of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every four years, and publish the results. According to this regulation, the Social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commissioned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 conduct this research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living condition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from zero to eighteen years old in Taichung City, as well as the use of various benefits and resources, etc. Based on this research to propose recommendations which are for reference in planning future child welfare related policies. This survey has designed four questionnaires for different age groups: The main family caregivers of children under three years old will be interviewed at home by interviewers trained by the research team; the questionnaire are forwarded through kindergartners and elementary schools and filled in by the main school caregiver if children over three years old but under six years old and children over six years old but under twelve years old; as for the teenagers over the age of twelve, the interviewer will go to each school where the teenagers are enrolled to ask teenagers to fill in the questionnaire. In addition, the research team invited experts, scholar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o hold a focus seminar to strengthen the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to raise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reference by relevant department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動機與目的

一、 研究緣起與動機

以往兒童少年福利政策制定與推動較著重於殘補式保護服務，而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則在期待在兒童少年成長發展中，除了給予最低生活保障、健康安全照顧及提供教育外，更能參酌聯合國 1989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增加權益保障內涵，如：意見表達、表現自由、隱私權保護、社會保障、休閒娛樂文化活動等普及性權益保障，使消極性服務逐漸調整為積極性福利服務。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辦理。依據上述規定，本調查擬瞭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生活現況，以及各式福利與資源的使用需求滿足情形，以做為未來政策規劃之調整、改進與建構本市創新與整合服務網路之參考，期邁向祥和溫馨之兒少友善城市。

二、 研究目的

本研究調查的主要目的有二，說明如下：

- (一) 藉由本次調查，瞭解本市市民對於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資源之認知、使用現況、滿意度與相關建議。
- (二) 透過調查發現，整理並呈現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現況，並與 105 年之調查進行比較，以建構更完善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內涵與資源網絡，未來可能推動之共享、互助合作與社群活動等措施。

為能順利完成此次之調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為主辦機關，負責調查工作的策劃、調查期間督導及相關調查行政業務支援等事宜。而受託單位為朝陽科技大學，負責進行問卷編製，調查工作執行，資料整理、審核、統計結果表列及調查報告之撰寫與編印等事宜。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調查研究問題背景

一、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人口概況

臺中市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共有總人口計有 2,813,397，其中兒童及少年人口計有 508,051 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年齡分佈於高中職以下 18 歲之兒童少年，也是本研究調查所關切的標的人口群體。

二、 臺中市人文背景概況

臺中位於臺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四季氣候宜人。從日治時期，積極興建鐵路、開通公路及海港運輸，讓臺中遂躍身為中臺灣政治、經濟、交通、文化的重鎮。臺中市對古蹟的保存不遺餘力，完整保留了日治時期棋盤式街道、具有兩百年歷史的樂成宮、雕工華麗且香火鼎盛的城隍廟，還有三殿式格局的萬和宮、重要歷史古蹟張廖家廟，以及迄今兩百多年歷史的大甲鎮瀾宮，宮廟人文薈萃集聚臺中。

三、 臺中市行政區背景概況

臺中市下轄 29 行政區(圖 1)，包含原臺中市的 8 區，即原有的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西屯、南屯及北屯等「城中區」；另加入舊臺中縣山(山線)、海(海線)、屯(屯區)三個區，其中，山線包含豐原、東勢、石岡、新社、和平、潭子、大雅、神岡及后里；海線包括大安、外埔、大甲、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及大肚；屯區則是大里、太平、霧峰及烏日。

關於本次調查階段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人口結構比，請見表 3-1。至於本研究的內涵，則主要是調查臺中市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與需求現況，同時了解臺中市市民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資源之瞭解、使用狀況、滿意度，以及針對不足資源提供建議。最後，本調查再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資源建構提出之具體建議。



圖 1 臺中市轄行政區一覽表

第二節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沿革

20 世紀以來，有關國際兒童保護的規定是從 1924 年國際聯盟通過的全球「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開始。1959 年，聯合國大會頒布「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 of the Child)，目的在喚起世界各國重視兒童福利與確保其應有權利。到了 1989 年，聯合國大會將兒童權利從目的宣言轉為具約束力的「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 of Child)。其主要宗旨在於保護全球 18 歲以下兒童，確保每一位兒童自出生後無論種族、膚色、宗教或意識形態的差異，皆可享有姓名權、國籍權、思想自由與宗教自由，並且受到應有的保護、照顧與教育。此後，國際兒童權利的保護才算邁入現實階段。對於兒童福利來說，兒童權利公約的通過不僅是一項新國際標準與一部大憲章，也是兒童權利從目的宣言轉向具有實際約束力的立法條文（葉肅科，2002）。

1973 年 2 月，我國已制定兒童福利法，遲至 1989 年 1 月，少年福利法制定公布。然而，兒少的保護、福利措施與相關需求均有其一致性與延續性。況且，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世界各國的立法體制普遍並無類似以年齡區分的立法情事。因此，一直以來，學界或立法機關基於政府與民間團體對兒少保護和落實兒少福利照顧之考量，即有將二法加以整合或合併之議。後來，為了因應兒童及少年持續出現的新議題、避免兒少保障資源的重疊與整合行政體制，並且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國際潮流，而將 18 歲以下規範在同一法制中。經過兒童福利團體、大眾媒體與立法委員有計畫的鼓吹與努力，乃於 2003 年 5 月 2 日完成三讀立法，並在同年 5 月 30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生效施行（李瑞金等，2006；黃源協、蕭文高，2006）。2010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初審通過修正草案，該年 11 月 30 日，兒少福利法全文修正公布，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益法）。2014 年我國進一步公佈並施行兒權公約施行法，透過制訂施行法讓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不但展現我國對兒童少年人權的重視，更能保障兒童少年權益。至此，期待能提供更完善的兒少福利，也盼能周延維護兒少權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也因此，本調查要針對上述期待，進行後續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二、 主要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

（一） 兒童少年家庭照顧

嬰幼兒期與青少年時期，依附關係皆是重要的發展主題。嬰幼兒的照顧者通常是母親，其與母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的依附關係對其身心發展有相當重要的力量，Bowlby 依附理論，認為嬰幼兒若被剝奪了母親的照顧，其生理、智力及社會發展均將導致遲緩，可能發生生理以及心理方面的病態（沙依仁，1998）。到了青少年時期，由於青少年正面臨獨立的議題，和父母有安全依附關係的青少年通常比較獨立、自信心較高、發展較健全，而且心理困擾與偏差行為亦較少（張宏哲，林哲立編譯，2003）。

（二） 兒童少年安全照顧

與家長、專家等成人相比，兒童因生活經驗普遍不足，可做為判斷標準的參考值亦因而較少，缺乏比較基礎，故容易以較寬鬆的標準來判斷，而這樣的特性也往往容易造成疏忽，帶來悲劇的結果。因此，如何有效提升兒童對於身體安全的警覺與周遭環境的危險感知，是宣導工作中長期以來不斷面臨的重要課題。然而在過去，兒童安全領域的教育推廣過程裡，卻也經常陷於動輒得咎的困境，過於軟性的訴求，往往容易被大眾忽視；然而若採取過度的警示，又容易對兒童造成另一種無形的傷害(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2018)。

（三） 兒童少年健康照顧

根據兒童權利保障法第 29 條指出，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主要為下述所列：

- 1、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2、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3、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4、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5、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其中，關於兒童受教育之權利的概念，一般認為是學習權，及接受教育權，由學習而成長之權利之謂。係指學生依法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剝奪其接受教育的自由，國家對其所接受教育應加以保障（林清山，2006）。

（四） 兒童少年休閒娛樂

社會和公眾事務當局應盡力設法使兒童得享此種權利(第七條)—即證明了這一點。1989 年的《兒童權利公約》)進一步強化這一聲明，在其第 31 條中明確指出：“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書，1989)。

（五） 兒童少年權益與支持系統

兒童福利服務就是專門為支援家庭系統中照顧兒童功能而設的正式支持系統，Kadushin(1988)把兒童福利服務依其與家庭系統互動的目的，亦即對家庭功能產生的效果，分成支持性服務、補充性服務以及替代性服務三類，也被認為是協助家庭保護兒童發展機會的三道防線。

支持性服務是第一道防線，具有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滿足兒童需求之能力，簡言之乃是有預防家庭系統損壞的功能，諸如未婚父母服務、婚姻諮商、社區心理衛生家庭服務、社區保健衛教宣導服務以及相關津貼等。補充性服務為第二道防線，主要在於彌補家庭照顧之不足或不適當，諸如收入補充方案、居家服務、家庭托育和托育機構的服務等。又日間托育於服務輸送時會直接與家庭和兒童接觸，所以事實上可以同時發揮補充及支持性功能，對家庭系統功能的穩固和強化相當有效。替代性服務則是最後一道防線，乃原生家庭系統解組後的安全網，視兒童個人需求，部份或全部替代家庭照顧功能，諸如：收養服務、寄養服務、機構安置服務等(馮燕，2009)。

三、 兒童及少年權利公約

根據聯合國 1989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內涵，故本次調查針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編制題目。

在權益保障之政策面向推動，如：意見表達、表現自由、隱私權保護、社會保障、休閒娛樂文化活動等普及性權益保障，使消極性服務逐漸調整為積極性福利服務。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共 54 條，其中超過 40 項條文係就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而就公約的解釋，其分別為：

（一） 禁止歧視原則：第 2 條

-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二） 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三）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

-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四）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 12 條

-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在具體實踐上，兒童權利公約特別強調兒童的成長是一個逐漸邁入成年的過程，兒童的獨立性會隨著兒童各方面能力的發展而逐漸提升；因此，各國相關法令應確保對於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的尊重，以確實體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理念。

四、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理念與計畫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人口占全市人口比例約為 20%，兒少是整體社會進步的動力、未來的希望，然而近年來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面臨低生育率、家庭功能萎縮、婦女就業及兒少扶助需求增加等轉變，因此如何使「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獲得完善的福利與照顧已是不容忽視的問題。

此外，政府對於兒少福利政策之規劃不應只是消極地處理問題，更應以積極的觀點進行全面規劃，因此，本市兒少福利之推展，除了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外，更期望能建構完善的兒少福利服務體系，為本市兒童及少年創造福祉。據此，查詢臺中市兒童少年服務發展理念(臺中市政府，2020)如下：

(一) 維護弱勢家庭兒少基本生活，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 1、辦理經濟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為了保障弱勢家庭中兒童少年之基本生活權益，本市透過經濟支持與扶助，及連結相關社福資源給予協助，使弱勢家庭之兒童少年生活有所依靠。
- 2、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為促進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保障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少年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爰提供其健保費及醫療費用補助。
- 3、建置完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體系：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6 處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及提供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

童巡迴輔導服務，透過結合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與社會福利，協助家長、兒童、專業人員獲得所需資源及可近性的服務；另設立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及提供早期療育補助，以期落實通報與轉介，並減輕照顧者負擔。

(二) 提供多元托育支持，友善育兒環境

- 1、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透過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托育費用補助等福利，提供嬰幼兒家庭經濟上之協助，減輕其照顧負擔。更於 104 年 7 月起實施托育一條龍政策，秉持社會投資理念，整合及擴大既有育兒津貼，以鼓勵父母送托、安心外出工作，並創造就業市場，並在 107 年 8 月成為中央托育準公共化的政策範本。
- 2、建構多元托育資源網絡及優質托育管理制度：以平價、優質及社區化之理念，強化 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立案托嬰中心及設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據以建構嬰幼兒托育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平價托育服務；並加強宣導及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辦理托育人員課程培訓、輔導訪視、優質選拔等，完善托育管理機制。
- 3、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增進家庭照顧能量：推展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托育資源據點、育兒補給站、育兒指導員、短期及臨時照顧服務、培力家長團體等，以支持及補充家長照顧能量。亦透過社區行動列車深入社區據點，以豐富偏遠地區或資源缺乏社區之托育服務資源。

(三) 推展兒少安全措施，提升福利機構品質

- 1、促進兒少安全活動空間：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提供居家環境檢視及輔導改善危險因子，並辦理「臺中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安全培訓研習」，及參與「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藉由各局處之合作，確保兒少安全活動空間，營造優質兒少成長環境。

- 2、健全兒少安置機構及托育機構之管理：透過業務聯繫、訪視輔導、公安消防稽查及評鑑等機制，督促機構合法營運及維護服務品質；並辦理托育機構及兒少福利機構、團體主管人員、專業人員相關訓練，增進其專業知能，進而提升照顧品質。

（四） 重視青少年發展及培力，鼓勵參與公共事務

- 1、進入社區宣導青少年議題，並介紹本市青少年中心之服務。另提供青少年表達自我想法及意見之管道，及推動青少年行動方案，以鼓勵本市青少年發揮創意，支持青少年族群參與公共事務及社區服務。

至於臺中市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推展計畫的目標，主要可區分為基本兒少權益保障之七大面向(臺中市政府，2020)，詳細計畫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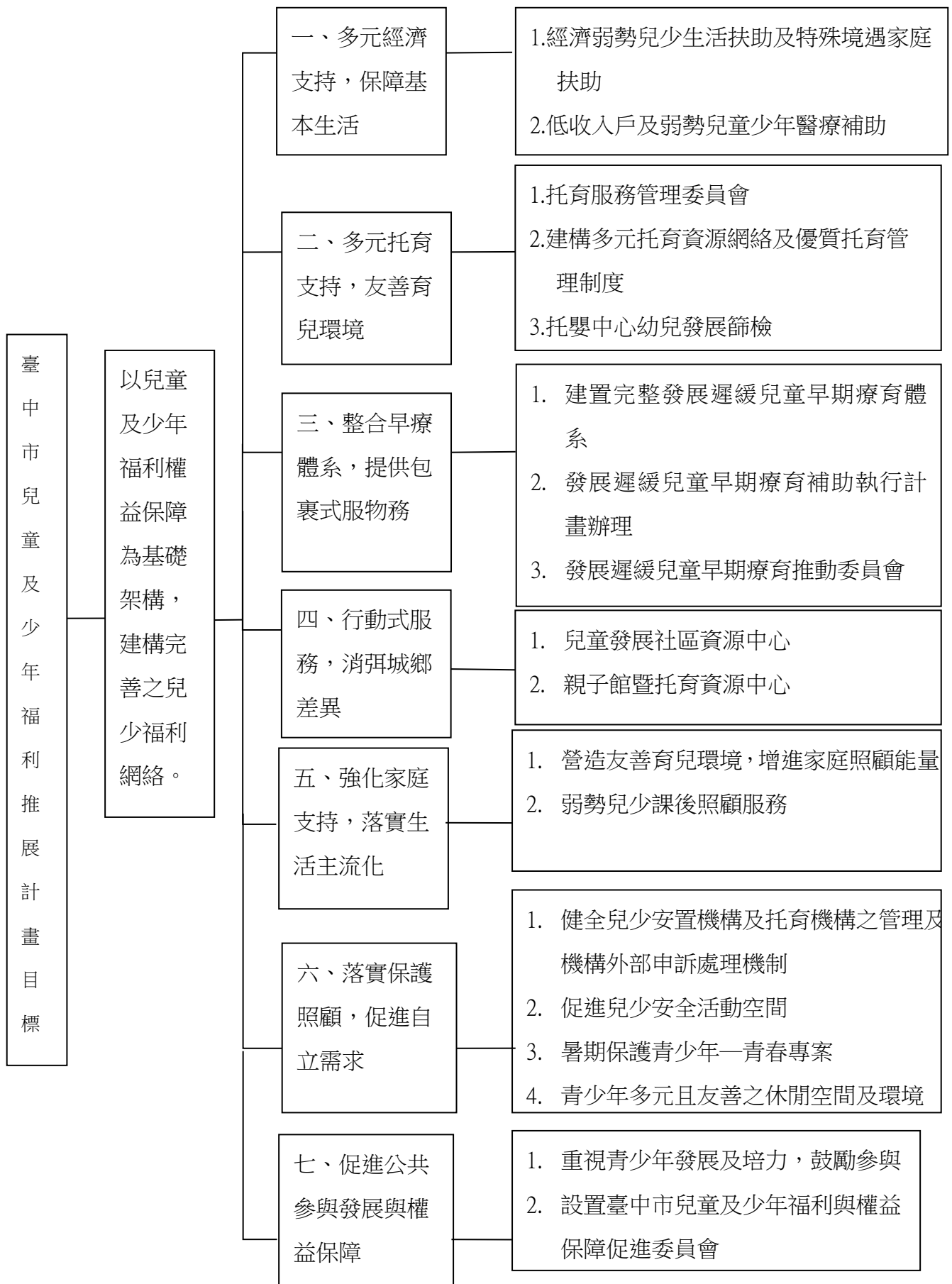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兒少福利推展計畫

五、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有關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的福利措施，本研究團隊從臺中市政府網頁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2020），蒐集整理福利與現況措施，再依不同年齡層級，整理如下：

（一） 0 歲至未滿 3 歲福利措施

福利現況	福利內容說明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為提供育兒家庭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幼兒家長照顧與經濟負荷，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營造友善生育、養育環境。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目前共有 8 處，分別設置於北區、豐原、沙鹿、大甲、大里、南屯、坪林、石岡，服務內容為托育資源諮詢、嬰幼兒活動、親子活動、親職講座。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原社區保母系統）	目前共有 6 區，服務內容為提供家長免費的媒合服務及托育服務相關問題的諮詢、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提供家長借閱圖書、教具、辦理親職活動及課程。
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保母托育補助）	申請資格為育有未滿 2 歲兒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身分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子女，(一)同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資格。(二)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以下經濟弱勢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育兒指導服務 （爸媽育學堂）	提供準爸媽，嬰幼兒照顧諮詢、主題課程、到宅指導服務、編印育兒指導手冊或其他媒材等服務。
育兒津貼	符合設籍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規定，並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相關規定者，最高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玩具租借服務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有再租借玩具服務，前共有 8 處，分別設置於北區、豐原、

	沙鹿、大甲、大里、南屯、坪林、石岡。
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	同時具備(1)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2)子女滿 3 歲前。(3)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按月發給津貼，以 6 個月為限。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館內提供 12 歲以下兒童及一般民眾休閒娛樂設施、才藝課程、宣導活動、福利服務諮詢等多元化的服務。
市公車優惠方案（十公里免費、雙十公車）	為達落實公平正義、補助經濟弱勢、節能減碳、改善空汙等 4 大效益。不只 10 公里內免費，超過 10 公里的車資，降到僅 10 元。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美樂地計畫）	公園已開闢共 547 座，兒童遊戲場共有 461 處有 383 座設置於公園中，目前共融公園工程陸續施工，特別導入無障礙的「輪椅盪鞦韆」，藉由輪椅能直接上鞦韆，讓坐輪椅的小朋友也能體驗鞦韆樂趣。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服務時間（國定假日除外）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晚上 6:00 至 9:00，週六：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服務時間為 08：00~17：00 提供經濟弱勢個案及家庭經濟弱勢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安置服務、支持性團體、資源連結及轉介等多元化服務。
脆弱家庭兒童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針對(一)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二)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五)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提供相關性服務。
三歲以下幼兒醫療補助	社會及家庭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提供自動減免門診(住院)部分負擔費用、健保費補助、醫療補助費等福利服務。
中低收入幼兒健保費補助	未滿 18 歲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提供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學雜費減免、傷病醫療

	補助等多項福利服務。
弱勢幼兒醫療補助	針對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與寄養家庭之兒少、發展遲緩兒童等協助繳納積欠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及住院費用等多項服務。
弱勢幼兒生活扶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047 元-2,479 元。
弱勢家庭兒童緊急生活扶助	扶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或實際居住臺中市超過 6 個月無戶(國)籍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 1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基本工資十分之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國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及中等以上學校者，學雜費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符合條件者事發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按當年度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每人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寄養服務	寄養家庭之招募、篩選、訓練輔導等規範、並訂定家庭寄養安置費參考標準，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研訂。協助替代性照護，以等待親生家庭重組後返回的安置措施。
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治服務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提供通報及輔導、保護扶助措施、提供補助、辦理加害人業務等。
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嬰幼兒日托中心	為有早期療育需求之幼兒及其家庭，提供日間托育和教養諮詢、喘息、親職教育等家庭支持服務，增進發展遲緩幼兒生活適應能力，以提升家庭親職功能及生活品質。
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業務，結合社工、教保、

	治療師等專業團隊，以融合教學模式，為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服務。
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補助	本市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手冊係提供本市 0-6 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通報後進行療育時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使用。
兒童發展啟蒙/社區資源中心	主要服務 0-6 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與其家庭，透過跨專業團隊合作，建立服務模式及資源系統，以及提供幼兒教育及早期療育工作者專業支持，成為共同合作的平台。
其他：請說明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推廣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介入工作坊，認為早期療育的重要性在於創造融合且接納的家庭和社區生活環境，進而提升幼兒的發展和參與。

(二) 3 歲至未滿 6 歲福利措施

福利現況	福利內容說明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目前共有 8 處，分別設置於北區、豐原、沙鹿、大甲、大里、南屯、坪林、石岡，服務內容為托育資源諮詢、嬰幼兒活動、親子活動、親職講座。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原社區保母系統)	目前共有 6 區，服務內容為提供家長免費的媒合服務及托育服務相關問題的諮詢、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提供家長借閱圖書、教具、辦理親職活動及課程。
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保母托育補助)	育有 6 足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玩具租借服務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有再租借玩具服務，前共有 8 處，分別設置於北區、豐原、沙鹿、大甲、大里、南屯、坪林、石岡。
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	同時具備(1)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2)子女滿 3 歲前。(3)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按月發給津貼，以 6 個月為限。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身分別為一般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原住民 1. 公立幼兒園：其學費由政府給予補助。 2. 私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每名幼兒每學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館內提供 12 歲以下兒童及一般民眾休閒娛樂設施、才藝課程、宣導活動、福利服務諮詢等多元化的服務。
市公車優惠方案 (十公里免費、雙十公車)	為達落實公平正義、補助經濟弱勢、節能減碳、改善空汙等 4 大效益，不只 10 公里內免費，超過 10 公里車資，降到僅 10 元。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 (美樂地計畫)	公園已開闢共 547 座，兒童遊戲場共有 461 處有 383 座設置於公園中，目前共融公園工程陸續施工，特別導入無障礙的「輪椅盪鞦韆」，藉由輪椅能直接上鞦韆，讓坐輪椅的小朋友也能體驗鞦韆樂趣。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服務時間(國定假日除外)：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晚上 6:00 至 9:00 週六：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電話服務：(1)市話請撥：4128185 (2)手機請撥：02-4128185◎面談服務：需事先預約，電話：4128185。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服務時間為 08：00~17：00 提供經濟弱勢個案及家庭經濟弱勢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安置服務、支持性團體、資源連結及轉介等多元化服務。
脆弱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針對(一)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二)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五)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	未滿 18 歲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提供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學雜費減免、傷病醫療補助等多項福利服務。
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針對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與寄養家庭之兒少、發展遲緩兒童等協助繳納積欠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及住院費用等多項服務。
弱勢兒童生活扶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047 元-2,479 元。
弱勢家庭兒童緊急生活扶助	扶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或實際居住臺中市超過 6 個月無戶(國)籍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

	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且同 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 1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基本工資十分之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國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及中等以上學校者，學雜費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符合條件者事發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按當年度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每人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寄養服務	寄養家庭之招募、篩選、訓練輔導等規範、並訂定家庭寄養安置費參考標準，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研訂。協助替代性照護，以等待親生家庭重組後返回的安置措施。
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治服務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提供通報及輔導、保護扶助措施、提供補助、辦理加害人業務等。
幼兒發展通報服務	受理社區民眾 0-6 歲之兒童發展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以協助發掘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並協助連結適切資源。
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補助	本市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手冊係提供本市 0-6 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通報後進行療育時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幼兒發展啟蒙/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主要服務 0-6 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與其家庭，透過跨專業團隊合作，建立服務模式及資源系統，以及提供幼兒教育及早期療育工作者專業支持，成為共同合作的平台。
身心障礙兒童輔具借用	透過據點提供輔具評估/諮詢、輔具租借/回收/轉贈、輔具維修、輔具使用追蹤等服務，進而提高使用者自立生活的能力，以達到使用者生活品質之提升。
特教學生適性安置	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及餘額安置。分為三個安置場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

校。

(三) 6 歲至未滿 12 歲福利措施

福利現況	福利內容說明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指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所辦理之課後照顧活動。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館內提供 12 歲以下兒童及一般民眾休閒娛樂設施、才藝課程、宣導活動、福利服務諮詢等多元化的服務。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服務	針對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未入學者、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計達 7 日者學校各單位依法逕行通報，並協助調查、輔導、追蹤等後續處理。
市公車優惠方案（十公里免費、雙十公車）	為達落實公平正義、補助經濟弱勢、節能減碳、改善空汙等 4 大效益。不只 10 公里內免費，超過 10 公里車資降到僅 10 元。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 （美樂地計畫）	公園已開闢共 547 座，兒童遊戲場共有 461 處有 383 座設置於公園中，目前共融公園工程陸續施工，特別導入無障礙的「輪椅盪鞦韆」，藉由輪椅能直接上鞦韆，讓坐輪椅的小朋友也能體驗鞦韆樂趣。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服務時間（國定假日除外）：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晚上 6:00 至 9:00 週六：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服務時間為 08：00~17：00 提供經濟弱勢個案及家庭經濟弱勢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安置服務、支持性團體、資源連結及轉介等多元化服務。
假日安心午餐券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午餐券每人每日 50 元。
脆弱家庭兒童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一)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二)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五)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提供相關性服務。
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	未滿18歲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提供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學雜費減免、傷病醫療補助等多項福利服務。
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針對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與寄養家庭之兒少、發展遲緩兒童等協助繳納積欠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及住院費用等多項服務。
弱勢兒童生活扶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047 元-2,479 元。
弱勢家庭兒童緊急生活扶助	扶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或實際居住臺中市超過 6 個月無戶(國)籍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為提供弱勢兒少安全安定且穩定陪伴及照顧的課後學習環境、支持家庭空能、縮小學習落差等目的提供課後照顧人員費、膳食費、教材費、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補助細目。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 1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基本工資十分之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國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及中等以上學校者，學雜費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符合條件者事發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按當年度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每人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寄養服務	寄養家庭之招募、篩選、訓練輔導等規範、

	並訂定家庭寄養安置費參考標準，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研訂。協助替代性照護，以等待親生家庭重組後返回的安置措施。
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治服務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提供通報及輔導、保護扶助措施、提供補助、辦理加害人業務等。
身心障礙兒童輔具借用	透過據點提供輔具評估/諮詢、輔具租借/回收/轉贈、輔具維修、輔具使用追蹤等服務，進而提高使用者自立生活的能力，以達到使用者生活品質之提升。
特教學生適性安置	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及餘額安置。分為三個安置場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四) 12 歲至未滿 18 歲福利措施

福利現況	福利內容說明
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	補助以臺中市青少年為服務對象，提供之活動內容包含課業輔導、休閒活動、體能活動、技藝課程及其他經本局同意之項目，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休閒娛樂設施、才藝課程、宣導活動、書報閱覽、展演舞台等多元化的服務。
臺中女兒館	提供年輕女孩圓夢計畫、女孩自我成長方案、性別培力、公民素養培力、台灣女孩日活動等，以培力女孩，協助其實現夢想。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為建立青年與市府的夥伴關係，促進雙方的溝通交流，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教育文化組、青年發展、青年樂活及公共參與等 4 個議題小組。
臺中市兒少代表的遴選及培力	促進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落實兒少人權之保障，並培力兒少關注社會議題，增進其政策提案能力與機會，重視兒少意見及需求，作為臺中市兒少福利政策推動之參考。

青少年親善門診	針對未滿 20 歲青少年提供兩性交往諮詢、避孕方法及諮詢、治療及檢查服務、檢驗服務等各項服務。
未成年少女未婚懷孕服務	提供手冊、免費諮詢服務、預防宣導服務等，希望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重要他人、社會大眾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知悉政府對於未成年懷孕之相關服務及求助管道資訊。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服務	針對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未入學者、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計達 7 日者學校各單位依法逕行通報，並協助調查、輔導、追蹤等後續處理。
市公車優惠（十公里免費、雙十公車）	為達落實公平正義、補助經濟弱勢、節能減碳、改善空汙等 4 大效益。不只 10 公里內免費，超過 10 公里車資，降到僅 10 元。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 （美樂地計畫）	公園已開闢共 547 座，兒童遊戲場共有 461 處有 383 座設置於公園中，目前共融公園工程陸續施工，特別導入無障礙的「輪椅盪鞦韆」，藉由輪椅能直接上鞦韆，讓坐輪椅的小朋友也能體驗鞦韆樂趣。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服務時間（國定假日除外）：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晚上 6:00 至 9:00 週六：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服務時間為 08：00~17：00 提供經濟弱勢個案及家庭經濟弱勢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安置服務、支持性團體、資源連結及轉介等多元化服務。
假日安心午餐券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午餐券每人每日 50 元。
脆弱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針對(一)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二)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五)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

	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提供相關性服務。
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	未滿 18 歲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提供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學雜費減免、傷病醫療補助等多項福利服務。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針對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與寄養家庭之兒少、發展遲緩兒童等協助繳納積欠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及住院費用等多項服務。
弱勢兒童生活扶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047 元-2,479 元。
弱勢家庭兒童緊急生活扶助	扶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或實際居住臺中市超過 6 個月無戶(國)籍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弱勢兒童少年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為提供弱勢兒少安全安定且穩定陪伴及照顧的課後學習環境、支持家庭空能、縮小學習落差等目的提供課後照顧人員費、膳食費、教材費、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補助細目。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 1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基本工資十分之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國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及中等以上學校者，學雜費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符合條件者事發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按當年度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每人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寄養家庭之招募、篩選、訓練輔導等規範、並訂定家庭寄養安置費參考標準，供

	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研訂。協助替代性照護，以等待親生家庭重組後返回的安置措施。
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治服務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提供通報及輔導、保護扶助措施、提供補助、辦理加害人業務等。
身心障礙少年輔具借用	透過據點提供輔具評估/諮詢、輔具租借/回收/轉贈、輔具維修、輔具使用追蹤等服務，進而提高使用者自立生活的能力，以達到使用者生活品質之提升。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提供技藝陶冶課程(如園藝、手工藝、陶藝等)或文化休閒、體能活動，增進身心障礙者能力行為、興趣養成及人際互動、豐富身心障礙者生活經驗及社區活動參與等。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且以中高齡、獨居、雙老家庭或弱勢家庭為主要對象。每月提供電話問安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每月據點辦理至少 2 次社區參與活動。
特教學生適性安置	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及餘額安置。分為三個安置場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研究調查對象

本調查以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於民國 109 年 2 月底之前設籍於臺中市之兒童與少年，調查對象說明如下：

- (一) 以 109 年 2 月底設籍於臺中市，0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中的家庭主要照顧者。
- (二) 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於臺中市幼兒園中，3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主要照顧者。
- (三) 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於臺中市國民小學中，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家庭主要照顧者。
- (四) 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於臺中市國民中學、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本人。

上述四個人口年齡分群中，再配合臺中市 18 歲以下的兒童少年在各年齡層的人口結構進行抽樣，各層抽樣人數請參考下表(表 3-1)。

表 3-1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人口結構比

學制階段	年齡	階段總和	各年小計	百分比%	預計 樣本	小計	實際 樣本
幼兒	出生-1 歲未滿		20,967		51		
	滿 1 到 2 歲未滿	72,875	24,320	14.34	60	177	197
	滿 2 到 3 歲未滿		27,588		66		
學齡前幼兒園	滿 3 到 4 歲未滿		29,606		71		
	滿 4 到 5 歲未滿	88,805	30,233	17.48	73	217	212
	滿 5 到 6 歲未滿		28,966		73		
國小 1-6 年級	滿 6 到 7 歲未滿		28,449		65		
	滿 7 到 8 歲未滿		28,818		78		
	滿 8 到 9 歲未滿		24,199	30.58	67	390	398
	滿 9 到 10 歲未滿	155,376	23,095		55		
	滿 10 到 11 歲未滿		24,824		62		
	滿 11 到 12 歲未滿		25,991		63		
國中 1-3 年級	滿 12 到 13 歲未滿		26,608		67		
	滿 13 到 14 歲未滿		26,467	15.86	65	198	198
	滿 14 到 15 歲未滿		27,482		66		
與 高中職 1-3 年級	滿 15 到 16 歲未滿	190,995	36,120		70		
	滿 16 到 17 歲未滿		36,541	21.74	71	218	218
	滿 17 到 18 歲未滿		37,777		77		
小計			508,051	100	1,200	1,200	1217

資料來源:0 歲至未滿 6 歲依 109 年戶政資料、6 歲以上依統計處 108 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第二節 研究調查項目

本調查針對上述不同年齡層，設計出四種內涵的問卷，了解兒童及少年的下列項目，包含：家庭狀況、生活狀況、托育或照顧安排、教養與安全、育樂或休閒打工、權益保障、社會參與、打工狀況以及福利使用與需求，最後再加上自評與期望等諸多面項。但此四種問卷，仍茲依據不同年齡狀況，增加不同面向，例如：0 歲至未滿 6 歲問卷中增加托育狀況、6 歲至未滿 12 歲問卷中改以照顧安排的面向、12 歲以上問卷則關切打工與社會參與的議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種問卷：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

- (一) 幼兒與受訪者基本資料：幼兒出生年月、性別、受訪者與幼兒的關係。
- (二) 家庭與生活狀況：父母國籍、教育程度、工作狀況、目前與幼兒同住人及同住數、住家格局、父母婚姻、因照顧幼兒而辭去工作的狀況、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及支出等。
- (三) 托育狀況：托育安排、安排托育的原因、日常實際照顧方式。
- (四) 教養與安全：用餐狀況、作息狀況、養育問題及求助方法、保護與安全措施。
- (五) 育樂與休閒：運動頻率、使用電子產品時間、休閒時間及空間、參加才藝狀況。
- (六) 權益保障：受訪者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
- (七) 福利使用及需求：身心狀況、福利措施的使用狀況及期待。
- (八) 自評與期望：福利措施的滿意程度、幼兒的幸福程度。

二、第二種問卷: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

- (一) 幼兒與受訪者基本資料：幼兒出生年月、性別、受訪者與幼兒的關係。
- (二) 家庭與生活狀況：父母國籍、教育程度、工作狀況、目前與幼兒同住人及同住數、住家格局、父母婚姻、父母因照顧幼兒而辭去工作的狀況、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及支出等。
- (三) 托育狀況：托育安排、安排托育的原因、當前就讀幼兒園概況。
- (四) 教養與安全：用餐狀況、作息狀況、養育問題及求助方法、保護與安全措施。
- (五) 育樂與休閒：運動頻率、使用電子產品時間、休閒時間及間、參加才藝狀況。
- (六) 權益保障：受訪者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
- (七) 福利使用及需求：身心狀況、福利措施的使用狀況及期待。
- (八) 自評與期望：福利措施的滿意程度、幼兒的幸福程度。

三、第三種問卷: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

- (一) 兒童與受訪者基本資料：兒童出生年月、性別、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
- (二) 家庭與生活狀況：父母國籍、教育程度、工作狀況、目前與兒童同住人及同住數、住家格局、父母婚姻、父母因照顧幼兒而辭去工作的狀況、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及支出等。
- (三) 照顧安排：放學後的理想及實際安排。
- (四) 教養與安全：用餐狀況、作息狀況、養育問題及求助方法、保護與安全措施。
- (五) 育樂與休閒：運動頻率、使用電子產品的狀況、休閒活動狀況、參加才藝狀況。
- (六) 權益保障：受訪者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
- (七) 福利使用及需求：身心狀況、福利措施的使用狀況及期待。
- (八) 自評與期望：福利措施的滿意程度、兒童的幸福程度。

四、第四種問卷: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自填問卷

- (一) 基本資料：少年出生年月、性別、年級。
- (二) 家庭與生活狀況：少年父母的國籍、教育程度、工作狀況、目前同住情形、住家格局、父母婚姻、零用錢使用狀況。
- (三) 教養與安全：與照顧者有哪些意見不一致、用餐狀況、作息狀況、放學後的安排、家庭狀況、心理困擾。
- (四) 休閒與打工：運動頻率、使用電子產品的狀況、休閒類型、打工經驗。
- (五) 社會參與與權益保障：社會參與類型及狀況、志願服務類型及狀況、公共事務參與平台和議題、對於兒童少年權利公約的認知。
- (六) 福利使用需求：身心狀況、福利措施的使用狀況及期待。
- (七) 自評與期望：福利措施的滿意程度、少年的幸福程度。

第三節 研究調查方法

0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家庭主要照顧者，由本研究團隊所訓練的 6 名訪員，親赴樣本家中進行面訪或由主要照顧者自填；滿 3 歲以上未滿 6 歲，以及滿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幼兒與兒童，則透過幼兒園所與國小校方，由輔導室與導師協助轉發問卷帶回家後，轉交主要照顧者填寫問卷；另外，12 歲以上的少年則採訪員親赴各該學校集合後，少年自填問卷方式進行施測。所有問卷於調查結束後，由訪員現場檢視問卷是否有遺漏情形，以提高本調查問卷有效比例數。

一、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

(一) 抽樣母體

本研究以臺中市 0 歲至未滿 3 歲階段中的幼兒，於 109 年 2 月底統計 72,875 人，做為幼兒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0 至未滿 1 歲人口計 20,967 人、1 至未滿 2 歲人口計 24,320 人、2 至未滿 3 歲人口計 27,588 人)進行二階段分層叢集抽樣法，預計抽出 177 名(各齡分別為 51 份、60 份、66 份)抽樣樣本。

(二) 抽樣方法及程序—二階段分層叢集抽樣法(two-stage stratified cluster analysis)

本研究由戶政系統取得未滿 3 歲幼兒戶政登記資料，首先，先由社會局建議的 8 大行政區(分類方式詳表 3-2)中，分別從每一大區中抽得 1 個(鄉鎮)區，再從(鄉鎮)區中抽得 1 個鄰里。因為每一(鄉鎮)區所有的鄰里所涵蓋的調查母體間的差異性低，因此欲代表該區未滿 3 歲的幼兒狀況，即由該鄰里進行叢集抽樣。所抽得之鄰里，則針對未滿 1 歲、滿 1 歲未滿 2 歲、滿 2 歲未滿 3 歲等三個人口群的家長，先依幼兒出生月份再次隨機選月份，最後依登記順序別集叢選樣，即吻合二階段分層叢集抽樣(任宗浩、陳冠銘，2011)，直到符合該區所需的人口比。

1、 第一階段抽樣：

全臺中市共抽取 177 份樣本，來自 8 大區，每區先抽出一行政區，再從中隨機抽出 1 個里別，最後隨機抽出 1 個鄰別。所抽出的鄰別，依該大區人口數所占比率進行樣本數比例分配。

2、 第二階段抽樣：

研究團隊先由戶政系統取得未滿 3 歲幼兒戶政登記資料，並先行文並拜會各鄰里長，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參與本研究後，先依

幼兒出生月份排序，再隨機選取月份，最後依登記順序進行系統抽樣，直到符合該區所需的樣本比例數。

以第六區抽得沙鹿區行政區為例，抽取後再隨機抽得興仁里，該里中則針對未滿 1 歲、滿 1 歲未滿 2 歲、滿 2 歲未滿 3 歲等三個人口群的家長，先隨機選得 6 月出生的幼兒，再分別依該群的登記順序選取所需樣本數。若 6 月未能選足該年齡層該樣本人數，則由次月再選補足人數。

表 3-2 8 大區行政區域抽樣劃分表

8 大行政區	所包含的(鄉鎮)區別
第一大區	西區、西屯區、中區
第二大區	北屯區、潭子區
第三大區	南屯區、大肚區、烏日區
第四大區	南區、大里區、霧峰區
第五大區	豐原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石岡區
第六大區	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安區
第七大區	大甲區、后里區、外埔區、大雅區、神岡區
第八大區	北區、東區、太平區

參考資料: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行政劃分

(三) 訪員招募與訓練

問卷初稿於 3 月底送出後，本調查團隊隨即開始執行面訪問卷之訪員招募與訓練等行政事宜。有關訪員招募及訓練(尤其是特別強調訪員基本守則部分)，方別說明實施情形如下：

1、六小時訪員訓練

本調查計招募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共計 6 名，擔任本次需求調查之訪員。本計畫於訪問前辦理「研究計畫說明」與「訪員實地模擬訓練」，以提升訪員素質，實施方式如下表 3-3。

表 3-3 訪員訓練內容

109 年 4 月 7 日	
時間	訪員訓練課程(1)
12：30-17：30	調查計畫說明、問卷內容解釋、受訪對象背景說明、問題與討論
109 年 5 月 15 日	
時間	訪員訓練課程(2)
14：00-18：00	經驗分享、訪員技巧講解與實際演練、問題與討論

2、訪員基本守則

於二階段訪員訓練中，對於訪員於調查時應注意事項，主要內容如下：

- 調查內容的保密：調查過程中所得的任何資料，除了本計畫人員之外，不可與其他人談論。
- 妥善保管經手資料：需善加保管本計畫所提供的資料，直到所有資訊都傳遞回來為止，且結束後電子檔需全部刪除，不可遺漏。
- 遵守訪員手冊上所有規定的事項：訪員必須熟記本訪員手冊，清楚了解調查執执行程序，並且按照步驟逐項進行。
- 配合調查應備物品應於事前準備齊全。

- 保持專業形象：訪員到受訪者居住地執行調查時，需穿著正式服裝、並配戴訪員證，表現穩健而有自信；講話速度適中、口齒清晰、聲音宏亮。
- 與計畫單位密切聯繫：當與受訪者接洽時，若遇到任何無法處理的事情時，請馬上與負責人聯繫。
- 調查時應注意事項
 - ✓ 與受訪者約調查時間時，盡量在休假日進行調查。
 - ✓ 不可提早結束或延長時間，也不能讓非主要照顧者、小孩代為作答。
 - ✓ 在正式調查後若有需要需依照補調查原則進行補調查。
 - ✓ 留意資料保密性，除本調查之樣本對象及問卷填答人外，請勿將資訊外流或者擅自與他人討論參與。

二、 3 歲~未滿 6 歲幼兒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

(一) 抽樣母體

本研究以臺中市 3 歲至未滿 6 歲階段中的學齡前幼童，109 年 2 月底總計 89,091 人做為學齡前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3 至未滿 4 歲人口計 29,130 人、4 至未滿 5 歲人口計 30,000 人、5 至未滿 6 歲人口計 29,961 人)進行分層比例抽樣法，預計抽取 217 名(分別為 71 份、73 份、73 份)抽樣樣本。

(二) 抽樣方法及程序—三階段分層系統抽樣法(two-stage stratified system analysis)

6 歲以前的學齡前幼兒也由 8 大區中，先於每大區抽出 1 個(鄉鎮)區，再於該(鄉鎮)區中抽出 1 所政府設立之專案幼兒園。因為每一(鄉鎮)區所有的學校所涵蓋的調查母體間的差異性低，因此，由該校代表該(鄉鎮)區未滿 3 歲的幼兒狀況。然而，該校的學生因樣本數不多，接續由各年級中從班級內進行系統抽樣。3 歲以上至 6 歲未滿的學齡前幼兒樣本數需 217 份，依不同年齡比例抽取出。

1、 第一階段抽樣：

全臺中市共抽取 217 份樣本，來自 8 大區，每大區先抽出 1(鄉鎮)區，再從中隨機抽出 1 所幼兒園，並依該大區人口數所占比率進行樣本數比例分配。

2、 第二階段抽樣：

研究團隊先發文並致電確認各區抽得幼兒園同意參與本研究後，從該所幼兒園抽取大、中、小班各 1 班，並依據該園樣本配得數及年齡比率分配各班受試者人數。

3、 第三階段抽樣：

於班級內進行系統抽樣，選取出各班所需樣本數。先在 1 至 3 號之間先隨機抽取一個元素($k = \text{skip interval}$)，之後就從這個號碼每隔 3 號抽出下一個樣本。當然，這個前提是，均已確保母體本身不具有週期性的特質，以避免導致抽樣及結果的偏誤。

三、 6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

(一) 本抽樣母體

研究以臺中市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國小階段中的國小學生，109 年 2 月底總計 158,785 人做為國小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

料，6 至未滿 7 歲人口計 26,371 人、7 至未滿 8 歲人口計 31,738 人、8 至未滿 9 歲人口計 27,521 人、9 至未滿 10 歲人口計 22,392 人、10 至未滿 11 歲人口計 25,154 人、11 至未滿 12 歲人口計 25,609 人)進行分層比例抽樣法，臺中市目前分為 29 個行政地區，共計 228 所國民小學，預計分別在 8 大區中各區抽出 1 所國民小學為抽樣單位，共計 8 所小學，再依比例抽取學生數，預計抽取 390 份(分別為 65 份、78 份、67 份、55 份、62 份、63 份)樣本。

(二) 抽樣方法及抽樣程序—三階段分層系統抽樣

本研究用二階段分層系統抽樣法，各階段抽樣說明如下，臺中市國小學生人口比率請詳見下表 3-4 之抽樣單位表：

1、一階段抽樣：

全臺中市共需抽取該年齡 390 份樣本，自 8 大區中的每大區先抽出 1 個行政(鄉鎮)區，再從中隨機抽出 1 所國小，並依該大區人口數所占比率進行樣本數比例分配。例如：第一大區中先隨機抽出西區，再由西區中 3 所國小抽出 1 所，依此完成 8 所。

2、第二階段抽樣：

研究團隊致電確認各區抽樣學校同意參與本研究後，從該所學校一至六年級各抽取 1 班，並依據該所學校樣本配得數及年齡比分配各班受試人數。例如：某校共需抽取 48 名樣本數，即要在該校一至六年級中各抽出第一個班，並依據各年級年齡比率抽取每班所需樣本數，過程中若遇該班人數不足時將續由下序班級再進行第三階段抽樣補足所需人數。

3、第三階段抽樣：

於班級內進行系統抽樣，選取出各班所需樣本數。先在 1 至 3 號之間先隨機抽取一個元素($k = \text{skip interval}$)，之後就從這個號碼每隔 3 號抽出下一個樣本。當然，這個前提是，均已確保母體本身不具有週期性的特質，以避免導致抽樣及結果的偏誤。

表 3-4 臺中市國小學校抽樣單位數統計表

區域	名稱	各區總國小人口比率	各區	本次調查
第一大區	西區	4.46%	3	
	西屯區	9.51%	5	西屯國小
	中區	1.02%	1	
第二大區	北屯區	10.29%	5	逢甲國小
	潭子區	3.65%	2	
第三大區	南屯區	7.29%	4	烏日國小
	大肚區	1.84%	1	
	烏日區	2.59%	3	
第四大區	南區	3.99%	2	
	大里區	8.15%	5	瑞城國小
	霧峰區	1.84%	1	
第五大區	豐原區	6.36%	4	
	東勢區	1.31%	3	東勢國小
	新社區	0.64%	0	
	和平區	0.28%	2	
	石岡區	0.36%	1	
第六大區	龍井區	2.72%	2	
	沙鹿區	4.00%	4	
	梧棲區	2.17%	1	中港國小
	清水區	2.92%	3	
	大安區	0.43%	1	
第七大區	大甲區	2.83%	3	
	后里區	1.88%	1	泰安國小
	外埔區	0.88%	1	
	大雅區	3.75%	2	
	神岡區	2.04%	2	
第八大區	北區	4.39%	3	
	東區	2.11%	2	
	太平區	6.34%	3	建平國小

備註：資料來源為教育局統計處 109 年 2 月統計資料

(各區總國小人口比率因小數點後第二位 4 捨 5 入，加總不為 100%)。

四、 12 歲~未滿 18 歲青少年自填問卷

(一) 12-15 歲國中學生部分

1、抽樣母體：

本研究以臺中市滿 12 歲至未滿 15 歲國中學生，109 年 2 月底總計 81,011 人做為國中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12 至未滿 13 歲人口計 27,461 人、13 至未滿 14 歲人口計 26,733 人、14 至未滿 15 歲人口計 26,817 人)，進行三階段分層系統抽樣，預計抽出 198 份(分別為 67 份、65 份、66 份)樣本。臺中市目前分為 29 個行政地區，其中僅有 28 區設有國民中學(中區未設立)，共計 82 所國民中學(扣除特教學校)，故先從 8 大區域中抽出 1 個行政區，再從該行政區抽出 1 間學校。例如：由第二大區抽出北屯區，再從北屯區中的 5 學校(詳見表 3-5)隨機抽出 1 間如北新國中，由該校代表該大區之資料。

2、抽樣方法及抽樣程序：

三階段分層系統抽樣法(two-stage stratified system analysis)本研究用三階段分層系統抽樣法，以多階段抽樣等比率等機率方式進行，臺中市國中學生人口比率請詳見下表 3-5 之抽樣單位表，各階段抽樣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抽樣：

全臺中市共抽取 198 份國中樣本，將 8 大區中各抽出一個 1 行政區，再從該行政區隨機抽出 1 所國中，並依該大區人口數所占比率進行樣本數比例分配。例如：第一大區抽出西區，該區計有 3 所國中，從中抽出 1 所，依此類推 8 個大區共抽出 8 所學校。

(2) B、第二階段抽樣：

研究團隊發文致電確認該 8 所抽樣學校同意參與本研究後，從該校一至三年級各抽取 1 班，並依據該校樣本配得數及年齡比率分配各班受試者人數。

(3) C、第三階段抽樣：

於班級內進行系統抽樣，選取出各班所需樣本數。先在 1 至 3 號之間先隨機抽取一個元素($k = \text{skip interval}$)，之後從這個號碼每隔 3

號抽出下一個樣本。當然這前題是均已確保母體本身不具有週期性特質，避免抽樣結果偏誤。

表 3-5 臺中市國中學校抽樣單位數(含本次抽樣學校)

區域	名稱	各區總國中人口比率	各區	本次研究
第一大區	西區	4.13%	3	
	西屯區	8.63%	5	光明國中
	中區	0.87%	0	
第二大區	北屯區	9.90%	5	
	潭子區	3.75%	2	潭秀國中
第三大區	南屯區	6.92%	4	
	大肚區	1.91%	1	大道國中
	烏日區	2.74%	3	
第四大區	南區	4.34%	2	
	大里區	8.11%	5	
	霧峰區	1.93%	1	霧峰國中
第五大區	豐原區	5.98%	4	
	東勢區	1.55%	3	
	新社區	0.84%	1	新社國中
	和平區	0.32%	2	
	石岡區	0.48%	1	
第六大區	龍井區	2.77%	2	
	沙鹿區	3.82%	4	
	梧棲區	2.31%	1	
	清水區	3.16%	3	清水國中
	大安區	0.57%	1	
第七大區	大甲區	3.09%	3	日南國中
	后里區	2.06%	1	
	外埔區	1.10%	1	
	大雅區	3.75%	2	
	神岡區	2.23%	2	
第八大區	北區	4.31%	3	立人國中
	東區	2.19%	2	
	太平區	6.22%	3	

備註：資料來源為教育局統計處 109 年 2 月統計資料

(各區總國小人口比率因小數點後第二位 4 捨 5 入，加總不為 100%)。

(二) 15-18 歲高中(職)學生部分：

1、抽樣母體：

本研究以臺中市 15 歲至 18 歲未滿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學生，109 年 2 月底總計 87,840 人做為高中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15 至未滿 16 歲人口計 28,132 人、16 至未滿 17 歲人口計 28,510 人、17 至未滿 18 歲人口計 31,198 人)，進行分層比例抽樣，預計抽出 218 份(分別為 70 份、71 份、77 份)樣本。

2、抽樣方法及抽樣程序：

本研究採用三階段分層系統抽樣法，各階段抽樣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抽樣：

首先，以全臺中市 64 所學校高中職學校做為抽樣單位，考量學校的屬性，將學校分成國立高中、私立高中、國立高職、私立高職，在這 4 個類屬中，不分行政區域別，分別隨機各抽出 2 所學校，其中國立高中抽出 56 份、私立高中 54 份、國立高職 56 份、私立高職 52 份。

(2) 第二階段抽樣：

研究團隊先發文並致電確認學校同意後，高中每校依各年級的班級、高職依該校所有的科別(含進修部)先製表後，從班級序(或科別序)分別在一、二、三年級的學生各抽得一班，並依據該校樣本配得數及年齡比率分配各班受試者人數。

(3) 第三階段抽樣：

系統內隨機，抽取班級受試者樣本。本調查研究以「學校」為系統，作為抽樣單位，再依年級抽取「班級」，最後，於班級內進行系統內抽樣。於班級內進行系統抽樣，選取出各班所需樣本數。先在 1 至 3 號之間先隨機抽取一個元素($k = \text{skip interval}$)，之後就從這個號碼每隔 3 號抽出下一個樣本。當然，這個前提是，均已確保母體本身不具有週期性的特質，以避免導致抽樣及結果的偏誤。抽出人員排除非設籍臺中市人口者、不願參與調查者等人員，若該班人數不足則邀下個順序班級補足，整體人數依據比例完成各年級受試者人數比例。

五、問卷抽樣單位數：整體抽樣總結共計 1217 份，分別說明：

(一)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回收 191 份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實地問卷訪查，本研究以臺中市 109 年 2 月底統 72,875 人，做為該幼兒階段的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0 至未滿 1 歲人口計 20,967 人、1 至未滿 2 歲人口計 24,320 人、2 至未滿 3 歲人口計 27,588 人)，來進行分層比例抽樣法。原先預計完成 177 名(分別為 51 份、60 份、66 份)抽樣樣本，而 6 名訪員在各里長的協助下，最終共親自電話聯繫了 392 名主要照顧者，其中有 201 人拒訪，最後完成 191 份有效問卷，比原先預期的 177 份預期量多出 14 人，該階段的訪視成功率(成功訪視人數 191/總計訪視人數 392)為 48.7%，與原先預計的回收問卷相比(成功回收有效問卷數 191/預期有效問卷數 177)，已超過預期的抽樣架構人數。

(二) 2、3~未滿 6 歲幼兒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 212 份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問卷訪查中，本研究以臺中市 109 年 2 月底總 89,091 人做為學齡前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3 至未滿 4 歲人口計 29,130 人、4 至未滿 5 歲人口計 30,000 人、5 至未滿 6 歲人口計 29,961 人)進行分層比例抽樣法，預計抽取 217 份(分別為 71 份、73 份、73 份)抽樣樣本。問卷透過幼兒園所協助共發放 324 份問卷，其中拒訪樣本約有 112 份，最後回收 212 份有效問卷，訪視成功率(成功訪視人數 112/總計訪視人數 324)為 65.4%，略少於原先抽樣架構期待的回收量(成功回收有效問卷數 212/預期有效問卷數 217)，計有 97.7%。

(三) 3、6~未滿 12 歲兒童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 398 份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的實地問卷訪查，本研究以臺中市 109 年 2 月底總計 158,785 人做為國小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6 至未滿 7 歲人口計 26,371 人、7 至未滿 8 歲人口計 31,738 人、8 至未滿 9 歲人口計 27,521 人、9 至未滿 10 歲人口計 22,392 人、10 至未滿 11 歲人口計 25,154 人、11 至未滿 12 歲人口計 25,609 人)進行分層比例抽樣法。先從臺中市目前 29 個行政地區(計 228 所國民小學)依社會局期待分成 8 大行政區，其中分別在 8 大區中各區抽出 1 所國民小學為抽樣單位，所抽得的該 8 所小學再依比例抽取學生數。原先依小一至小六的年齡比例預抽取 390 份(分別為 65 份、78 份、67 份、55 份、62 份、63 份)樣本，共寄送出 424 份問卷，但拒填人數計有

26 人，(依 k 值依序遞補抽樣，詳見抽樣方法)，共回收 398 份有效問卷，訪視成功率(成功訪視人數/總計訪視人數)93.9%，此與原先期待的問卷數相比(成功回收有效問卷數 398/預期有效問卷數 390)，回收率也超過原先期待的樣本數量。

(四) 4、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實地問卷訪查 416 份

本研究以臺中市 12 歲至未滿 15 歲國中生 109 年 2 月底總計 81,011 人做為國中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12 至未滿 13 歲人口計 27,461 人、13 至未滿 14 歲人口計 26,733 人、14 至未滿 15 歲人口計 26,817 人)，進行分層比例抽樣，預計抽出 198 份(分別為 67 份、65 份、66 份)，分別在 8 大區中各區抽出 1 所國民中學為抽樣單位，再從中依國一、國二、國三等年級依系統比例抽樣抽出

另外臺中市 15 歲至 18 歲未滿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學生，109 年 2 月底總計 87,840 人做為高中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15 至未滿 16 歲人口計 28,132 人、16 至未滿 17 歲人口計 28,510 人、17 至未滿 18 歲人口計 31,198 人)，再依國立高中、私立高中、國立高職、私立高職等四種類屬，分別抽出 2 所學校，最後共得 8 所學校，再依一、二、三年級來進行分層比例抽樣，預計抽出 218 份(分別為 70 份、71 份、77 份)樣本。

整體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問卷填寫，共發出 435 份問卷，其中拒訪問卷 19 人，共回收 416 份有效問卷，問卷回收率(成功訪視人數 416/總計訪視人數 435)95.6%，與原期待的問卷數(416 份)相比，此部份的完成率剛好為 100%。

(五) 以樣本數與母體數之比例回推未來表格的人數量

最後，為了能在第四章中呈現出臺中市兒童及青少年人口在各調查中的各種樣貌，本研究於後續表件中，把個人口樣本數量，依據總兒童青少年人口比例加以還原，以呈現接近整體母數的樣貌，但是，其中，若遇有過小樣本數據狀況，還原後的人口數僅供參考之用，避免人數過少導致的誤差，未能呈現真實人數樣態。

(六) 整體抽樣誤差及信賴水準

本調查母群體共計 487,527 人，預計回收 1,200 份問卷，其中，抽出率預計有效樣本為母體之 0.24%。另外，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預計有效樣本需達 1,020，抽樣誤差在正負 2.83 個百分點之內。

$$D = Z \times \sqrt{\frac{p \times q}{n} \times \frac{N - n}{N}}$$

D：誤差值 p×q：樣本最大標準誤 Z：信賴區間 N：母體 n：樣本數

依據公式分別代入本調查數據(Z=1.96、p=0.5、q=0.5、n=1200、N=487,527)得知本研究之誤差值約為 2.83%。

$$1.96 \times \sqrt{\frac{0.5 \times 0.5}{1200} \times \frac{497526 - 1200}{497526}}$$

第四節 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座談法係藉由受訪成員間的溝通討論以深入瞭解受邀者真實的想法、意見、經驗及信念，並強調應創造一個分享的過程，從中彙整成員的經驗作為研究結果的重要來源。Vaughn, Schumm&Sinagub (1996) 指出焦點座談具有以下的特點：其一，焦點團體是由一群標的成員所組成，成員係因應研究者的要求對特定主題提出各自觀點；其二，團體係由五至十二人所組成且具有同質性；其三，團體要由具有經驗的領導者事先準備議題引導探索，以引發成員的反應；其四，團體的目的係在引發與會者對主題產生知覺、感受、態度與想法。

本調查共舉辦二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參加成員分別是少年、實務工作及專家學者。少年部分主要是針對安置機構、自立少年、培力少年倡權代表、身障少年等蒐集多元資訊；實務工作者則以服務特殊境遇兒少對象者為主，另專家學者則是邀情嫻熟兒少領域，以了解專業對相關福利服務的看法。上述二場次焦點座談，旨在補充量化資料的不足，掌握少年、專家學者對福利與現況的想法。

本調查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專家學者及兒少代表焦點團體，其訪談大綱如下：

一、 有關幼兒狀況部分

- (一) 對於臺中市 0-3、3-6 歲幼兒的托育狀況中，理想與實際安排、托育考慮因素、實際照顧方式等，您的相關建議為何？
- (二) 對於臺中市 0-3、3-6 歲幼兒的福利使用及需求中，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希望未來能規劃的幼兒福利措施，您的相關建議為何？
- (三) 對於臺中市 0-3、3-6 歲幼兒的自評與期望，您的相關建議為何？

二、 有關兒童狀況部分

- (一) 對於臺中市 7-12 歲兒童照顧安排中，每天理想安排、每天及寒暑假實際安排等，您的相關建議為何？
- (二) 對於臺中市 7-12 歲兒童的福利使用及需求中，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希望未來能規劃的幼兒福利措施，您的相關建議為何？
- (三) 對於臺中市 7-12 歲兒童的自評與期望，您的相關建議為何？

三、 有關少年狀況部分

- (一) 對於臺中市 12-18 歲少年困擾、休閒與打工、社會參與情形，您的相關建議為何？
- (二) 對於臺中市 12-18 歲少年的福利使用及需求中，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希望未來能規劃的幼兒福利措施，您的相關建議為何？
- (三) 對於臺中市 12-18 歲少年的自評與期望，您的相關建議為何？

第四章 幼兒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

以下，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將分別根據 0-6、6-12 及 12-18 等不同的年齡層，分別說明本次調查研究的發現，其中，為能於各章中呈現出臺中市總人口之樣貌，本研究將數據依總人口比例還原，過小樣本之數據還原後僅供參考之用，未必呈現真實人數樣態，先予敘明。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實地問卷訪查共回收 191 份有效問卷，其中男性人數較多，佔 50.3%，女性佔 49.7%。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實地問卷訪查共回收 212 份有效問卷，其中女性人數較多，佔 51.4%，男性佔 48.6%。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的實地問卷訪查共回收 398 份有效問卷，其中男性較多，佔 56%，女性佔 44%。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實地問卷訪查共回收 416 份有效問卷，其中女性較多，佔 55%，男性佔 45%。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實地問卷訪查，本研究以臺中市 109 年 2 月底統 72,875 人，做為幼兒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0 至未滿 1 歲人口計 20,967 人、1 至未滿 2 歲人口計 24,320 人、2 至未滿 3 歲人口計 27,588 人)進行分層比例抽樣法，預計抽出 177 名(分別為 51 份、60 份、66 份)抽樣樣本，本年齡層共訪視 392 人，其中拒訪 201 人，遞補 201 人，並針對該年齡層另實訪 14 人，共回收 191 份有效問卷，訪視成功率(成功訪視人數/總計訪視人數)48.7%，實際回收率(成功回收有效問卷數/預期有效問卷數)100%。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問卷訪查，本研究以臺中市 109 年 2 月底總 89,091 人做為學齡前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3 至未滿 4 歲人口計 29,130 人、4 至未滿 5 歲人口計 30,000 人、5 至未滿 6 歲人口計 29,961 人)進行分層比例抽樣法，預計抽取 217 名(分別為 71 份、73 份、73 份)樣本，共發放 324 份，其中拒訪/無效樣本 112 人，回收 212 份有效量，訪視成功率(成功訪視人數 112/總計訪視人數 324)為 65.4%，略少於原先抽樣期待(成功回收有效問卷數 212/預期問卷數 217)，計有 97.7%。

以下，本章將針對 0-6 歲幼兒有關托育狀況、教養與安全、育樂與休閒、權益保障、福利使用及需求及自評與期望等六節，分別報導調查研究發現。

第一節 托育狀況

0 歲至未滿 3 歲未滿幼兒的理想托育安排情形中，佔最多數為由其他家人照顧，佔 20.9%，父/母親無工作，在家照顧次之，佔 17.8%，父/母親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在家工作、經營店面）第三，佔 12.1%，0 歲至未滿 3 歲未滿幼兒的實際安排中，由其他家人照顧最多，佔 32.5%，父/母親無工作，在家照顧次之，佔 25.1%，送到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第三，佔 12%；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最理想托育安排中，送到非工作場所設置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最多，佔 27.8%，送到工作場所設置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第二，佔 21.7，父/母親無工作，在家照顧第三，佔 14.1%。關於 0 歲至未滿 3 歲未滿幼兒的理想托育安排具體情形，如表 4-1。

表 4-1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幼兒最理想托育安排				
母親請育嬰假在家照顧	7631	10.5	—	—
父/母親把幼兒帶到工作場所	3434	4.7	—	—
父/母親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在家工作、經營店面）	8775	12.1	12508	14.1
家裡開店，父/母親在家自行照顧（有經營店面，由父/母親一面顧店一面照顧小孩）	4960	6.8	5003	5.6
父/母親無工作，在家照顧	12972	17.8	14175	16.0
送到非工作場所設置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	4197	5.8	24598	27.8
送到工作場所設置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	6868	9.4	19178	21.7
送到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	6486	8.9	3752	4.1
托育人員（保母）到宅照顧	1145	1.6	—	—
由其他家人照顧	15261	20.9	8338	9.4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由家庭幫傭（外傭）照顧	382	0.5	417	0.5
幼兒實際的托育安排				
母親請育嬰假在家照顧	4578	6.3	—	—
母親把幼兒帶到工作場所	1526	2.1	—	—
父/母親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在家工作無經營店面）	4960	6.8	—	—
家裡開店，父/母親在家自行照顧 （有經營店面，由父親一面顧店一面照顧小孩）	2671	3.7	—	—
父/母親無工作，在家照顧	18313	25.1	—	—
送到非工作場所設置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	6868	9.4	—	—
送到工作場所設置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	382	0.5	—	—
送到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	8775	12	—	—
托育人員（保母）到宅照顧	382	0.5	—	—
由其他家人照顧	23655	32.5	—	—
由家庭幫傭（外傭）照顧	382	0.5	—	—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歲至未滿3歲幼兒托育安排考慮因素中，愛心、耐心最多，佔20.4%，照顧專業度次之，佔16.8%，和保母的照顧理念是否契合第三，佔13.6%；3歲至未滿6歲幼兒托育安排考慮因素中，愛心、耐心最多，佔22.6%，環境安全第二，佔13.7%，照顧專業度第三，佔12.3%。綜合而言，0歲至未滿6歲之幼兒主要照顧者托育安排考量，仍以照顧品質作為考量的主因，而3歲至未滿6歲幼兒，會逐漸將考量的重心分散至對於環境的要求中。關於0歲至未滿6歲幼兒的托育安排首要考慮因素詳見表4-2。

表 4-2 0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托育安排最主要考慮因素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	人數(位)	百分比(%)
托育安排最主要的考慮原因				
照顧品質				
照顧專業度	12209	16.8	10840	12.3
是否有保母證照	6486	8.9	2085	2.4
保母的照顧經驗	3052	4.2	1668	1.9
和保母的照顧理念是否契合	9920	13.6	6671	7.5
愛心、耐心	14880	20.4	20012	22.6
環境條件				
環境安全	6104	8.4	12091	13.7
托育地點近不近	1908	2.6	2085	2.4
政策與費用				
托育費用	1908	2.6	4586	5.2
家庭收入	382	0.5	2502	2.8
托育補助	1145	1.6	1251	1.4
托育人員好不好找	382	0.5	—	—
托育人力比例	—	—	417	0.5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	人數(位)	百分比(%)
可以繼續工作	—	—	834	0.9
家庭責任與照顧能力				
照顧小孩是父母的責任	4197	5.8	8338	9.4
母親餵母乳	—	—	417	0.5
母親比較會照顧幼兒	—	—	1668	1.9
家人比較值得信任	8394	11.5	6671	7.5
增加家人相處的機會	1526	2.1	1668	1.9
親屬願不願意協助照顧	—	—	1668	1.9
親屬能不能協助照顧	382	0.5	1668	1.9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次要安排考慮因素中，環境安全最多，佔 23.6%，照顧專業度次之，佔 15.2%，愛心、耐心第三，佔 14.7%；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次要安排考慮因素中，環境安全最多，佔 27.8%，照顧專業度次之，佔 12.3%，愛心、耐心第三，佔 10.4%。綜合而言，托育安排次要考慮因素中，多首重環境安全，再者也將照顧的焦點聚焦於照顧品質中，和首要安排考量呈現差不多的樣態分配，關於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次要安排考慮因素，如表 4-3。

表 4-3 0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托育安排次要考慮因素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	人數(位)	百分比(%)
托育安排次要的考慮原因				
照顧品質				
照顧專業度	11064	15.2	10840	12.3
是否有保母證照	4960	6.8	1668	1.9
保母的照顧經驗	3815	5.2	834	0.9
和保母的照顧理念是否契合	4960	6.8	7088	8.0
愛心、耐心	10683	14.7	9172	10.4
環境條件				
環境安全	17169	23.6	24598	27.8
設施設備	763	1.0	1251	1.4
托育地點近不近	382	0.5	2502	2.8
政策與費用				
托育費用	4578	6.3	5837	6.6
家庭收入	1145	1.6	4586	5.2
托育補助	763	1.0	1251	1.4
托育人員好不好找	—	—	834	0.9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	人數(位)	百分比(%)
托育人力比例	—	—	417	0.5
可以繼續工作	1145	1.6	2085	2.4
家庭責任與照顧能力				
照顧小孩是父母的責任	3052	4.2	1668	1.9
母親餵母乳	—	—	2085	2.4
母親比較會照顧幼兒	763	1.0	1668	1.9
家人比較值得信任	2289	3.1	4169	4.7
增加家人相處的機會	3434	4.7	3752	4.2
親屬願不願意協助照顧	1526	2.1	417	0.5
親屬能不能協助照顧	382	0.5	834	0.9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歲至3歲未滿幼兒的第三托育安排考慮因素中，愛心、耐心為最多，佔16.8%，照顧專業度次之，佔12.0%，托育地點近不近第三，佔9.9%；3歲至未滿6歲之幼兒第三托育安排考慮因素中，環境安全最多，佔14.2%，托育費用第二，佔12.3%，愛心、耐心第三，佔10.4。綜合而言，在照顧上，愛心耐心仍是照顧的主要需求，但是3歲以上的幼兒主要照顧者開始會考量托育的費用。關於0歲至6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第三考慮因素，請參照表4-4。

表4-4 0歲至未滿6歲幼兒的托育安排第三考慮因素

項目別	0歲至未滿3歲之幼兒		3歲至未滿6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托育安排第三考慮原因				
照顧品質				
照顧專業度	8775	12.0	3335	3.8
是否有保母證照	3815	5.2	2085	2.4
保母的照顧經驗	6104	8.4	4586	5.2
和保母的照顧理念是否契合	5723	7.9	2918	3.3
愛心、耐心	12209	16.8	9172	10.4
環境條件				
環境安全	4197	5.8	12508	14.2
設施設備	1908	2.6	2502	2.8
托育地點近不近	7249	9.9	8755	9.9
政策與費用				
托育費用	3434	4.7	10840	12.3
家庭收入	4197	5.8	4169	4.7
托育補助	3052	4.2	3752	4.2
托育人員好不好找	—	—	1668	1.9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托育人力比例	—	—	417	0.5
可以繼續工作	763	1.0	3752	4.2
家庭責任與照顧能力				
照顧小孩是父母的責任	1908	2.6	4169	4.7
母親餵母乳	—	—	834	0.9
父親比較會照顧幼兒	—	—	417	0.5
家人比較值得信任	4197	5.8	3752	4.2
增加家人相處的機會	2289	3.1	5003	5.7
親屬願不願意協助照顧	1145	1.6	417	0.5
親屬能不能協助照顧	1908	2.6	2502	2.8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的實際主要照顧者是父母約佔 43.5%，相對的，由父母以外照顧則多於父母照顧，呈現主要照顧者型態的多元性，請參照表 4-5。

表 4-5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目前日常實際照顧方式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幼兒目前日常實際照顧方式		
由父母親親自照顧	27470	37.7
由父母親以外的親屬照顧	21366	29.3
由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照顧	9920	13.6
由托嬰中心照顧	6486	8.9
由幼兒園照顧	1145	1.6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自行照顧而未送保母)中，考量的主因想自己帶小孩最多，佔 21.5%，托育費用太高次之，佔 15.2%，不信任保母並列第二，同佔 15.2%。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請見表 4-6。

表 4-6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自行照顧未送保母(複選)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未將幼兒托育給保母其為托育費用太高	11064	15.2
未將幼兒托育給保母其為家庭收入不夠	6104	8.4
未將幼兒托育給保母其為父或母本來就未就業	3434	4.7
未將幼兒托育給保母其為家庭期待	3434	4.7
未將幼兒托育給保母其為想自己帶小孩	15643	21.5
未將幼兒托育給保母其為保母太遠	382	0.5
未將幼兒托育給保母其為合適保母托育已滿	3052	4.2
未將幼兒托育給保母其為不信任保母	11064	15.2

其他原因：工作休假日多有 382 人(0.5%)、疫情退托 382 人(0.5%)。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表 4-7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自行照顧而
未送托嬰中心(複選)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未將幼兒托育給托嬰中心其為托育費用太貴	8394	11.5
未將幼兒托育給托嬰中心其為家庭收入不夠	6104	8.4
未將幼兒托育給托嬰中心其為父母未就業	3815	5.2
未將幼兒托育給托嬰中心其為家庭期待	3052	4.2
未將幼兒托育給托嬰中心其為想自己帶	13354	18.3
未將幼兒托育給托嬰中心其為托嬰中心太遠	1145	1.6
未將幼兒托育給托嬰中心其為合適的已滿	2289	3.1
未將幼兒托育給托嬰中心其為不信任	8775	12.0

其他原因：小孩生病暫無上課 382 人(0.5%)、疫情退托 382 人(0.5%)、虐嬰事件太多 382 人(0.5%)。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的選擇親屬照顧未托保母原因中，主要考量為不信任保母，佔該年齡層樣本之 18.8%，另在選擇親屬照顧未將幼兒托給托嬰中心原因中，主要考量為家屬本身有意願照顧，佔 17.3%，費用太貴次之，佔 13.1%，不信任托嬰中心第三，佔 12.0。關於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親屬照顧)，請見表 4-8。

表 4-8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親屬照顧(複選)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親屬照顧之人是否參加過托育人員訓練	6486	8.9
選擇親屬照顧未托保母是因為有照顧意願	14117	19.4
選擇親屬照顧未托保母是托育費用太貴	11064	15.2
選擇親屬照顧未托保母是家庭收入不夠	4197	5.8
選擇親屬照顧未托保母是保母太遠	382	0.5
選擇親屬照顧未托保母是保母托育人數已滿	1526	2.1
選擇親屬照顧未托保母是不信任保母	13735	18.8
選擇親屬照顧未將幼兒托給托嬰中心是意願照顧	12590	17.3
選擇親屬照顧未將幼兒托給托嬰中心是費用太貴	9538	13.1
選擇親屬照顧未托給托嬰中心是因家庭收入不足	3052	4.2
選擇親屬照顧未托給托嬰中心是因托嬰中心太遠	763	1.0
選擇親屬照顧未托給托嬰中心是合適的中心額滿	1526	2.1
選擇親屬照顧未托給托嬰中心是不信任托嬰中心	8775	12.0

其他原因：自己人帶比較好 763 人(1%)、大甲區沒設 1145 人(1.6%)、沒意願 382 人(0.5%)。

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選擇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的情形中，約有 14.7%

的幼兒選擇了保母照顧，其中約有八成加入保母系統，僅有四成當初選擇保母做為第一順位，主要媒合管道中，親友推薦為大宗，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及轉介第二，自行尋找（網路搜尋、宣傳單）第三，接送未滿 30 分鐘時間約佔六成。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選擇保母主要主要為經驗豐富，佔總該階段樣本 6.2%，離住家較近，方便接送次之，佔 5.8%，環境好，讓我放心第三，佔 5.2%。給付給保母的費用，以 10000 元至 20000 元以下最多。約七成的幼兒領有托育準公共化補助。具體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選擇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情形，請見表 4-9。

表 4-9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選擇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情形表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請問幼兒保母加入保母系統	8394	11.5
幼兒保母是當初找尋的第一順位	4197	5.8
選擇保母主要原因離住家較近，方便接送	4197	5.8
選擇保母主要原因價格合理	763	1.0
選擇保母主要原因友人使用過推薦	2671	3.7
選擇保母主要原因收托時間適當	3815	5.2
選擇保母主要原因經驗豐富	4578	6.3
選擇保母主要原因環境好，讓我放心	3815	5.2
選擇保母主要原因是自己熟識的人	2289	3.1
當初找尋保母的主要管道		
自行尋找(網路搜尋、宣傳單)	1526	2.1
親友推薦	4578	6.3
同事、鄰居推薦	1526	2.1

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及轉介	2289	3.1
其他保母(或托嬰中心/幼兒園)推薦	382	0.5
往返接送這位幼兒共需要花多少時間		
未滿 30 分鐘	6104	8.4
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	3815	5.2
其他(到府、超過 2 小時)	763	1.0
每月付給保母的平均托育服務費用		
10000 元以下	1908	2.6
10000 元至 20000 元以下	7249	9.7
30000 元以上	763	1.0
領有托育準公共化補助		
3,000	2289	3.1
6,000	5341	7.3
未領有托育準公共化補助原因		
家戶所得超過資格	763	1.0
申請手續複雜	382	0.5
保母資格不符	382	0.5
領有托育補助	7631	10.5
其他(父親不清楚)	763	1.0
幼兒不是保母照顧	62189	85.3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選擇托嬰中心的情形中，選擇托嬰中心的幼兒，約有 4.5 成選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其他 5.5 成則選擇私立托嬰中心，選擇托嬰中心的主要管道中，自行尋找（網路搜尋、宣傳單）最多，佔約莫七成。往返時間以未滿 30 分鐘最多，佔 9 成 4。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選擇托嬰中心的情形中，選擇托嬰中心原因選擇托嬰中心的主要原因為離住家較近，方便接送，佔總該階段樣本 7.9%，環境好，讓我放心次之，佔 4.7%，收托時間適當第三，佔 2.1%。平均收費多為 10000 元至 15000 元以下，約佔五成，大部分的托嬰中心收托幼兒領有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僅未領有的原因為托嬰中心未參加準公共化服務。。詳細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選擇托嬰中心的情形，請參見表 4-10。

表 4-10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選擇托嬰中心的情形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671	3.7
私立托嬰中心	3434	4.7
選擇托嬰中心原因是離住家較近，方便接送	5723	7.9
選擇托嬰中心原因是價格合理	763	1.0
選擇托嬰中心原因是友人使用過後推薦	382	0.5
托嬰中心是當初找尋第一順位	3052	4.2
托嬰中心不是當初找尋第一順位原因		
是第一順位	70583	96.9
有離家更近的	382	0.5
很難找,沒位置,	382	0.5
接送原因	382	0.5
第一順位額滿	763	1.0

網路比較	382	0.5
尋找托嬰中心的主要管道		
自行尋找（網路搜尋、宣傳單）	4197	5.8
同事、鄰居推薦	382	0.5
其他保母〈或托嬰中心/幼兒園〉推薦	763	1.0
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及轉介	763	1.0
幼兒不是送至托嬰中心	66768	91.6
往返接送幼兒至托嬰中心共需要花多少時間		
未滿 30 分鐘未滿	5723	7.8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382	.5
幼兒未送至托嬰中心	66768	91.6
托嬰中心每月平均托嬰費用		
10000 元以下	1145	1.5
10000 元至 15000 元以下	3052	4.1
15000 元至 20000 元以下	1526	2.1
20000 元以上	382	0.5
托於托嬰中心領有準公共化服務補助		
6,000 以下	2671	3.6
7,000 以上	2671	3.6
未領有托育準公共化補助	763	1.0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 歲至未滿 3 歲的幼兒中，僅有少數已經就讀幼兒園，且就讀私立

幼兒園。3 歲至未滿 6 歲就讀幼兒園的幼兒中，有 73.6%就讀私立幼兒園，23.6%就讀公立幼兒園，剩餘 2.4%則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而大多數該階段幼兒，幼兒園都是當初找尋第一順位，若不是，原因則多為交通及金錢考量。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幼兒園照顧)，請詳見表 4-11。

表 4-11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幼兒園照顧)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幼兒就讀的幼兒園屬性				
公立幼兒園	—	—	20846	23.6
私立幼兒園	1145	1.6	65040	73.6
非營利幼兒園	—	—	2085	2.4
幼兒未送至幼兒園	71728	98.4	—	—
幼兒園不是當初找尋的第一順位－原因				
金錢	—	—	1251	1.5
小孩喜歡	—	—	834	1.0
同事、親友推薦	—	—	834	1.0
幼生人數少	—	—	417	0.5
交通問題	—	—	1668	2.0
地點較遠	—	—	1251	1.5
托育地點難找	—	—	417	0.5
有離家較近的	—	—	1668	2.0
沒戶外活動空間	—	—	1668	1.9
非雙語	—	—	834	0.9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剛搬來臺中不久	—	—	417	0.5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 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中，僅有少數就讀幼兒園，其中約莫六成是因親友推薦，三成則為自行尋找。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尋找幼兒園的主要管道中，自行尋找為主，佔 53.8%，親友推薦次之，佔 39.6%，其他第三，佔 4.7%，原因為幼兒園在附近、跟隨兄弟姊妹、父母為教職員等。接送時間以未滿 30 分鐘為大宗，約佔九成。每月平均學費以 5000 元以下及 5001 元至 10000 元以下最多。領有 5 歲幼兒園免學費補助者中，未領有者佔 22.6%，原因為所得超過，區公所補助、政府補助、不了解補助、不知道等。有關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幼兒園管道、成本與補助)，詳見表 4-12。

表 4-12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幼兒園管道、成本與補助)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尋找幼兒園的主要管道				
自行尋找（網路搜尋、宣傳單）	382	0.5	47529	53.8
同事、親友推薦	763	1.0	35021	39.6
其他保母〈或托嬰中心/幼兒園〉推薦	—	—	1251	1.4
活動宣傳	—	—	417	0.5
其他(附近、跟兄姊一起、路過、教職員)	—	—	4169	4.7
往返接送這位幼兒共需要花多少時間				
未滿 30 分鐘	1145	1.6	77547	87.7
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	—	—	10006	11.3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	—	834	0.9
幼兒就讀幼兒園每月平均學費				
沒有學費	—	—	1251	1.4
5000 元以下	—	—	30018	34.2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5001 元至 10000 元以下	—	—	28767	32.5
10001 元至 20000 元以上	—	—	1668	1.9
幼兒就讀幼兒園每月其他雜支				
沒有雜支	—	—	7921	9.0
5000 元以下	1145	1.5	44610	50.6
5001 元至 10000 元以下	—	—	8755	9.9
10001 元至 20000 元以上	—	—	2085	2.4
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教育補助				
未領有	—	—	40441	45.8
2000 元以上未滿 3000 元	—	—	417	0.5
3000 元以上未滿 4000 元	—	—	417	0.5
4000 元以上	—	—	46278	52.4
幼兒未領有身心障礙教育補助				
未領有	—	—	1251	1.4
不符合資格	—	—	78798	89.2
領有 5 歲幼兒園免學費補助				
未領有	—	—	20012	22.6
1500 元以下	—	—	28351	32.1
2500 元	—	—	19595	22.2
15000 元	—	—	7505	8.5
未領有 5 歲幼兒園免學費補助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學齡 5 足歲幼兒	—	—	42526	56.9
其他(所得超過，區公所補助、政府補助、 不了解補助、不知道等)	—	—	19178	21.7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第二節 教養情形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情形中，20 次以上最多，佔 44.5%，15 次以上至未滿 20 次次之，佔 31.9%，10 次以上至未滿 15 次第三，佔 27.7%。睡覺時間多為晚上 9 點到 10 點前，佔 50.8%，其他主要就寢時段落於該時段前後。養育上碰到的主要問題遭遇休閒場地不足最多，佔 16.2%，曾遭遇不知如何帶幼兒次之，佔 14.1%，當地學習活動太少並列次之，佔 14.1。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情形中，大多落於 5 次以上至未滿 10 次及 10 次以上至未滿 15 次，佔 31.1%，20 次以上次之，佔 12.8%。睡覺時間晚上 9 點到 10 點前為主，佔 61.3，其他主要就寢時段落於該時段前後。照顧養育問題以曾遭遇沒時間陪幼兒為大宗，佔 25.5%，其次為不知如何帶幼兒，佔 17.5%，第三為休閒場地不足，佔 16.0。

總和以上，0-3 歲及 3-6 歲幼兒與父母用餐次數，隨年齡增長則漸少，而就寢時間皆坐落於晚上 9 點到 10 點前區間，目前該年齡層普遍遭遇的問題為不知該如何帶幼兒。

有關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作息與教養情形，請見表 4-13、表 4-14。

表 4-13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作息與教養情形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位)		(位)	(%)
每週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				
未滿 5 次	1908	2.6	3752	4.2
5 次以上至未滿 10 次	8012	10.9	27517	31.1
10 次以上至未滿 15 次	17932	27.7	27517	31.1
15 次以上至未滿 20 次	9538	31.9	15843	18
20 次以上	32430	44.5	11257	12.8
無	382	0.5	834	0.9
平常睡覺時間				
晚上 9 點前	14117	19.4	5003	5.7
晚上 9 點到 10 點前	37008	50.8	54200	61.3
晚上 10 點到 11 點前	12209	16.8	24598	27.8
晚上 11 點到 12 點前	6868	9.4	2918	3.3
半夜 12 點之後	1908	2.6	1251	1.4
其他(8-10 點、想睡就睡)	382	0.5	417	0.5
在照顧或養育因經濟困難	6104	8.4	11257	12.7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沒時間陪幼兒	8775	12.0	22514	25.5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不知如何帶幼兒	10301	14.1	15426	17.5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沒有足夠托育機構	6486	8.9	1251	1.4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表 4-14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作息與教養情形(續)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身心醫療院所不足	382	0.5	1251	1.4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缺乏特殊養護收托	1526	2.1	0	0.0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照護機構不足	382	0.5	0	0.0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當地學習活動太少	10301	14.1	12508	14.2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休閒場地不足	11827	16.2	14175	16.0
遇到教養方面大致沒問題	24799	34.0	25015	28.3
遇到教養方面問題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1526	2.1	2918	3.3
遇到教養方面問題會向父母親或長輩	26707	36.6	33354	37.7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安全保護措施中，安全保護確保未滿 6 歲幼兒身邊有成人最多，佔 83.8%，安全保護注意幼兒是否在視線範圍內，佔 81.2%，包覆桌角尖銳物，移除掉落物第三，佔 80.6%。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安全保護措施中，安全保護注意幼兒是否在視線範圍內最多，佔 92.9%，安全保護確保未滿 6 歲幼兒身邊有成人次之，佔 90.1%，安全保護教導幼兒不隨意讓人觸碰身體第三，佔 89.2%。

總和以上，就各年齡階段的主要照顧者保護重點，0 至未滿 3 歲的幼兒偏重於環境性的保護及成人的看護，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則偏重於幼兒保護概念的養成。詳細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安全保護情形，請見表 4-15、表 4-16。

表 4-15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安全保護情形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幼兒的安全保護曾包覆桌角尖銳物，移除掉落物	58756	80.6	68792	77.8
幼兒的安全保護將抽屜門窗樓梯加裝安全鎖護欄	46928	64.4	62121	70.3
安全保護購買家具衣物會注意安全標示	36245	49.7	52115	59.0
安全保護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安全	53414	73.3	64623	73.1
安全保護教導幼兒防範陌生互動的陷阱	37008	50.8	69626	78.8
安全保護教導幼兒不隨意讓人觸碰身體	38916	53.4	78798	89.2
安全保護注意遊戲場所是否有陌生人接近	48073	66.0	74629	84.4

表 4-16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安全保護因應情形(續)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 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 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安全保護注意幼兒是否在視線範圍內	59137	81.2	82133	92.9
安全保護確保未滿 6 歲幼兒身邊有成人	61045	83.8	79632	90.1
無未幼兒準備相關安全保護	382	0.5	3752	4.2
安全保護－其他				
挪走危險物品	382	0.5		
人身保險	—	—	417	0.5
不可自己離開	—	—	417	0.5
食品安全	—	—	417	0.5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中，交通安全曾為幼兒/140 公分以下兒童乘坐汽車安全座椅最多，佔 84.3%，為 2 歲以下幼兒乘坐後向式安全座椅，佔 71.2%，曾為幼兒乘坐機車戴安全帽第三，佔 44.5%。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中，曾為幼兒乘坐機車戴安全帽最多，佔 92.9%，曾為幼兒/140 公分以下兒童乘坐汽車安全座椅次之，佔 79.7%，曾為幼兒/兒童乘坐汽車後座第三，佔 68.9%。詳細表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交安安全維護情形，請見表 4-17。

表 4-17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交安安全維護情形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		(%)
交通安全曾為幼兒乘坐機車戴安全帽	32430	44.5	82133	92.9
交通安全曾為幼兒/兒童乘坐機車綁上後背帶	17550	24.1	42943	48.6
交通安全未曾讓幼兒/兒童乘坐在機車前座踏板	15643	21.5	5837	6.6
交通安全曾為幼兒/兒童乘坐汽車後座	28615	39.3	60870	68.9
交通安全曾為幼兒/兒童乘坐汽車副駕駛座	6104	8.4	12508	14.2
交通安全曾為幼兒/140 公分以下兒童乘坐汽車安全座椅	61426	84.3	70459	79.7
曾為 2 歲以下幼兒乘坐後向式安全座椅	51888	71.2	—	—
無未準備相關交通安全措施	3052	4.2	417	0.5
幼兒的交通安全－其他				
1 歲前汽車為交	382	0.5	—	—
坐後坐用安全帶	—	—	417	0.5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第三節 育樂與休閒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運動與遊戲情形中，每周運動天數以 3 到 4 天最多，佔 18.8%，1 到 2 天次之，佔 11.5%。看螢幕時間集中於未滿 30 分鐘及 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分別佔 33.5%及 32.5%。每天遊戲時間集中於 2 至 8 個小時不等，最常見的遊戲地點為家中(97.9%)，次之則為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運動與遊戲情形中，每周運動天數以 1 到 2 天最多，佔 34.0%，3 到 4 天次之，佔 29.2%。看螢幕時間集中於未滿 30 分鐘及 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分別佔 42.0%及 28.8%。幾乎無遊戲時間，或者未滿 2 小時(佔 27.4%)。最常遊戲地點同為家中及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詳細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運動與遊戲情形，請見表表 4-18。

表 4-18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運動與遊戲情形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		3 歲至未滿 6 歲之	
	幼兒		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每週幾天會進行至少 30 分鐘流汗的體能活動				
完全沒有	1526	2.1	2502	2.8
1 到 2 天	8394	11.5	30018	34.0
3 到 4 天	13735	18.8	25849	29.2
5 到 6 天	5341	7.3	12508	14.2
每天都有	43876	60.2	17094	19.3
每天看螢幕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的時間				
無	4197	5.8	2502	2.8
未滿 30 分鐘	24418	33.5	10840	12.3
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	23655	32.5	37106	42.0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11064	15.2	25432	28.8
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	7249	9.9	9172	10.4
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	1908	2.6	1251	1.4
4 小時以上	382	0.5	2085	2.4
平均每天花費多少遊戲時間				
幾乎不參與	382	0.5	55450	62.7
未滿 2 小時	10301	14.1	24181	27.4
2 至未滿 4 小時	20984	28.8	5837	6.6
4 至未滿 6 小時	20603	28.3	2085	2.4
6 至未滿 8 小時	16024	22.0	834	0.9
8 小時以上	4578	6.3	55450	62.7
最常的遊戲地點在住家 內空間玩耍	71346	97.9	85469	96.7
最常的遊戲地點所居住 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13354	18.3	17094	19.3

最常的遊戲地點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37390	51.3	67541	76.4
最常的遊戲地點使用政府提供設施	6486	8.9	10840	12.3
最常的遊戲地點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	6868	9.4	10006	11.3
最常的遊戲地點私人企業提供，免費使用	6486	8.9	13341	15.1
最常的遊戲地點－其他				
戶外小庭院	382	0.5	417	0.5
田間小路	382	0.5	—	—
托嬰中心	382	0.5	—	—
爬山	—	—	417	0.5
宮廟,廣場	—	—	—	—
家長工作的地方	—	—	—	—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之期待休閒育樂環境，設施安全性最多，佔 95.6%，設施距離近次之，佔 73.8%，設施多樣性第三，佔 47.6%。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之期待休閒育樂環境，設施安全性最多，佔 92.0%，設施多樣性次之，佔 68.9%，設施距離近第三佔 59.9。綜合對於休閒育樂環境期待，首重皆為環境安全，再者則為多樣性以及距離考量。有關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休閒育樂環境期待情形，請見表 4-19。

表 4-19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休閒育樂環境期待情形

項目表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您期望幼兒需要休閒育樂環境是設施距離近	53796	73.8	52949	59.9
您期望幼兒需要休閒育樂環境是設施安全性	69438	95.3	81299	92.0
您期望幼兒需要休閒育樂環境是開放時間彈性	30522	41.9	37523	42.5
您期望幼兒需要休閒育樂環境是設施多樣性	34719	47.6	60870	68.9
您期望幼兒需要休閒育樂環境是價錢公道	20984	28.8	37106	42.0
您期望幼兒需要休閒育樂環境是交通便利	53796	40.8	35855	40.6
您期望幼兒需要休閒育樂環境—其他	382	0.5	—	—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才藝活動參與情形中，以音樂和游泳居多，各佔總該階段樣本之 3.1%。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才藝活動參與情形中，以繪畫較多，佔 36.3%，音樂第二，佔 26.9%，外語第三，佔 25.5%。有關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才藝活動參與情形，請見表 4-20。

表 4-20 有關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才藝活動參與情形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游泳	2289	3.1	10006	11.3
球類	1908	2.6	13758	15.6
外語	382	0.5	22097	25.5
樂高	1908	2.6	12091	13.7
音樂	2289	3.1	23764	26.9
繪畫	1526	2.1	32103	36.3
溜冰	—	—	11257	12.7
電腦	—	—	1251	1.4
作文	—	—	417	0.5
速讀	—	—	1668	1.9
國術	—	—	1668	1.9
棋藝	—	—	5003	5.7
心算	—	—	19178	21.7
其他				
寶寶共學	382	0.5	—	—
冰壺	—	—	417	0.5
柔術	—	—	417	0.5
滑步車	—	—	417	0.5
劍擊	—	—	417	0.5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第四節 權益保障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權益保障認同意情形中，大多數填答者對於題項內容表示非常贊同或者贊同，惟在每位孩子不應該受到體罰中，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之不贊同比例，佔據 19.8%，對於體罰教育認知，仍須進一步的探詢。有關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權益保障認同意情形，請見表 4-21。

表 4-21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權益保障認同意情形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每位孩子一生下來應享有繼續生存的權利				
非常贊同	67149	92.1	78381	88.7
贊同	5723	7.9	10006	11.3
每位孩子有被健康照顧的權利				
非常贊同	66768	91.6	80466	91.0
贊同	6104	8.4	7921	9.0
每位孩子不是家庭的附屬品				
非常贊同	64860	89.0	76296	86.3
贊同	8012	11.0	11257	12.7
不贊同			417	0.5
每位孩子有在急難危險事件中優先被保護的權利				
非常贊同	67912	93.2	78798	89.2
贊同	4578	6.3	7921	9.0
不贊同			1668	1.9
每位孩子不應該受到體罰				
非常贊同	33193	45.5	31686	35.8
贊同	31667	43.5	37940	42.9
不贊同	7249	9.9	17511	19.8
非常不贊同	763	1.0	834	.9
政府處理幼兒的問題應遵守最佳利益原則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贊同	59519	81.7	62121	70.3
贊同	13354	18.3	24181	27.4
不贊同			2085	2.4
每位孩子有參與公共事務權利				
非常贊同	48836	67.0	45861	51.9
贊同	18313	25.1	37940	42.9
不贊同	5723	7.9	4169	4.7
每位孩子有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				
非常贊同	52270	71.7	57952	65.6
贊同	19077	26.2	27934	31.6
不贊同	1145	1.6	2502	2.8
非常不贊同	382	0.5		
每位孩子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				
非常贊同	68675	94.2	78381	88.7
贊同	4197	5.8	10006	11.3
政府應該協助每位孩子克服無法接受教育的困難				
非常贊同	63716	87.4	71293	80.7
贊同	8775	12.0	16677	18.9
不贊同	382	0.5	417	0.5
新聞媒體不應該公佈幼兒的姓名與照片				
非常贊同	63334	86.9	75463	85.4
贊同	7631	10.5	12508	14.2
不贊同	1145	1.6	417	0.5
非常不贊同	763	1.0		
電視媒體應該落實分級制度保護幼兒				
非常贊同	63334	86.9	76296	86.3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贊同	9157	12.6	11674	13.2
每位孩子可以擁有適當休閒娛樂機會				
非常贊同	62952	86.4	74212	84.0
贊同	9920	13.6	14175	16.0
每位孩子不會因為性別宗教膚色語言而被嘲笑				
非常贊同	67912	93.2	80466	91.0
贊同	4960	6.8	7921	9.0
男孩與女孩享有一樣的權利與義務				
非常贊同	66768	91.6	81716	92.5
贊同	6104	8.4	6671	7.5
不管每個人出生背景都應享有相同被保障的權利				
非常贊同	67149	92.1	82133	92.9
贊同	5723	7.9	5837	6.6
不贊同			417	0.5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第五節 福利使用與需求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中，知道且曾使用，很有幫助者，以育兒津貼為大宗，佔 51.3%，育嬰假次之，佔 31.4%，市公車優惠第三，佔 25.1%。不知道但需要者，幼兒醫療補助為最多，佔 17.8%，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次之，佔 16.2%，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第三，佔 15.7%。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中，知道且曾使用，很有幫助者，以市公車優惠為大宗，佔 33.0%，育嬰假次之，佔 28.8%，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三，佔 16.5%。不知道但需要者，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最多，佔 17.0%，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次之，佔 12.3%，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三，佔 11.3%。有關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福利使用情形，請見表 4-22。

表 4-22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福利使用情形

福利使用情形		0 歲至未滿 3 歲之 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 兒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位)	(%)	(位)	(%)
知道 且曾 使 用，很 有幫 助	育兒津貼	98	51.3	—	—
	育嬰假	60	31.4	61	28.8
	市公車優惠	48	25.1	70	33.0
	幼兒醫療補助	46	24.1	—	—
	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	31	16.2	24	11.3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35	16.5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	—	23	10.8
不知 道道 但需 要	幼兒醫療補助	34	17.8	—	—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31	16.2	26	12.3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30	15.7	11	5.2
	育兒指導服務	29	15.2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6	13.0	24	11.3
	五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	—	12	5.7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	—	—	36	17.0
	玩具租借服務	—	—	11	5.2

第六節 自評與期望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未來福利期望中，能提高幼兒醫療補助最多，佔 84.4%，能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次之，佔 73.3%，能增設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硬體環境第三，佔 72.8%。希望政府告知的資訊平臺中，以電視媒體最多，佔 80.6%。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未來福利期望中，能提高幼兒醫療補助最多，佔 89.2%，能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次之，佔 78.3%，能增設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硬體環境第三，佔 72.2%。希望政府告知的資訊平臺中，以幼兒園最多，佔 75.5%。有關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未來福利期望情形，請見表 4-23。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主要照顧者，大多給予目前臺中市政府的幼兒福利滿意程度 4 分到 7 分，佔 55.5%，8 分到 10 分則佔 38.21%。認為該幼兒目前幸福程度 8 分到 10 分為多，佔 83.25%。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主要照顧者，大多給予目前臺中市政府的幼兒福利滿意程度 4 分到 7 分，佔 55.2%，8 分到 10 分則佔 35.8%。認為該幼兒目前幸福程度 8 分到 10 分為多，佔 70.8%。

總和上述，對於臺中市政府的幼兒福利滿意程度於中間偏上，對於該幼兒的幸福程度則依年齡增加而幸福程度有下降，有關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福利滿意程度與幸福程度自評情形，請見表 4-24。

表 4-23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未來福利期望情形

對未來期望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托育方面(複選)				
能提高未滿三歲準公共 化服務費用補助	124	64.9	—	—
能提高托育人員的照顧 品質	121	63.4	110	51.9
能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96	50.2	—	—
能鼓勵企業建立托嬰， 托兒制度	—	—	107	50.5
能提供平價的托育服務	—	—	105	49.5
有關托育之外硬體設施方面(複選)				
能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 間	140	73.3	166	78.3
能增設親子廁所等友善 的育兒硬體環境	139	72.8	153	72.2
有關托育以外補助方面(複選)				
能提高幼兒醫療補助	162	84.8	189	89.2
有關托育以外活動與服務方面(複選)				
能加強幼兒保護工作	123	64.4	135	63.7
能增設嬰幼兒玩具或圖 書借用服務	110	57.6	115	54.2
能增設幼兒專科醫療院	105	55.0	107	50.5

所					
希望 政府 告知 資訊 管道	電視媒體	154	80.6	150	70.8
	媽媽手冊	120	62.8	112	52.8
	幼兒園	117	61.3	160	75.5

表 4-24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的福利滿意程度與幸福程度自評情形

項目別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人數(位)	百分比(%)	人數(位)	百分比(%)
對目前臺中市政府的幼兒福利滿意程度				
0 分到 3 分	12	6.3	18	8.5
4 分到 7 分	106	55.5	117	55.2
8 分到 10 分	73	38.21	76	35.8
認為這位幼兒目前的幸福程度				
0 分到 3 分	4	2.0	6	2.83
4 分到 7 分	28	14.66	55	25.94
8 分到 10 分	159	83.25	150	70.8

第五章 兒童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的問卷調查，本研究以臺中市 109 年 2 月底總計 158,785 人做為國小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6 至未滿 7 歲人口計 26,371 人、7 至未滿 8 歲人口計 31,738 人、8 至未滿 9 歲人口計 27,521 人、9 至未滿 10 歲人口計 22,392 人、10 至未滿 11 歲人口計 25,154 人、11 至未滿 12 歲人口計 25,609 人)進行分層比例抽樣法，共發出 424 份，拒訪/無效樣本共 26 人，遞補 26 人(依 k 值依序遞補抽樣，詳見抽樣方法)，共回收 398 份有效問卷，回收成功率(成功訪視人數/總計訪視人數)93.9%，實際回收率 100%。

以下，本章將針對 6-12 歲兒童有關教養與安全、育樂與休閒、權益保障、福利使用及需求及自評與期望等五節，分別報導調查研究發現。

第一節 教養與安全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作息與被照顧情形中，每週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次數最多為 5 次以上至未滿 10 次，佔 32.3%，10 次以上至未滿 15 次次之，佔 27.0%；睡覺時間多於晚上 9 點到 10 點前，佔 52.0%，約總該階段樣本的一半，其餘也安排於該時間前後。

照顧或養育方面主要困難為沒時間陪幼兒，佔總該階段樣本 22.3%，不知如何帶幼兒次之，佔 20.0%，第三則為經濟困難，佔 18.5%。教養方面問題主要求助管道，以向保母托嬰幼兒園老師求助居首，佔 40.5%，向同事朋友鄰居求助，佔 35.5%，向父母親或長輩第三，佔 25.3%。綜合而言，求助管道有別於 0-6 歲幼兒以父母親做為主要求助管道，會開始尋求專業人員或者是周遭同事朋友鄰居的協助，但普遍向政府管道尋求協助的意願仍然較低。有關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作息與被照顧情形、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被照顧或養育的常見問題，請見表 5-1、表 5-2、表 5-3。

表 5-1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作息與被照顧情形

項目別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 兒童	
	人數 (位)	百分比 (%)
每週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		
未滿 5 次	11712	14.8
5 次以上至未滿 10 次	50360	32.3
10 次以上至未滿 15 次	42162	27.0
15 次以上至未滿 20 次	30060	19.4
20 次以上	15616	10.1
無	1562	1.0
平常睡覺時間		
晚上 9 點前	16787	10.8
晚上 9 點到 10 點前	81201	52.0
晚上 10 點到 11 點前	45676	29.3
晚上 11 點到 12 點前	10541	6.8
半夜 12 點之後	781	0.5
其他(8-10 點、想睡就睡)	390	0.3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大致上沒有問題	80030	51.3
在照顧或養育因經濟困難	28889	18.5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沒時間陪幼兒	34745	22.3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不知如何帶幼兒	31231	20.0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沒有足夠托育機構	0	0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尋找安親及課後有困難	9369	6.0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表 5-2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被照顧或養育的常見問題

項目別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身心醫療院所不足	3904	2.5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	6637	4.3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照護機構不足	1171	0.8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當地學習活動太少	20300	13.0
在照顧或養育方面曾遭遇休閒場地不足	23033	14.8
遇到教養方面大致沒問題	52312	33.5
遇到教養方面問題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7417	4.8
遇到教養方面問題會向父母親或長輩	39429	25.3

表 5-3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教養問題求助管道

項目別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遇到教養方面問題會向保母托嬰幼兒園老師	62853	40.3
遇到教養方面問題會向同事朋友鄰居	55435	35.5
遇到教養方面問題會向手足求助	31231	20.1
遇到教養方面問題會向民間專業機構求助	3123	2.0
遇到教養方面問題會找尋網路搜尋資訊	45285	29.0
遇到幼兒教養方面問題會向政府機構	5465	3.5
遇到幼兒教養方面問題－其他		
閱讀相關書籍	781	0.5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有關安全保護情形中，會避免兒童單獨操作火燭鞭炮瓦斯最多，佔90.0%，大多數兒童主要照顧者都會留意兒童安全保護情形，但僅有一半不到的主要照顧者，在購買家具衣物會注意安全標示(43.5%)及教導使用網路安全(52.5%)。有關6歲至12歲未滿兒童的安全保護情形，如表5-4。

表 5-4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安全保護情形

項目別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安全保護購買家具衣物會注意安全標示	67928	43.5
安全保護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安全	96036	61.5
兒童的安全保護避免兒童單獨操作火燭鞭炮瓦斯	140540	90.0
安全保護教導幼兒防範陌生互動的陷阱	122973	78.8
安全保護教導幼兒不隨意讓人觸碰身體	130781	83.8
兒童的安全保護教導使用網路安全	81982	52.5
安全保護注意遊戲場所是否有陌生人接近	118679	76.0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交通安全維護情形，大部分幼兒在乘坐機車都會戴安全帽(93.5%)，且普遍大眾都有認知幼兒/需乘坐於汽車後座(77.5%)及避免乘坐副駕駛座(83.0%)，但在汽車安全座椅(38.0%)和後背帶(18.8%)的普及率仍有待加強。有關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交通安全維護情形，請見表 5-5。

表 5-5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交通安全維護情形

項目別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 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交通安全曾為幼兒乘坐機車戴安全帽	146006	93.5
交通安全曾為幼兒/兒童乘坐機車綁上後背帶	29279	18.8
交通安全未曾讓幼兒/兒童乘坐在機車前座踏板	8979	5.8
交通安全曾為幼兒/兒童乘坐汽車後座	121021	77.5
交通安全曾為幼兒/兒童乘坐汽車副駕駛座	25766	16.5
交通安全曾為幼兒/140 公分以下兒童乘坐汽車安全座椅	59339	38.0
無未準備相關交通安全措施	5075	3.3

第二節 育樂與休閒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運動與遊戲情形中，該階段兒童每週大多會進行 1 到 2 天(33.3%)或者 3 到 4 天(29.8%)的運動，大部分的兒童都有使用 3C 產品的習慣，其中有 65.5%使用時間在 30 分鐘至 1 小時/天，34.0%則未滿 30 分鐘，最普及的遊戲地點為住家(87.5%)，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則次之(55.3%)。有關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運動與遊戲情形，請見表 5-6。

表 5-6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運動與遊戲情形

項目別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每週幾天會進行至少 30 分鐘流汗的體能活動		
完全沒有	14835	9.5
1 到 2 天	51922	33.3
3 到 4 天	46456	29.8
5 到 6 天	26547	17.1
每天都有	15616	10
每天看螢幕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的時間		
無	—	11.5
未滿 30 分鐘	102282	65.5
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	53093	34.0
最常的遊戲地點在住家內空間玩耍	136637	87.5
最常的遊戲地點所居住之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18348	11.8
最常的遊戲地點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86276	55.3
最常的遊戲地點使用政府提供設施	7417	4.8
最常的遊戲地點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	8979	5.8
最常的遊戲地點私人企業提供，免費使用	12102	7.8

最常的遊戲地點－其他		
戶外小庭院	781	0.6
爬山	390	0.3
宮廟,廣場	390	0.3
家長工作的地方	390	0.3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使用 3C 產品情形中，最常使用的 3C 產品為電腦(34.5%)，電子手錶/環次之(34.3%)，再次之為智慧型手機(12.0%)，使用狀況中，僅有 8.5%的兒童沒有使用 3C 產品的習慣。有關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使用 3C 產品情形，請見表 5-7。

表 5-7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使用 3C 產品情形

項目表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智慧型手機	18739	12.0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電子手錶環	53483	34.3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電腦	53874	34.5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平板	16396	10.5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遊戲機	16396	10.5
平常沒有在使用 3C 產品	13273	8.5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其他		
will	390	0.3
XBOX	390	0.3
假日才用	390	0.3
假日出門	390	0.3
電視	1952	1.3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使用 3C 目的情形中，最常使用 3C 產品的用途為聽音樂(68.5%)，玩遊戲次之(66.3%)，查資料(33.3%)第三。有關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使用 3C 目的情形，請見表 5-8。

表 5-8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使用 3C 產品情形(續)

項目表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最常利用 3C－玩遊戲	103453	66.3
最常利用 3C－使用網路社群	26937	17.3
最常利用 3C－查資料	51922	33.3
最常利用 3C－收發電子郵件	6246	4.0
最常利用 3C－聽音樂	106967	68.5
最常利用 3C－打電話	15616	10.0
最常利用 3C－照相及影像編輯	23033	14.8
最常利用 3C－其他		
YOUTUBE	390	0.3
上網課	1171	0.9
因材綱	390	0.3
查不會的字	390	0.3
美語	390	0.3
做作業	390	0.3
畫畫	781	0.6
閱讀測驗	390	0.3
閱讀認證	390	0.3
最常利用 3C－以上都沒有	11321	7.3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休閒遊戲情形中，最常休閒遊戲類型為看電視(69.3%)，戶外活動(53.5%)次之，運動(46.8%)第三。有關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休閒遊戲情形，如表 5-9。

表 5-9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使用 3C 產品情形(續)

項目表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看電視	108138	69.3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戶外活動	83543	53.5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玩玩具	40991	26.3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閱讀	49580	31.8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玩手機	67537	43.3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逛夜市賣場	17568	11.3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畫圖	37087	23.8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玩電玩	14054	9.0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運動	73003	46.8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其他		
史萊姆	390	0.3
玩樂高	781	0.5
桌遊	390	0.3
讀繪本、報紙、畫圖、參加社團活動	390	0.3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第三節 權益保障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權益保障認同情形中，普遍兒童主要照顧者對於權意的認同表達非常贊同或者贊同都有到達八成以上，但是對於每位孩子不應該受到體罰題項中，不贊同或者非常不贊同的比例則高達兩成。有關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權益保障認同情形，詳見表 5-10。

表 5-10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權益保障認同情形

項目別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每位孩子一生下來應享有繼續生存的權利		
非常贊同	134294	86.5
贊同	21081	13.5
每位孩子有被健康照顧的權利		
非常贊同	138198	88.5
贊同	17177	11.0
每位孩子不是家庭的附屬品		
非常贊同	127658	81.8
贊同	25766	16.5
不贊同	781	0.5
非常不贊同	1171	0.8
每位孩子有在急難危險事件中優先被保護的權利		
非常贊同	137417	88.0
贊同	17177	11.0
不贊同	781	0.5
每位孩子不應該受到體罰		

項目別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贊同	50360	32.3
贊同	74564	47.8
不贊同	28108	18.0
非常不贊同	2342	1.5
政府處理幼兒的問題應遵守最佳利益原則		
非常贊同	114775	73.5
贊同	39429	25.3
不贊同	781	0.5
非常不贊同	390	0.3
每位孩子有參與公共事務權利		
非常贊同	84715	54.3
贊同	62853	40.6
不贊同	6637	4.3
非常不贊同	781	0.5
每位孩子有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		
非常贊同	98378	63.0
贊同	55435	35.5
不贊同	1562	1.0
每位孩子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		
非常贊同	156156	85.1
贊同	22643	14.5

項目別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政府應該協助每位孩子克服無法接受教育的困難		
非常贊同	126486	81.0
贊同	28108	18.0
不贊同	781	0.5
新聞媒體不應該公佈幼兒的姓名與照片		
非常贊同	122582	78.5
贊同	32012	20.5
不贊同	781	0.5
電視媒體應該落實分級制度保護兒童		
非常贊同	131171	84.0
贊同	24204	15.5
每位孩子可以擁有適當休閒娛樂的機會		
非常贊同	122582	84.0
贊同	32793	16.0
孩子不會因為性別宗教膚色語言而被嘲笑		
非常贊同	135465	86.8
贊同	19520	12.5
不贊同	390	0.3
男孩與女孩享有一樣的權利與義務		
非常贊同	136246	87.3
贊同	18739	12.0

項目別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不贊同	390	0.3
不管每個人出生背景都應享有相同被保障的權利		
非常贊同	137808	88.3
贊同	17568	11.3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第四節 福利使用與需求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福利使用情形中，知道且曾使用，很有幫助者以市公車優惠方案(37.6%)最多，不知道但需要者則以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15.5%)為最多。有關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福利使用情形，請見表 5-11。

表 5-11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福利使用情形

福利使用情形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知道且 曾使 用，很 有幫助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61	15.3
	市公車優惠方案	150	37.6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	54	13.5
	假日安心午餐券	40	10.0
	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	41	10.3
不知道 但需要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4	8.5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	62	15.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36	9.0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38	9.5
	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20	5.0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未來福利期望中，希望政府未來能規劃那些幼兒福利措施以能提供霸凌防治之宣導服務(77.0%)最多，增設專屬兒少室內休閒場所(70.8%)次之，針對加強保護工作、增設戶外休閒場所及地區圖書館及藝文場所比例人數也在一半以上，綜合上述，在提供保護型服務以外，該年齡層兒童主要照顧者也非常重視兒童休憩活動環境規劃。

希望政府告知關於兒童養育資訊的管道中，有八成的對象希望使用電視媒體做為資訊提供管道，其他網路(63.5%)次之，市府網站也有高達(38.0%)的資訊提供管道期待。有關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未來福利期望，請見表 5-12。

表 5-12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未來福利期望

對未來期望		6 歲至未滿 12 歲 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希望政府 未來能規 劃那些幼 兒福利措 施	能提供霸凌防治之宣導服務	308	77.0
	能增設專屬兒少室內休閒場所	283	70.8
	能加強兒童保護工作	258	64.5
	能增設專屬兒少戶外休閒場所	245	61.3
	能增設地區的圖書館及藝文場所	214	53.5
希望政府 告知關於 兒童養育 資訊的管 道	電視媒體	334	83.5
	其他網路	254	63.5
	市府網站	152	38.0

第五節 自評與期望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對目前臺中市政府的兒童福利滿意程度，評比 4 分到 7 分佔有六成，8 分到 10 分則佔有三成，整體而言滿意度在中間偏高。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認為這位兒童目前的幸福程度，4 分到 7 分佔據 35.25%，大多數的填答者(60.5%)認為該兒童幸福程度為 8 分到 10 分，分數為高。有關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福利滿意程度與幸福程度自評情形，請見表 5-13。

表 5-13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福利滿意程度與幸福程度自評情形

項目別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 兒童	
	人數(位)	百分比(%)
對目前臺中市政府的兒童福利滿意程度		
0 分到 3 分	38	9.5
4 分到 7 分	242	60.5
8 分到 10 分	117	29.25
認為這位兒童目前的幸福程度		
0 分到 3 分	14	3.5
4 分到 7 分	141	35.25
8 分到 10 分	242	60.5

第六章 少年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

本研究以臺中市 12 歲至未滿 15 歲國中生 109 年 2 月底總計 81,011 人做為國中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12 至未滿 13 歲人口計 27,461 人、13 至未滿 14 歲人口計 26,733 人、14 至未滿 15 歲人口計 26,817 人)，進行分層比例抽樣，預計抽出 198 份(分別為 67 份、65 份、66 份)。

本研究以臺中市 15 歲至 18 歲未滿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學生，109 年 2 月底總計 87,840 人做為高中階段研究母群體(根據戶籍人口資料，15 至未滿 16 歲人口計 28,132 人、16 至未滿 17 歲人口計 28,510 人、17 至未滿 18 歲人口計 31,198 人)，進行分層比例抽樣，預計抽出 218 份(分別為 70 份、71 份、77 份)樣本。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實地問卷訪查中，共訪 435 人，拒訪/無效問卷 19 人，遞補 19 人(依 k 值依序遞補抽樣，詳見抽樣方法)，共回收 416 份有效問卷，訪視成功率(成功訪視人數/總計訪視人數)95.6%，實際回收率 100%。

以下，本章將針對 12-18 歲少年有關教養與安全、休閒與打工、社會參與與權益保障、福利使用需求及自評與期望等五節，分別報導調查研究發現。

第一節 教養與安全

12 歲至 18 歲未滿少年的睡眠情形中，平均睡覺時間以晚上 11 點到 12 點前最多(37.0%)，晚上 10 點到 11 點前次之(28.4%)，再次之則為半夜 12 點之後(19.9%)，相對於其他年齡層睡眠時間有較晚的趨勢。有關 12 歲至 18 歲未滿少年的睡眠情形，請見表 6-1。

表 6-1 12 歲至 18 歲未滿少年的睡眠情形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 (位)	百分比(%)
平常睡覺時間		
晚上 9 點前	4602	2.4
晚上 9 點到 10 點前	23471	12.3
晚上 10 點到 11 點前	54306	28.4
晚上 11 點到 12 點前	70874	37.0
半夜 12 點之後	38198	19.9
其他(8-10 點、想睡就睡)	—	—

12 歲至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父親意見衝突情形中，主要原因為課業及升學問題(25.2%)最多，第二原因為生活習慣(12.7%)，第三原因則為用錢方式(10.6%)，其他則零散落於各項原因，而各個排序中，也各有兩至三成的少年很少或者沒有意見不一致。12 歲至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父親意見衝突情形，請詳見表 6-2。

表 6-2 12 歲至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父親意見衝突情形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 (位)	百分比(%)
和父親第一意見不合的原因		
課業及升學問題	48323	25.2
工作適應問題	4602	2.4
交友人際問題	5983	3.1
個人儀容	4142	2.2
生活習慣	24392	12.7
購買物品	3222	1.7
網路使用	7824	4.1
用錢方式	7824	4.1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70414	36.8
和父親第二意見不合的原因		
課業及升學問題	4142	2.1
工作適應問題	920	0.5
交友人際問題	6903	3.6
個人儀容	4142	2.2
生活習慣	24392	12.7
購買物品	11966	6.3
網路使用	13346	7.0
用錢方式	8284	4.3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33136	17.3

和父親第三意見不合的原因		
課業及升學問題	3222	1.7
工作適應問題	1381	0.7
交友人際問題	2301	1.2
個人儀容	1841	1.0
生活習慣	8284	4.3
購買物品	5062	2.6
網路使用	12426	6.5
用錢方式	20250	10.6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27153	14.2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母親意見不合原因中，課業及升學問題最多(25.5%)，第二意見不合原因為生活習慣(19.2%)最多，第三意見不合原因為用錢方式(9.6%)，網路使用在其之後(9.1%)，就整體的數據呈現而言，和父親的數據並無太多的差異，與母親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少年，也落於一至三成。關於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與母親部分意見衝突情形，請見表 6-3。

表 6-3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與母親部分意見衝突情形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 (位)	百分比(%)
和母親第一意見不合的原因		
課業及升學問題	48783	25.5
工作適應問題	2761	1.4
交友人際問題	11506	6.0
個人儀容	6443	3.4
生活習慣	21630	11.3
購買物品	5062	2.6
網路使用	9665	5.0
用錢方式	5983	3.1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61209	32.0
其他(未同住)	920	0.5
和母親第二意見不合的原因		
課業及升學問題	3682	1.9
工作適應問題	2301	1.2
交友人際問題	9665	5.0
個人儀容	5523	2.9
生活習慣	36818	19.2
購買物品	11506	6.0
網路使用	10585	5.5

用錢方式	6443	3.4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26233	13.7
和母親第三意見不合的原因		
課業及升學問題	3222	1.7
工作適應問題	1841	1.0
交友人際問題	4142	2.2
個人儀容	2761	1.4
生活習慣	4142	2.2
購買物品	9665	5.0
網路使用	17488	9.1
用錢方式	18409	9.6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23471	12.3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其他主要照顧者意見衝突情形中，第一意見不合的原因為課業及升學問題(5.5%)，第二為生活習慣(3.1%)，第三為用錢方式(3.1%)，數據排序呈現而言和父母為主照者並無太多差異。有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其他主要照顧者意見衝突情形，請見表 6-4。

表 6-4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與其他主要照顧者意見衝突情形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 (位)	百分比(%)
和主要照顧者第一意見不合的原因		
課業及升學問題	10585	5.5
交友人際問題	2761	1.4
個人儀容	3222	1.7
生活習慣	5523	2.9
購買物品	1841	1.0
網路使用	460	0.2
用錢方式	920	0.5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21630	11.3
和主要照顧者第二意見不合的原因		
課業及升學問題	920	0.4
交友人際問題	4142	2.2
個人儀容	1841	1.0
生活習慣	5983	3.1
購買物品	1841	1.0
網路使用	3222	1.7
用錢方式	1841	1.0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10125	5.3
和主要照顧者第三意見不合的原因		
課業及升學問題	920	0.5

工作適應問題	460	0.2
交友人際問題	1841	1.0
個人儀容	920	0.5
生活習慣	2301	1.2
購買物品	920	0.5
網路使用	1841	1.0
用錢方式	5983	3.1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12426	6.5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放學後活動情形中，主要的活動以回家但有大人在最多(76.2%)，參加課後活動次之(28.8%)，第三則為在外面玩(14.4%)，就整體而言，約七成五的少年放學後會選擇回家，而打工的人口比例約佔據該年齡層樣本的 4.6%。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放學後活動情形，請見表 6-5。

表 6-5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放學後活動情形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放學後的活動－回家但有大人在	145890	76.2
放學後的活動－自己在家但沒有大人陪伴	18869	9.9
放學後的活動－在外面玩	27613	14.4
放學後的活動－打工	8744	4.6
放學後的活動－參加課後活動	55226	28.8
放學後的活動－其他		
去圖書館	920	0.4
和同學打球	2301	1.2
玩 3C 產品	1381	0.7
校隊訓練	460	0.2
晚自習	460	0.2
現在住外面	460	0.2
遛狗	460	0.2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家庭困擾情形中，約有九成的少年無家庭困擾，具困擾的少年中，原因以雙親經常吵架最多(6.5%)，雙親之一經常缺錢次之(4.1%)，第三則為雙親之一離家出走(2.2%);困擾上面，有 67.1% 的少年具備生活的困擾，其中課業成績的困擾(45.2%)及升學就業未來前途的困擾(43.3%)最多，也有 21.2%的少年具有情緒困擾。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家庭困擾情形，請見表 6-6。

表 6-6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家庭困擾情形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家中是否有這些狀況		
雙親之一經常缺錢	7824	4.1
雙親之一離家出走	4142	2.2
雙親之一長期失業	3682	1.9
雙親經常吵架	12426	6.5
家中皆無狀況	169361	88.5
其他		
離婚	460	0.2
有時間不夠用的困擾	77777	40.6
有課業成績的困擾	86521	45.2
有升學就業未來前途的困擾	82840	43.3
有與同學相處的困擾	33136	17.3
有與同性朋友相處的困擾	16568	8.7
有與異性朋友相處的困擾	21630	11.3
有與家人相處的困擾	28073	14.7
有與父母以外的人相處的困擾	9665	5.0
有家庭經濟的困擾	23471	12.3
有性別認同的困擾	3682	1.9
有身體問題或疾病的困擾	16108	8.4
有情緒的困擾	40499	21.2

有外表長相的困擾	25312	13.2
皆無以上的困擾	63050	32.9
其他的困擾		
認識新朋友	460	0.2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接觸偏差行為經驗中，以喝酒最多(18.3%)，瀏覽色情光碟次之(13.7%)，其他題項中未參與的經驗約莫達九成五以上，而曾有自殘/傷意圖或經驗者，則占據 7.7%，青少年情緒問題亦值得關注。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接觸偏差行為經驗，可參照表 6-7。

表 6-7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接觸偏差行為經驗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喝酒		
完全沒有	156475	81.7
1 至 2 次	19789	10.3
3 至 4 次	6443	3.4
5 至 6 次	1841	1.0
7 次以上	6903	3.6
吃檳榔		
完全沒有	190071	99.3
3 至 4 次	460	0.2
7 次以上	920	0.5
抽菸		
完全沒有	183628	95.9
1 至 2 次	2761	1.4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3 至 4 次	920	0.5
7 次以上	4142	2.2
偷東西		
完全沒有	188690	98.6
1 至 2 次	2301	1.2
3 至 4 次	460	0.2
逃學翹課		
完全沒有	182707	95.4
1 至 2 次	5523	2.9
3 至 4 次	1841	1.0
7 次以上	1381	0.7
離家出走		
完全沒有	190071	99.3
1 至 2 次	920	0.5
3 至 4 次	460	0.2
曾受家暴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完全沒有	190071	99.3
1 至 2 次	1381	0.7
瀏覽色情光碟		
完全沒有	165219	86.3
1 至 2 次	9204	4.8
3 至 4 次	2761	1.4
5 至 6 次	920	0.5
7 次以上	13346	7.0
參與幫派活動		
完全沒有	188690	98.6
1 至 2 次	1841	1.0
7 次以上	920	0.5
施用毒品		
完全沒有	191452	100.0
被言語或肢體霸凌		
完全沒有	181787	95.0
1 至 2 次	8744	4.6
5 至 6 次	460	0.2
7 次以上	460	0.2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被詐騙		
完全沒有	188690	98.6
1 至 2 次	2761	1.4
被網路霸凌		
完全沒有	189611	99.0
1 至 2 次	1381	0.7
3 至 4 次	460	0.2
曾被性騷擾		
完全沒有	189611	99.0
1 至 2 次	1841	1.0
與人發生性行為		
完全沒有	189611	99.0
1 至 2 次	460	0.2
3 至 4 次	460	0.2
7 次以上	920	0.5
懷孕或使人懷孕		
完全沒有	191452	100.0
曾有自殘殺意圖		
完全沒有	176724	92.3
1 至 2 次	10125	5.3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3 至 4 次	1841	1.0
5 至 6 次	920	0.5
7 次以上	1841	1.0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第二節 休閒與打工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體能活動頻率中，每週以 1 到 2 天最多(40.4%)，3 到 4 天次之(30.0%)，而僅有 5.3%的少年沒有每週運動的習慣；使用 3C 產品的頻率中，大多數都有每天使用的習慣，佔據 99.8%，其中集中分布於每天使用約 1 至未滿 4 小時。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體能活動與使用螢幕情形，請見表 6-8。

表 6-8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體能活動與使用螢幕情形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每週幾天會進行至少 30 分鐘流汗的體能活動		
完全沒有	10125	5.3
1 到 2 天	77317	40.4
3 到 4 天	57528	30.0
5 到 6 天	20710	10.8
每天都有	25772	13.5
每天看螢幕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的時間		
無	460	0.2
未滿 30 分鐘	4142	2.2
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	12426	6.5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33596	17.5
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	37738	19.7
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	36357	19.0
4 小時以上	66732	34.9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12歲18歲未滿少年的使用3C產品類型中，智慧型手機居多(90.9%)，電腦次之(38.9%)，平板再次之(11.3%)。目前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於少年中約佔據九成。有關12歲18歲未滿少年的使用3C產品情形，請酌參表6-9。

表 6-9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使用 3C 產品情形

項目表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智慧型手機	173963	90.9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電子手錶環	10125	5.3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電腦	74556	38.9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平板	21630	11.3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遊戲機	11045	5.8
平常會使用 3C 產品－其他:電視	920	0.5
平常沒有在使用 3C 產品	920	0.5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使用 3C 目的中，以看影片最多(87.3%)，使用網路社群聊天次之(79.8%)，聽音樂第三(71.2%)。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使用 3C 目的情形，請見表 6-10。

表 6-10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使用 3C 目的情形

項目表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最常利用 3C－玩遊戲	122879	64.2
最常利用 3C－查資料	75016	39.2
最常利用 3C－聽音樂	136225	71.2
最常利用 3C－使用網路社群聊天	152793	79.8
最常利用 3C－收看直播	28994	15.1
最常利用 3C－網路購物交易	39579	20.7
最常利用 3C－看影片	167060	87.3
最常利用 3C－其他		
看小說	3222	1.7
看動漫	460	0.2
最常利用 3C－以上都沒有		
是	920	0.5
否	190531	99.5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從事休閒活動類型中，玩手機最多(77.2%)，聽音樂次之(66.6%)，第三則為看電視(63.9%)，其他項目中也突顯目前休閒活動類型以多元的形式呈現，而休閒類型的樣態，也呈現手機的使用普及性。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從事休閒活動類型，請見表 6-11。

表 6-11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從事休閒活動類型

項目表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 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看電視	122419	63.9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戶外活動	23011	12.0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運動打球跑步	90663	47.4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閱讀	53386	27.9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玩手機	147731	77.2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騎腳踏車	44641	23.3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跳街舞	8744	4.6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宗教活動	10585	5.5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逛夜市賣場	60289	31.5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聽音樂	127481	66.6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畫圖	29914	15.6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玩電玩	24852	13.0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攝影	18409	9.6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玩樂器	31295	16.3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唱 KTV	21170	11.1
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拼圖玩牌	32215	16.8

註:最常從事的休閒遊戲類型－其他: 讀繪本(0.2%)、報紙(0.2%)、畫圖(0.2%)、參加社團活動(0.2%)、出門閒逛(0.2%)、看電影(0.2%)、追動漫(0.2%)、跑山(1.0%)、睡覺(0.2%)。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打工經驗中，有打工經驗者約佔 22.6%，其中打工的運用時段非常平均分散，時段則以日間為主(13.7%)，每週平均工時多位於 8 小時以上未滿 16 小時(71.1%)，地點以餐飲業(10.9%)為主。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打工經驗，請見表 6-12。

表 6-12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打工經驗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是否有打工經驗		
有工作經驗	43261	22.6
沒有工作經驗	148191	77.4
打工經驗		
沒有打工經驗	148191	77.4
平日課餘時間	11966	6.3
例假日	11045	5.8
寒暑假	10585	5.5
無固定上班時間	9665	5.0
打工的時段		
沒有工作經驗	148191	77.4
日間 8:00-18:00	26233	13.7
夜間 18:00-24:00	17028	8.9
每週平均打工小時		
沒有打工經驗	148191	77.4
未滿 8 小時	25772	11
8 小時以上未滿 16 小時	13807	71
16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5983	3.1
24 小時以上	2301	1.1
最近一次的打工地點		
沒有打工經驗	148191	77.4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加油站	1381	0.7
百貨公司	460	0.2
工廠	2301	1.2
餐飲業	20710	10.9
便利商店	1381	0.7
自家公司	5062	2.6
補習班	2301	1.2
學校	1841	1.0
遊樂場	460	0.2
夜市	7364	3.8

最近一次的打工地點－其他:工地(0.2%)、臺中港酒店房務員(0.2%)、市場(0.2%)、打工換宿(0.2%)、美髮店(0.5%)、宮廟(0.5)、種田(0.2%)。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第三節 社會參與與權益保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社會參與情形中，有 54.3%沒有參與經驗，有參與者中，以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最多(42.5%)，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次之(21.4%)，第三則為宗教活動(19.7%)。過去一年中，62.5%的少年無志願服務參與經驗，有參與者中，以 1 至 24 小時/年為主，志願服務的普遍率並不高。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社會參與類型中，第一種服務以社區服務最多(14.2%)，第二排序以社會福利服務(2.4%)及環保類(2.2%)最多，第三排序則以社會福利服務最多，服務的類型集中在社區型或者是社會福利服務及環保。

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社會參與情形，請見表 6-13 及表 6-14。

表 6-13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社會參與情形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參加過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的活動	25312	13.2
參加過宗教活動	37738	19.7
利用過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	81459	42.5
參加過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	40960	21.4
參加過臺中市青年諮詢小組	2301	1.2
有參加過其他		
紅十字-急救訓練(考證照)	460	0.2
儀隊	460	0.2
過去一年是否參加志願服務活動，擔任志工		
未曾參與	119657	62.5
未滿 8 小時	31755	16.6
8 至未滿 24 小時	23011	12.0
24 至未滿 48 小時	5062	2.6
48 至未滿 72 小時	6903	3.6
72 小時以上	5062	2.6

表 6-14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社會參與情形(續)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曾參與的第一種志願服務		
未曾參與志願服務	121498	63.5
社區服務	27153	14.2
教育類(課業輔導、諮詢等)	8744	4.6
宗教類	5062	2.6
文化類(展覽表演、藝文活動)	3682	1.9
環保類	11506	6.0
社會福利服務	11506	6.0
國際志工	920	0.5
其他	1381	0.7
曾參與的第二種志願服務		
未曾參與志願服務	174423	91.1
社區服務	920	0.5
教育類(課業輔導、諮詢等)	2761	1.4
宗教類	920	0.5
文化類(展覽表演、藝文活動)	3222	1.7
環保類	4142	2.2
社會福利服務	4602	2.4
國際志工	460	0.2
曾參與的第三種志願服務		
未曾參與志願服務	185929	97.1
教育類(課業輔導、諮詢等)	920	0.5
文化類(展覽表演、藝文活動)	460	0.2
環保類	920	0.4
社會福利服務	1841	1.0
國際志工	1381	0.7

註:曾參與的志願服務—其他:研習、童軍、圖書志工、學校志工、醫療、體育等

均各佔 0.2%。惟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公共議題參與情形中，對市府建立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有 77.8%不知道，而期待政府傾聽意見及想法的方式，以網路平台大幅居上(67.6%)，議題的選擇上較為平均，除了國防與兵役、法治與司法較無參與的意願外，其他項目多能居於四成以上，其中以社會福利、禁止歧視、休閒娛樂最被期待做為討論議題。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公共議題參與情形，請見表 6-15。

表 6-15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公共議題參與情形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希望政府透過哪些方式傾聽意見及想法		
政府定期舉辦跨局處會議	2301	1.2
針對少年辦理的工作坊	11506	6.0
針對少年辦理的交流活動	19329	10.1
邀請少年參加的座談會	10585	5.5
網路平台	129322	67.6
市長信箱	6443	3.4
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台	5983	3.1
對我重要的公共議題		
公民參政權(複選)	71334	37.3
禁止歧視(複選)	121038	63.2
法制與司法(複選)	58448	30.5
社會治安(複選)	102169	53.4
經濟與民生物資(複選)	77317	40.3
國防與兵役(複選)	41880	21.9
外交與國際關係(複選)	79618	41.6
國民健康與衛生醫療(複選)	87902	45.9
社會福利(複選)	115055	60.1
教育(複選)	112294	58.7
就業(複選)	87442	45.7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文化保存與發展(複選)	66272	34.6
公共場所設施(複選)	91124	47.6
交通運輸與安全(複選)	85601	44.7
休閒娛樂(複選)	116896	61.1
科技發展(複選)	78698	41.1
環保保護(複選)	97567	51.0

其他:性別平等(0.5%)、課堂例子最好多點有關資深阿宅的，例如動漫遊戲(0.2%)。

兒童權益保障認同中，普遍各個項目皆能取得近九成的施測者認同，而針對於不體罰的贊同部分，相異於其他年齡層，亦能取得近九成的支持度。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權益保障認同情形，請見表 6-16。

表 6-16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權益保障認同情形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每位孩子一生下來應享有繼續生存的權利		
非常贊同	157395	82.2
贊同	32676	17.1
非常不贊同	1381	0.7
每位孩子有被健康照顧的權利		
非常贊同	150492	78.6
贊同	39579	20.7
不贊同	460	0.2
非常不贊同	920	0.5
每位孩子不是家庭的附屬品		
非常贊同	141748	74.0
贊同	38658	20.2
不贊同	4602	2.4
非常不贊同	6443	3.4
每位孩子有在急難危險事件中優先被保護的權利		
非常贊同	104010	54.3
贊同	66272	34.6
不贊同	18869	9.9
非常不贊同	2301	1.2
每位孩子不應該受到體罰		
非常贊同	104010	54.3
贊同	62130	32.5
不贊同	21170	11.1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贊同	4142	2.2
政府處理幼兒的問題應遵守最佳利益原則		
非常贊同	121958	63.7
贊同	60289	31.5
不贊同	7364	3.8
非常不贊同	1841	1.0
每位孩子有參與公共事務權利		
非常贊同	133464	69.7
贊同	48783	25.5
不贊同	7824	4.1
非常不贊同	1381	0.7
每位孩子有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		
非常贊同	138066	72.1
贊同	44181	23.1
不贊同	7824	4.0
非常不贊同	1381	0.7
每位孩子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		
非常贊同	156015	84.8
贊同	26693	14.5
不贊同	156015	84.8
非常不贊同	26693	14.5
政府應該協助每位孩子克服無法接受教育的困難		
非常贊同	121498	63.5
贊同	62130	32.5
不贊同	5983	3.1
非常不贊同	1841	1.0
新聞媒體不應該公佈幼兒的姓名與照片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贊同	125640	65.6
贊同	54766	28.6
不贊同	6443	3.4
非常不贊同	4602	2.4
電視媒體應該落實分級制度保護幼兒/兒童/少年		
非常贊同	132083	69.0
贊同	53386	27.9
不贊同	3682	1.9
非常不贊同	2301	1.2
每位孩子可以擁有適當休閒娛樂的機會		
非常贊同	155094	81.0
贊同	34977	18.3
不贊同	138066	0.2
非常不贊同	44181	0.5
每位孩子不會因為性別宗教膚色語言而被嘲笑		
非常贊同	151873	79.3
贊同	35897	18.8
不贊同	2301	1.2
非常不贊同	1381	0.7
男孩與女孩享有一樣的權利與義務		
非常贊同	162918	85.1
贊同	26233	13.7
不贊同	1381	0.7
非常不贊同	920	0.5
不管每個人出生背景都應享有相同被保障的權利		
非常贊同	166600	87.0
贊同	23931	12.5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贊同	920	0.5

註：其中，百分比過低者(如 0.5%)數據代表性不足，不足以推論

第四節 福利使用需求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福利使用情形中，知道且曾使用，很有幫助者，以市公車優惠方案最多(61.1%)，不知道但需要者，較平均分散於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等福利項目。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福利使用情形，請見表 6-17。

表 6-17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福利使用情形

福利使用情形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知道且 曾使用 很有幫 助	市公車優惠方案	254	61.1
	假日安心午餐券	27	6.5
	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	20	4.8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10	2.4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	33	7.9
不知但 需要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	37	8.9
	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	34	8.2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6	8.7
	臺中市兒少代表遴選及培力	31	7.5
	青少年親善門診	26	6.3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未來福利需求期望中，期待的福利措施以能增設專屬兒少室內休閒場所為主(79.3%)，能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次之(71.9%)，能增設專屬兒少戶外休閒場所第三(69.2%)，綜言之，在青少年遊憩、活動區域的布建上市備受期待的，另外青少年打工族群的權益保障、弱勢家庭經濟扶助也受到高度的期待(48.6%)。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未來福利需求期望，請參照表 6-18。

表 6-18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未來福利需求期望

對未來期望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希望政府 未來能規 劃哪些福 利措施	能增設專屬兒少室內休閒場所	330	79.3
	能增設專屬兒少戶外休閒場所	288	69.2
	能增設地區性的圖書館	209	50.2
	能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299	71.9
	能提供弱勢家庭經濟扶助	202	48.6

第五節 自評與期望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福利滿意度與幸福程度自評情形中，福利滿意程度落於 4 分到 7 分居多(52.88%)，8 分到 10 分次之(44.23%)，整體而言滿意程度在中間偏上。少年幸福程度中，8 分到 10 分最多(65.86%)，4 分到 7 分次之(31.97%)，整體而言，分數偏高。有關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福利滿意度與幸福程度自評情形，請詳見表 6-19。

表 6-19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福利滿意度與幸福程度自評情形

項目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人數(位)	百分比(%)
對目前臺中市政府的少年福利滿意程度		
0 分到 3 分	12	2.88
4 分到 7 分	220	52.88
8 分到 10 分	184	44.23
認為這位少年目前的幸福程度		
0 分到 3 分	9	2.16
4 分到 7 分	133	31.97
8 分到 10 分	274	65.86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根據前章之研究發現，本章分別提出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如后。

第一節 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 受訪者年齡分布

在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年齡層中，以 1 歲至未滿 2 歲幼兒的人數佔最多數(63.4%)；而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年齡層中，又以 5 歲至未滿 6 歲佔最多數(69.3%)；另外，在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年齡層中，是以 11 歲至未滿 12 歲佔最多數(37.3%)；最後，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年齡層中，17 歲至未滿 18 歲佔最多數(42.3%)，所有相關圖示依序如下（圖 7-1、7-2、7-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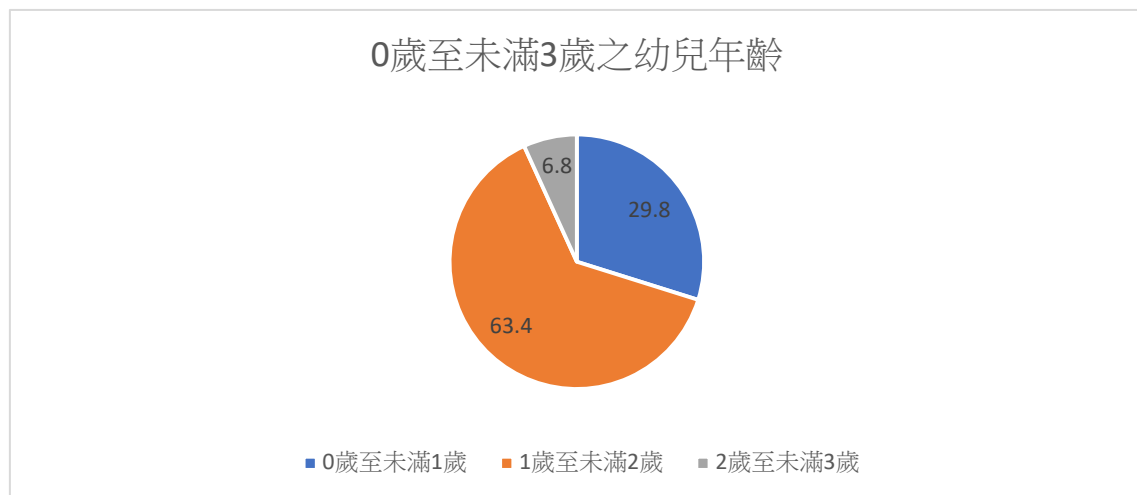


圖 7-1 0 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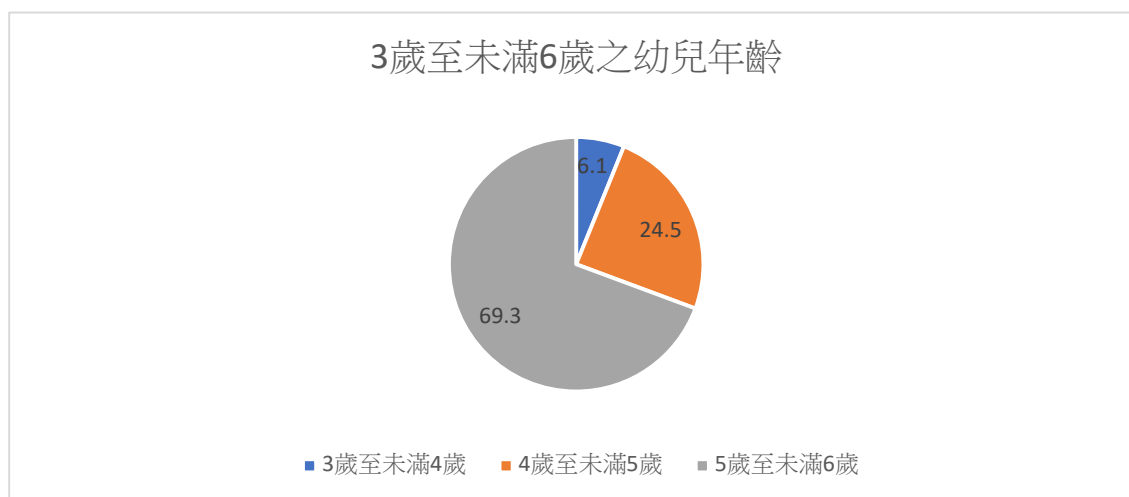


圖 7-2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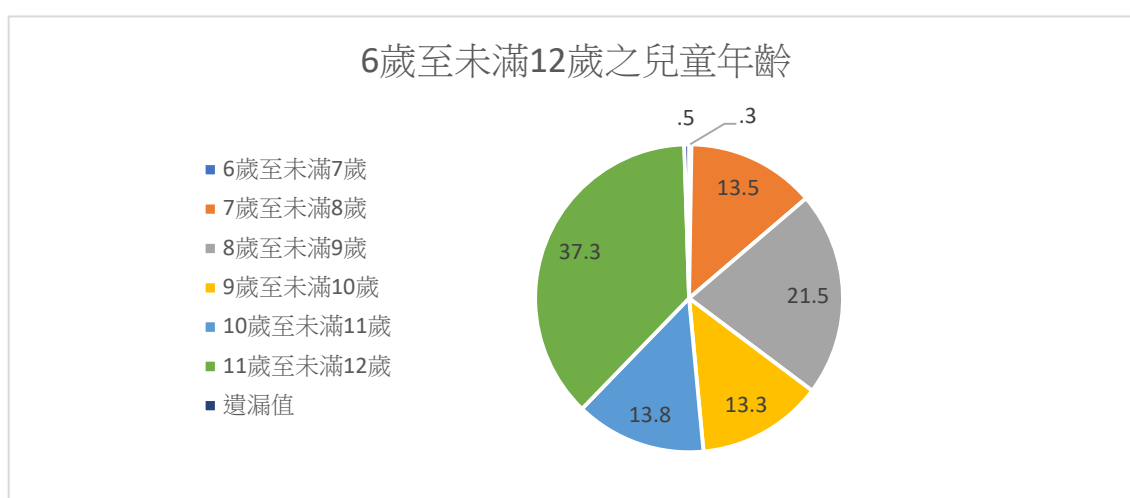


圖 7-3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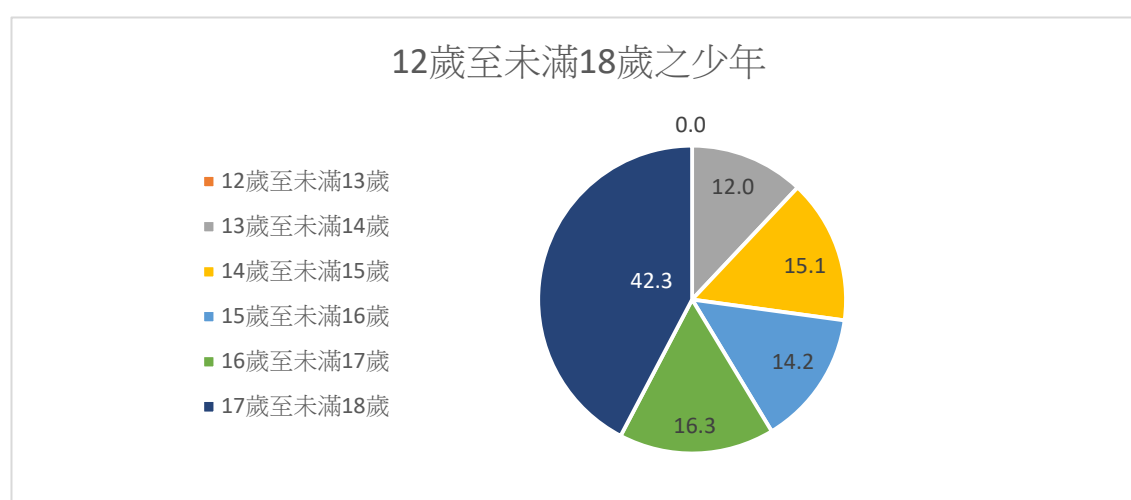


圖 7-4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年齡

二、 受訪者性別分布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實地問卷訪查共回收 191 份有效問卷，其中男性人數較多有 36,627 人，佔 50.3%，女性有 36,245 人，佔 49.7%。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實地問卷訪查共回收 212 份有效問卷，其中女性人數較多有 45,444 人，佔 51.4%，男性有 42,943 人，佔 48.6%。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的實地問卷訪查共回收 398 份有效問卷，其中男性人數較多有 87838 人，佔 56%，女性有 67,537 人，佔 44%。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實地問卷訪查共回收 416 份有效問卷，其中女性人數較多有 105,390 人，佔 55%，男性有 86,061 人，佔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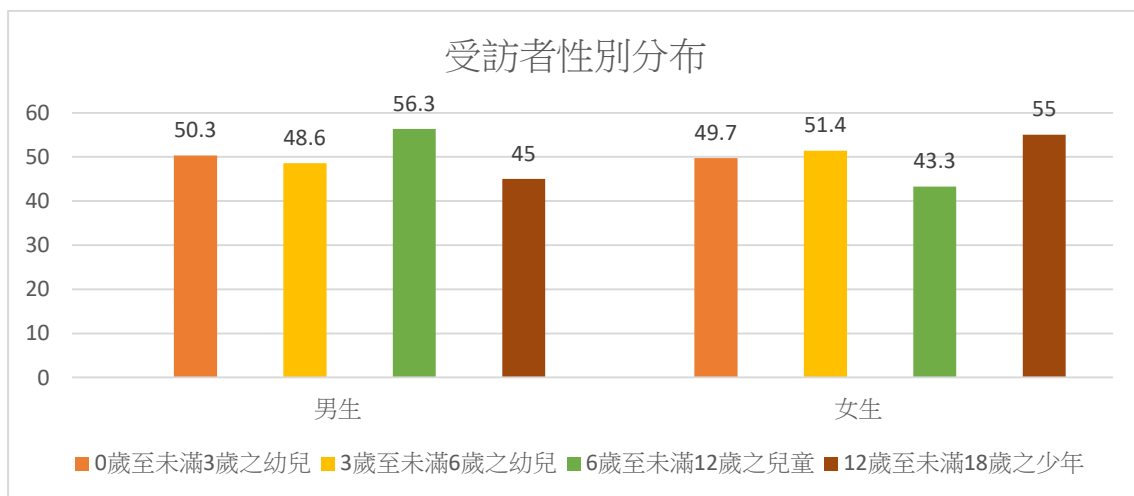


圖 7-5 受訪者性別分布

至於本次調查 12-18 歲者分別就讀於國高中其年級分布情形如下圖 (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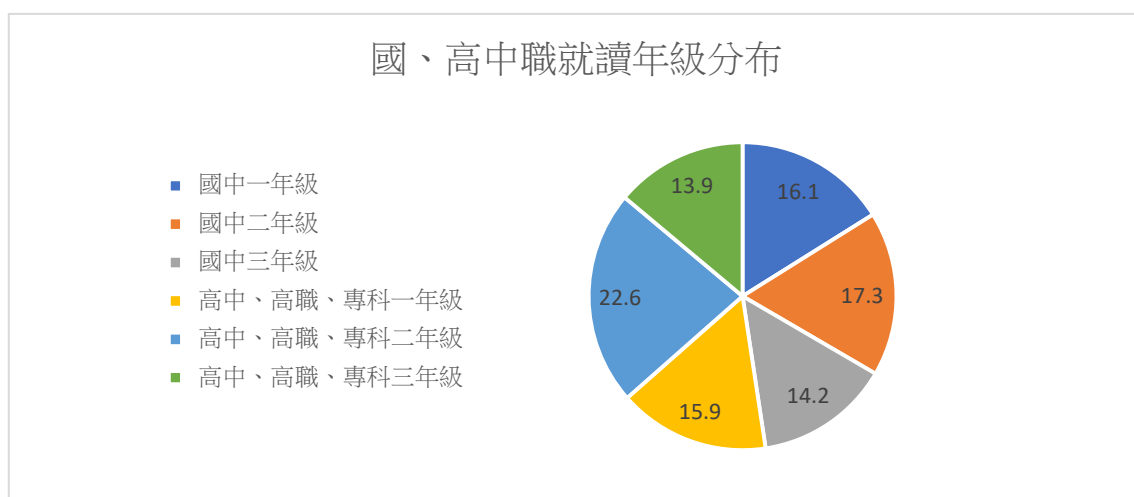


圖 7-6 國、高中職就讀年級分布

第二節 研究結論

本節先摘述說明各年齡層之重要結論，其次針對其餘重要面向分項報導。

一、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研究結論

(一) 托育狀況：

1. 關於未滿三歲幼兒的托育安排，不論是實際或理想的托育安排，均傾向由其他家人照顧為主，其次才是由母親全職照顧。但是，由母親請育嬰假在家照顧的比例亦有一成多，顯然若能增加對在職母親育嬰留停的誘因，母職角色也樂於在家照顧幼兒。
2. 選擇家外托育安排則以工作人員的照顧品質為首要考量，其次才是環境條件，例如環境安全、地點遠近等因素，但是，問卷中其他有關托育政策與費用、家庭責任與照顧能力等等要素在排序上，遠遠不及「照顧品質」與「環境條件」來得重要。
3. 焦點團體中專家學者表示，在托育及兒童照顧中，主要照顧者與與福利資源連結者不見得相同，因此在福利服務輸送上，容易出現落差，尤其跨世代教養問題更容易產生困境。

A1:「有些真正照顧的人是祖父母，在使用資源上可能有些困難，也不一定知道該區有什麼樣的福利機構。」

(二) 教養與安全：

1. 此階段的幼兒絕大多數都能維持每日吃早、晚餐的習慣；就寢時間半數能在晚上九點到十點間。
2. 六成多的主要照顧者沒有關於照顧教養的問題。
3. 對於休閒場地的不足，則有近兩成的照顧者有所困擾。
4. 在調查結果顯示幼兒環境安全的資訊取得，以透過網路管道蒐集為最大宗，其次才是向父母親或長輩請教。

(三) 育樂與休閒：

1. 八成的幼兒能維持每周四天以上的運動頻率。
2. 幼兒最常遊戲地點仍以在家內為主。
3. 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休閒環境的要求則以設施安全性為主、距離考量則居次。

二、 3歲~未滿6歲幼兒研究結論

（一） 托育狀況：

1. 「理想」的托育安排，近五成仍以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為多，三成五左右由家人照顧。
2. 送至家外托育的主要考量原因，分別是托育人員的愛心與耐心、環境安全以及照顧專業度。
3. 照顧品質與環境條件(例如安全性、地點遠近等)仍是主要照顧者最多的考量。
4. 幼兒就讀的幼兒園屬性以私立幼兒園居多。
5. 近半數的主要照顧者以透過網路的管道來尋找屬意的幼兒園。
6. 關於五歲幼兒園免學費補助方面，則有超過兩成的主要照顧者有領取每月一千五百元的補助。

（二） 教養與安全：

1. 此階段的幼兒絕大多數都能維持每日吃早、晚餐的習慣；至於就寢時間半數能在晚上九點到十點間。
2. 五成多的主要照顧者沒有關於照顧教養的問題。
3. 對於休閒場地的不足，則有近兩成的照顧者有所困擾。
4. 幼兒環境安全的資訊取得，仍以透過網路管道蒐集居多，其次才是向幼兒園師長請教。
5. 幼兒環境安全措施方面，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是否在視線範圍內有高度的共識，人身安全也逐漸成為關切的重點。

（三） 育樂與休閒：

1. 五成的幼兒能維持每周四天以上的運動頻率，幼兒最常遊戲地點仍以在家內為主。
2. 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休閒環境的要求則以設施安全性為主、設施多樣性則居次。
3. 此階段的幼兒開始接觸才藝班，參加的類型以繪畫、音樂為多，但也有兩成五的幼兒是沒有此方面的經驗。

三、 6 歲~未滿 12 歲兒童研究結論

(一) 照顧安排：

1. 這群對象屬國小就學階段，其放學後的作息安排，主要照顧者理想與實際的安排落差不大，皆以將兒童送至校內外的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或是安親班等場所為主，其次才是由家人在家照顧；至於寒暑假期間，超過半數的照顧者還是選擇將兒童送至上述場所，安親班老師也因此成為四成主要照顧者求助教養問題的對象。
2. 至於在家由家人照顧的比例則有三成，會選擇自行照顧的原因，經濟因素考量將近兩成，「想自己帶小孩」亦有一成多。
3. 將兒童送至安親班等場所，離家近還是照顧者最主要的考量，其次才會考慮環境及價格。

(二) 教養與安全：

1. 關於兒童的用餐狀況，每天均能吃早餐雖高達九成多，但值得注意的是，仍有不到一成的兒童每週僅三至五日能吃到早餐；睡眠情形，半數兒童能在晚上九點到十點前就寢，近三成兒童則是在晚上十點到十一點前入睡。
2. 對於兒童的安全保護，超過九成主要照顧者會注意「避免兒童單獨操作火燭、鞭炮、瓦斯爐等易燃物」。
3. 交通安全方面則以落實乘坐機車戴安全帽為最多，搭乘汽車確實使用安全座椅僅有近四成，此部分似與交通法規之要求仍有不小之差距。

(三) 育樂與休閒：

1. 運動對於兒童健康相當有助益，惟此年齡層之兒童能達到每週維持五到六天運動者僅佔不到兩成，活動空間亦以家內空間為主，至於才藝及社團活動安排，以游泳的選項為最多。
2. 兒童每天停留在螢幕(主要仍是)時間在三十分鐘內者則有六成多，三成多的兒童透過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來聽音樂或看影片，近七成的兒童亦是選擇看電視或影片作為其作主要從的休閒活動。
3. 七成多的主要照顧者也是透過網路來獲取休閒娛樂資訊，主要關心的是設施安全性，次要才是設施多樣性及設施距離的遠近。

四、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研究結論

(一) 教養與安全：

1. 這群少年的作息狀況，有近三成少年並非固定每日都吃早餐，且近四成的早餐係自行在外購買，至於回家與家長共進晚餐的比例仍有七成五。
2. 隨著年齡增長，近四成晚間就寢時間也延後到十一點到十二點之間。少年平日課後回家，有七成多是有大人在家的，選擇在外逗留玩耍及打工的比例開始逐漸出現。
3. 這個年齡層的少年大部分均無家庭壓力，少部分反映的家庭壓力主要來自雙親經常吵架、經常缺錢、離家出走及雙親之一長期失業。
4. 少年本身所面臨生活上的困擾，最主要還是關於課業成績及焦慮未來前途兩大面向，時間不夠用與情緒困擾，則是緊迫在後的困擾來源。
5. 接觸偏差行為有關之議題，過去一年內，一成的少年有一至二次的飲酒經驗。另外，有接近一成的少年自承有七次以上瀏覽色情光碟網站的經驗，以及有將近百分之五的少年表示有一至二次被言語或肢體霸凌的經驗，這均是值得予以關切的。

(二) 休閒與打工：

1. 九成的少年最常使用的 3C 產品為智慧型手機，而上網的主要目絕大多數均是看影片、進網路社群聊天、聽音樂及玩線上遊戲，此外亦有兩成的少年會透過網路購物。
2. 反映在少年最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前三名依序就是玩手機上網、聽音樂及看電視影片，而運動打球跑步及逛夜市賣場分居第四、五順序。
3. 焦點團體中兒少代表也有以下表示
B1：「(休閒空間)希望是一個重點(集合性的地點)，而不是分散的。」
B2：「我很認同學生之間的休閒時間，跟學生跟家長的休閒時間都需要再注重。」
4. 在打工經驗方面，兩成多的少年表示有打工經驗，打工時段則視少年就讀日校或夜校而有所不同，每週工讀時數從四小時至十四小時以上不等，主要的打工地點仍以餐飲業較多。
5. 在焦點團體中兒少代表也表示，青少年打工經驗中，政府能夠透過某一些機制進行過篩，如是否合法(為員工納勞健保等)，且具

備鮮明的條件，如是不是有最低基本薪資，然而打工經驗中，不僅僅包含薪資等等可見的要件，還包括人際還有福利、工作勞動，或者其他安全條件、互動關係等等，這點政府端則較難設置過篩條件，然而是否能透過一個信任的單位，無論政府或者是委託的單位，協助兒少進行職場過濾的動作，是目前重點的期待。

B3：「官方對官方，其實也比較好去接洽，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

B1：「很多兒少都是用網路 APP 來媒合打工機會，希望政府可以幫忙篩選認證這些合法的平台，來提供適合的管道，或者教授一些技巧、保護自己。」

B5：「想要有完整的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也期待有直接就業的保障。」

B3：「我有參加過兒少勞權的研究，如兒童在打工方面是沒有勞保之類的，這點在工作權、薪資上面是完全沒有被保障到的，希望有官方的管道可以提供權益保障跟媒合機會，並且在過程中做追蹤，因為兒少普遍不會知道自己是處於危險的環境。如果有政府幫這邊提供認證，對於兒少在工作上面比較有保障。」

（三）社會參與：

1. 關於少年的社會參與，近半數的少年表示均無參與過的經驗，至於有參與經驗的少年，前三順位分別是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參加校外社團活動及參加宗教活動，極少數少年表示曾參加過臺中市青年諮詢小組。

B1：「我媽媽是慈濟的，有時候活動後會回饋活動的意義，這樣長期影響我們會更有意願去做。」

B3：「我覺得有的志工是可以家長帶著小孩的，像我自己媽媽是護理師，有時候參加活動會有很多的不同體會。」

2. 在從事志願服務方面，未參加志願服務者佔六成多，而少年有參與志願服務類型主要聚焦在社區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及環保類。

B2：「如果志工服務的含金量更高，比如在志工服務遇到更多人，或是需要更多東西，我會更願意去投入參加，如果增加一些內涵的層面，希望在學習過程中可以有較多的經驗學習，跟不同人相處或者活動的經驗。」

B1：「讓父母知道可以學到什麼，因為父母可能會誤會是你在玩，如果說是學校安排，家長意願會比較高。」

3. 對於臺中市政府已建立供少年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管道，還是有七成多的少年表示不清楚。

B3：「就是需要一個管道(志願服務)，社團就是一個很好的管道。」

B4：「其實大家平常都在自己的舒適圈，有時候過得很舒服，會缺少一些刺激，也許可以安排一些講師，激發一些刺激，像我們學校之前有安排一個海洋保育的講師，這有感覺比較有意義。」

B2：「我覺得一般兒少需要更多網路平台上的宣傳。」

4. 理想的意見表達方式，六成多的少年還是傾向透過網路平台方式讓政府傾聽他們的心聲，也有一成的少年期待政府可以多辦理針對少年的交流活動。

B5：「政府多舉辦跨處會議，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跟想法。」

B1：「希望能夠提高相關青少年會議參與的頻率、場數增加」

B1：「尤其在主題性比較明確的團體，如身障、勞委的會議，青少年的表意就很容易被忽略。」

5. 少年所關心的公共議題，較集中在如禁止歧視、休閒娛樂、社會福利、教育及環境保護等方面。

B5：「每間公司都要有百分之三的身障勞工，我希望能提高比例，保障更多的人(身障者)。」

五、 全體受調查者的權益保障

1. 所有年齡層對於自身權益保障均相當重視，對於絕大多數的問項亦表示相當贊同的看法，其中 0 歲至 3 歲未滿之幼兒這個年齡層對於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及在危難中有優先被保護的權利這兩項，表達出高度的非常贊同。
2. 對於權益保障的看法略有不同者，主要出現在孩子是否應該接受體罰、孩子是否有參與公共事務權利及孩子是否有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這三個問項的答案。
3. 此外，在 12 歲至未滿 18 歲的少年這個年齡層，雖然對於所有關於權益保障的問項仍是以表示非常贊同為居多，但表示非常贊同所占百分比僅進六成明顯地較其他年齡層為低。

六、 全體受調查者的福利使用頻率與期待

1. 針對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所有兒少福利的服務，半數以上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對於領取育兒津貼的福利措施最有好感，至於育嬰假與市公車優惠兩項則是普遍受到 0 歲到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的好評。

2. 在 0 歲到未滿 3 歲幼兒這個年齡層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措施，幼兒醫療補助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也同樣讓主要照顧者覺得很有幫助。
3. 3 歲到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則對於曾經使用過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與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給予不錯的評價。針對前述的幼兒醫療補助與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仍各有一成多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自認有此方面的需求，但不知道資源所在。
4. 0 歲到未滿 3 歲幼兒之年齡層的主要照顧者，對於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也有著更高的期待。至於 3 歲到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則另外對於五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及玩具租借服務亦表示有其需要。
5. 市公車優惠措施是普遍受到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好評，且年齡越高其滿意程度越高；友善共融公園也同樣受到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好評。此外，一成五的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也給予不錯的評價。至於曾經使用過的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及假日安心午餐券這兩項服務，無論是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或是 12 歲至未滿 18 歲的少年本身也是認為很有幫助。有少數曾參與過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少年，亦認為很有幫助。
6. 但是，有部分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對於現有的無論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或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所自認有需要卻是感到陌生。
7. 至於 12 歲至未滿 18 歲這個年齡層，將近一成的少年對於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兒少代表遴選培力，甚至是青少年親善門診，則表達出興趣能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

B4：「普遍的青少年也不會敢讓別人知道自己去過輔導室，希望市政府可以安排一些管道可以更適當的提供。」

8.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一致期望政府能增設專屬兒少的室內及戶外休閒場所。
9.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還希望能增設地區型的圖書館及藝文場所，此年齡層的主要照顧者對於防治霸凌及兒童報護工作亦期待政府能多所強化。

10. 焦點團體中兒少代表也表示，兒少期待當中，認為硬體空間的場域提供有相當的迫切性，自空間規畫開始，讓兒少有更多參與發言的空間，並提供多元的休憩方案內容供兒少使用，持續經營管理，另外，針對較需要隱私性的福利內容，亦期待能夠提供更加縝密的福利輸送管道規劃。

B1：「我覺得設備維修很重要，如政府蓋了一個運動場所但是沒有人進行定期維護修繕。」

B2：「我覺得有些音樂性的場地可以提供，如練團會需要在外面自己花錢找場所、買樂器等等，如果市府可以提供的話，學生就不用多花錢。」

B1：「我想建議如果有一個空間地點的設計，讓青少年參與的是前段而不是後段，在規劃上一起參與，可以分享兒少的視角」

11. 少年本身的期待，除同上述增加硬體設施外，少年還期待政府能多提供安全的打工機會與針對弱勢家庭的經濟扶助。
12. 關於資訊的流通，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仍傾向能透過電視媒體或是相關網路(例如市府網站)取得關於養育的相關資訊。
13. 焦點團體中專家學者表示，青少年使用福利服務的困境中，普遍會因地緣性的資源落差而有影響，因青少年缺乏自主性的交通工具，因交通近便性，成為青少年在使用福利服務上難以觸及的原因，以友善共融公園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為例，單一區域據點的設立，造成其他區域的兒少難以觸及福利使用，又於時空背景差異之下，因此也產生不同的兒少多元活動樣態。

A2：「青少年的生活跟過去相比確實有落差，但更加細項的原因也可以去試著了解，而就目前看起來的青少年活動參與，活動多樣性確實是有增加，但變化不大，而讀書、攝影、玩樂器、網路購物的比例增加，網路購物的比例增加則可回歸到零用錢的使用是否有相關的影響。」

(交通便利性)A3：「有時候可近性、便利性不高也會有所影響。」

(交通便利性)A4：「對於這些少年要使用這些福利，交通也是限制。」

A4：「端看福利需求中，有許多的福利確實根本無法觸及，建議可以加強福利宣導。」

A5：「這兩個族群(一般及安置兒少)的發展需求及生活型態完全不同，會直接影響到自我概念、世界觀及意識形態，社會局上應該如何施政。」

A4：「現在的關懷據點其實就是在結合當地的資源來進行開發，但還是太少。」

A6：「友善共融公園中，似乎是有區域的差別，若是可以的話需要做交叉比對觀察出區域差異。」

A6：「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在沙鹿，其他的區域可能就難以接觸。」

A1：「福利服務可能跟近便性相關，無法期待建設據點後期待所有使用者都到定點提供服務。」

七、 全體受調查者的福利服務滿意度與自評

目前兒少對於公共議題參與上，普遍對於生活議題的關注度來的較高，相較而言，政治或者是公共議題的參與比例則較少的許多，因此在活動參與上，可以重新省思是因貼近生活化的議題讓兒少有更多參與的可能性，還是兒少本身社會參與的時間本來就不足。

焦點團體專家學者 A2 表示：「兒少盟很注重公共意義參與的狀況，但目前端看志願服務比例、社區公共設施、公共議題的參與比例偏少，顯然青少年對於生活上的議題高於政治議題，而到底是志願服務的機減少，還是因為沒有時間參加。」

而焦點團體中兒少代表普遍對於福利提供管道都較為陌生，因此期待能夠讓瞭解福利現況的對象(如里長、政府官員等等)來主動告知福利資訊，並且透過適當的網路媒材來推廣，讓兒少得以了解福利資訊，社會參與層面上，若是社會參與的原因能夠讓父母多加了解，將是促進兒少社會參與的一大成因。

B1：他們(父母)如果覺得(社會參與)好的話，我們就會更開心的願意去做。

B3：多推廣網路平台，學生比較常接觸的話應該是教育處、國教署的信箱等等，像是這種平台可以多推廣。

B1：會期待里長或者比較接近政府官員的對象來通知，甚至多宣傳。像是特殊津貼都是大家都不知道的事情。

接受調查者對於目前臺中市政府在兒少福利服務的滿意程度上，所有年齡層均有超過半數以上是介於 4 分到 7 分之間，代表對服務滿意程度是在尚可的；而在 8 分以上滿意程度者，以近五成的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為最多，代表少年的滿意度較其他填答者來得高，而其餘年齡層亦也有將近 3 成至近 4 成表達出 8 分以上的高滿意程度(如圖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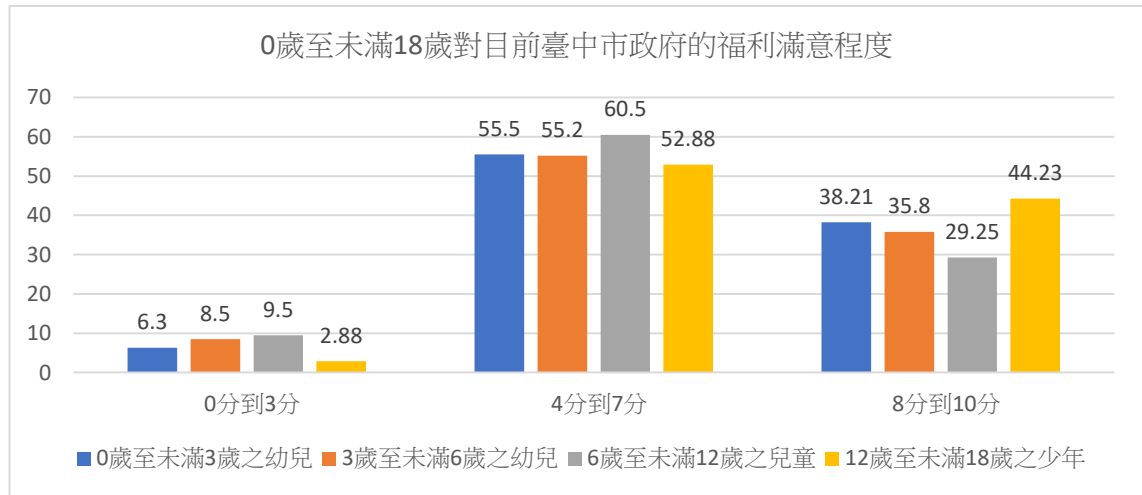


圖 7-7 0 歲至未滿 18 歲對目前臺中市政府的福利滿意程度

而檢視兒少自身的幸福程度，亦以 8 分到 10 分者居多，代表填答者自評是具高幸福感的。其中，0 歲至未滿 3 歲這個年齡層，更有高達八成多表示，其自身目前的幸福程度是在八分以上的高幸福程度(如圖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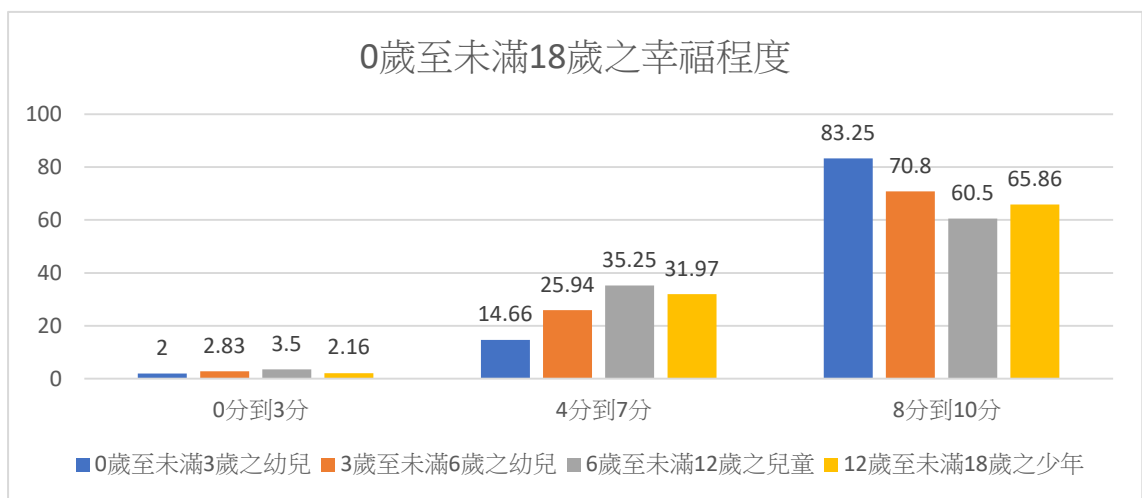


圖 7-8 0 歲至未滿 18 歲之幸福程度

第三節 與 105 年調查比較

105 年研究摘要發現原有的臺中縣在地理區域而言，山區及海線的福利資源相對較為不足；而在福利補助方面，政府應放寬申請資格與條件；在兒童福利需求方面，政府應增設公立幼兒園及托育中心、提供多元的兒童活動空間，且相關服務須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以增加使用機會。本研究另外參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托嬰中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統計資料；統計至 109/11/18 止)，其中 109 年核定收托人數為 6,528 人而實際收

托人數為 4,910 人，平均每間收托 27.6 人。居托中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統計資料；統計至 109/9/2)總收托人數為 7901 人，平均每位托育人員收托 2.02 位幼兒。以下，本節針對 105 年與本年度的調查研究，分別從 0 歲到未滿 6 歲幼兒托育狀況的差異及 0 到未滿 12 歲等年齡層的福利期待，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心理困擾、休閒活動、社團參與及福利期待等面向的差異，分別說明如後。

一、幼兒托育狀況比較

(一) 托育照顧的方式

以 105 年 0 歲至未滿 6 歲嬰幼兒之托育照顧狀況為例，自行照顧約有四分之三(67.1%)只有極少數的人是委託保母照顧(2.4%)，有三成的人選擇家外照顧中托嬰中心及幼兒園(30.4%)。但是 109 年 0 歲至未滿 3 歲未滿幼兒的實際安排中，主要由其他家人照顧為最多(32.5%)，另父/母親無工作，在家照顧次之(25.1%)，再者送到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第三(12%)。這四年的變化雖然自行照顧略有下降，且較為信任家外照顧的方式，由 105 年的 2.4%提升到 12%，可見家外照顧的方式已較獲得家長的信賴。

(二) 使用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狀況與管道

105 年 0 歲至未滿 6 歲嬰幼兒自行照顧者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的比例極少(6.5%)，未使用過的比例極高(93.5%)，顯見系統尚未發揮功能。109 年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選擇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的情形中，約有 14.7%的幼兒選擇了保母照顧，另選擇托嬰中心的幼兒約有 8.4%，109 年家外托育二者合計以提升近四分之一(23.1%)，相較於 105 年的 6.5%有明顯的提升。

105 年 0 歲至未滿 6 歲嬰幼兒尋找托嬰中心/幼兒園的主要管道中，自行尋找最多(84.1)，其次為親友推薦(15.9)在其次為同事、鄰居推薦(11.1)，而社區保母系統媒合及轉介、其他托嬰中心/幼兒園推薦及其他都極少(1.6%)。然而，109 年選擇托嬰中心的主要管道中，仍以自行尋找（網路搜尋、宣傳單）最多，佔約莫七成。0 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中，僅有少數就讀幼兒園，其中約莫六成是因親友推薦，三成則為自行尋找。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尋找幼兒園的主要管道中，自行尋找為主，佔 53.8%，親友推薦次之，佔 39.6%，其他第三，佔 4.7%，原因為幼兒園在附近、跟隨兄弟姊妹、父母為教職員等。綜合上述，尋找托嬰中心/幼兒園的主要管道中並沒有明顯的變化，仍然已自行尋找為大宗、親友推薦為次之，但是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社區保母系統媒合仍佔少數。

(三) 每月平均托嬰中心/幼兒園費用

105 年 0 歲至未滿 6 歲嬰幼兒每月平均托嬰中心/幼兒園費用中，5000 元~未滿 1 萬元佔最多(38%)，其次依序為 1 萬~未滿 1.5 萬元(22.2%)、未滿 5000 元(15.9%)、1.5 萬~未滿 2 萬元(14.3%)、免費(4.8%)、2 萬~未滿 2.5 萬元(3.17%)、2.5 萬~未滿 3 萬元(1.59%)。109 年托嬰中心費用中平均收費多為 10000 元至 15000 元以下，約佔五成，大部分的托嬰中心收托幼兒領有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僅未領有的原因為托嬰中心未參加準公共化服務。幼兒園費用中每月平均學費以 5000 元以下及 5001 元至 10000 元以下最多。無論是 105 年的 5000 元~未滿 1 萬元，或是 109 年的 5000 元以下及 5001 元至 10000 元以下，都凸顯出托嬰中心/幼兒園的花費，均已萬元以下為大宗，兩者在不同的時間點資訊一致。

(四) 平均每日接送至托嬰中心/幼兒園的時間

105 年 0 歲至未滿 6 歲嬰幼兒平均每日接送至托嬰中心/幼兒園的時間以未滿 15 分鐘為最多(49.2%)，其次為 15-未滿 30 分鐘(27%)、30 分鐘-未滿 1 小時(15.9%)、1 小時-未滿 2 小時(6.3%)、2 小時以上(1.6%)。109 年托嬰中心往返時間以未滿 30 分鐘最多，佔 9 成 4。幼兒園接送時間以未滿 30 分鐘為大宗，約佔九成，可見無論 105 年或 109 年托嬰中心/幼兒園的接送時間，均考量可近性高、離家近為原則，二者並無太大的區別。

(五) 照顧者遇到托育問題時的請教對象

105 年 0 歲至未滿 6 歲嬰幼兒照顧者遇到托育問題時會請教的對象中，以父母、長輩或親戚最多(61.4%)，其次是自行上網查詢(46.4%)，在其次為周遭朋友(37.7%)，後續依次為其他(9.66%)、托嬰中心/幼兒園(7.25%)、社區保母系統及政府機構/民間團體(2.9%)、保母(1.9%)。109 年教養方面問題主要求助管道，以向保母托嬰幼兒園老師求助居首，佔 40.5%，向同事朋友鄰居求助，佔 35.5%，向父母親或長輩第三，佔 25.3%。這幾年的變化當中，雖然會尋求向保母托嬰幼兒園老師求助為主要管道，但是向同事朋友鄰居或父母長輩親戚仍是重要的前三項管道，並沒有太大的區別。

二、0 到未滿 12 歲福利期待的差異

(一) 照顧者期望政府未來規劃托育服務項目

105 年 0 歲至未滿 6 歲嬰幼兒照顧者期望政府未來規劃托育服務項目，最被期待的托育項目是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63%)與提供平價的托育服務(51%)。109 年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未來福利期望中，雖然仍期待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次之(73.3%)，以及增設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硬體環境第三(72.8%)，但是相較於 105 年主要照顧者更期望能提高幼兒醫療

補助(84.4%)，這是較過去幾年不同的地方。另外針對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未來福利期望中，仍然已提高幼兒醫療補助最高(89.2%)，其次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次之(78.3%)，再者是增設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硬體環境第三(72.2%)。換言之，除了硬體的多元親子活動空間與親子廁所需求外，家長更在乎的是提高幼兒醫療補助。

(二) 照顧者期望托育服務資訊告知途徑

105 年 0 歲至未滿 6 歲嬰幼兒照顧者期望托育服務資訊告知途徑前三名為電視媒體(59%)、媽媽手冊或嬰幼兒手冊(48%)、市府網站(30%)。109 年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希望政府告知的資訊平臺中，以電視媒體最多，佔 80.6%。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希望政府告知的資訊平臺中，以幼兒園最多，佔 75.5%。換言之，這幾年來主要照顧者期望托育服務的資訊告知途徑中，仍以電視每提及政府網站資訊為大宗，但此次調查主要照顧者期望了解幼兒園的資訊高於之前媽媽手冊或嬰幼兒手冊的訊息。

(三) 照顧者期望政府(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童或少年福利

105 年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者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童或少年福利措施項目前三名為提供經濟扶助(57%)、增設專屬兒少的室內休閒場所(如室內羽球場、籃球場等)(52%)、提供課業輔導服務(3%)。109 年 6 歲至 12 歲未滿兒童的未來福利期望中，希望政府未來能規劃那些幼兒福利措施以能提供霸凌防治之宣導服務(77.0%)最多，增設專屬兒少室內休閒場所(70.8%)次之，針對加強保護工作、增設戶外休閒場所及地區圖書館及藝文場所比例人數也在一半以上。這幾年的變化中，兒童雖然都仍期待增設專屬兒少的室內休閒場所(如室內羽球場、籃球場等)或增設戶外休閒場所及地區圖書館及藝文場所，但對於霸凌防治之宣導服務(77.0%)及加強保護工作也更為急迫。

三、少年的心理、休閒、社團與期待

(一)少年心理困擾相似

105 年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心理困擾前三名為課業成績(18.1%)、時間不夠用(8.6%)、與同學相處及與同學相處(4.3%)，而多數的少年並無心理困擾(75.7%)。另 109 年困擾上面，有六成的少年具備生活的困擾(67.1%)，其中課業成績的困擾(45.2%)及升學就業未來前途的困擾(43.3%)最多，也有 21.2%的少年具有情緒困擾。換句話說，課業成績仍是少年最大的心理困擾議題，因此伴隨而來的升學就業與未來前途困擾緊迫在後，只是這二次的選項並未完全一致，但困擾的屬性大致相同。

(二)少年休閒活動與 3C 使用時間增加

105 年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前三名為玩手機(69%)、看電視/電影(65%)、家中上網(54.8%)，都已使用 3c 產品為主。109 年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從事休閒活動類型中，玩手機最多(77.2%)，聽音樂次之(66.6%)，第三則為看電視(63.9%)。綜合上述，近年來玩手機、聽音樂、看電視、家中上網仍是少年休閒的重要方式，與前幾年並無太大差異。

105 年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最常使用的 3C 產品前三名為智慧型手機(72%)、桌上型電腦(21.4%)、筆記型電腦(2.9%)。109 年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使用 3C 產品類型中，智慧型手機居多(90.9%)，電腦次之(38.9%)，平板再次之(11.3%)。目前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於少年中約佔據九成，這幾年來 3C 產品使用智慧型手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均為少年經常使用的 3C 產品，並沒有太大的變化。

105 年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每天上網時間中以 1~未滿 2 個小時為最多(21%)，其次為 2~未滿 3 個小時(18.6%)、3~未滿 4 個小時(16.6%)、4~未滿 5 個小時(15.7%)、5 個小時以上(15.2%)、未滿 1 個小時(12.4%)、完全沒有(0.5%)。109 年使用 3C 產品的頻率中，大多數都有每天使用的習慣，佔據 99.8%，其中集中分布於每天使用約 1 至未滿 4 小時。換句話說，105 年的調查當中約有 12.9%是完全沒有使用網路或使用時間每天未滿 1 小時；但是本次的調查中，幾乎每位少年每天均有使用上述 3C 產品的習慣。顯然少年使用網路、3C 產品已然是一種趨勢，且往後依賴 3C 產品的情形恐會比重更重。同樣的情形也呈現在少年使用網路的目的，無論是 105 年或 109 年的調查，使用社群網站、聽音樂或是看影片，仍然是少年使用網路的前三目的。

(三)少年參與社團性質不同

105 年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社團活動參與情形中，多數人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42.6%)，其次為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33.8%)，

而有快三成的人參與宗教活動(28.6%)，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佔了三成多(32.9%)。109 年 12 歲 18 歲未滿少年的社會參與類型中，第一種服務以社區服務最多(14.2%)，第二排序以社會福利服務(2.4%)及環保類(2.2%)最多，第三排序則以社會福利服務最多，服務的類型集中在社區型或者是社會福利服務及環保。105 年的調查，四成的少年主要是透過公共設施來從事活動，其次是參加校外社團；但是到了 109 年的調查，從事社區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的活動反而躍居前兩名，此部分似乎與多元升學方式有密切的關係。至於少年打工的情形，109 年的調查顯示的比例(22.6%)也高於 105 年的調查結果(9%)。

(四)少年福利期待中休閒場地、打工就業極重要

105 年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中前三名為，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58%)、增設專屬兒少的室內休閒場所(如室內羽球場、籃球場等)(45%)、提供就業輔導的服務(41%)。而 109 年的前三高則是增設專屬兒少室內休閒場所為主(79.3%)，能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次之(71.9%)，能增設專屬兒少戶外休閒場所第三(69.2%)。顯然，提供少年適當的是內外休閒場所及安全的打工機會與就業輔導，無論是哪一次的需求調查都是他們共同的期待。

第四節 研究建議

根據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以下數項建議供有關部門酌參。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期建議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1、滿足增加托嬰中心的量數，並積極查核該設施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1) 關於托育機構的量數是否滿足托育的需求，以及環境設施等安全議題是否吻合法定要求，極需查核落實。如：109 年已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但托嬰中心是否已經裝設完善吻合法令要求的彩色監視設備，且落實至少保存 30 日的錄影資料等，不論公托或私托的執行細項，有賴查核督導來改善。	(1) 研究發現中提到期待托育人員要有「愛心、耐心」是較為籠統的，但背後的意義論及到的是托育信任的議題，是以照顧品質為前提，希望在品質上獲得信任，有賴主管單位把關。 (2) 有關照顧品質中的照顧能力和照顧責任，家長還是比較在乎信任關係，從 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中的實際托育安排裡，父母自行照顧 0 歲至未滿 3 歲未滿幼兒共佔四成多(43.5%)，而家外托育佔五成七(56.5%)。換言之，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家長期待，由家外的專業來協助照顧服務。因此，要提供有品質的托育，如減少工作人員流動率、提高服務照顧量能，透過評鑑、督導機制確保服務安全與信任。	社 會 局 兒 少 福 利科	
2、支持家中父母或親屬照顧，鼓勵主要照顧者接受訓練			
(1) 有關幼兒由親屬照顧的	(1) 讓家長真正有所感的政策，是	社 會 勞 工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期建議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部分，本研究發現有三成(29.3%)是由父母以外的親屬進行照顧，這個部份突顯出父母親對祖父母的信任，祖父母成為重要的家中協力照顧者。 (2) 要研擬鼓勵照顧嬰幼兒的祖父母家屬參與育兒在職訓練，不斷提昇親屬照顧教養知能與品質，讓祖父母不但能養育還能有教育的功能。	要對選擇自行照顧小孩的家屬予以支持。例如在經費補助上、親子館硬體等，讓家長實際有所感，或是讓照顧幼兒的祖父母們，實際感受到服務品質提升，並鼓勵嬰幼兒家屬領取保姆證照來維持照顧品質。 (2) 如何支持主要照顧者，透過政府提出適當的誘因，鼓勵並讓企業能夠友善協助員工，善用育嬰假來親自負起照顧幼兒的責任。	局 兒 局 福 少 福 利 促 利 科 進 科	
3、整合兒少福利服務避免服務輸送重疊與斷裂			
(1) 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過程的運作，必須以服務對象的需求與近便性來思考，思考的重點不僅要考量交通便利性，還包括訊息發佈管道，否則徒有各類服務設施，但服務對象卻不一定知道。	(1) 未來兒少福利服務可考慮朝向社區化、小型化的方式來規劃，或是針對偏遠地區採行巡迴服務的方式來取代。 (2) 無論是採取何種方式來提供服務，均應利用多種管道宣傳，讓更多市民了解相關福利服務。	社 會 新 聞 局 兒 局 少 福 利 科	
4、教導兒少與家長時間管理方式以善用三 C 產品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期建議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1) 兒童使用手機的時間，隨年齡提升而需求增加，特別是到了高中職的少年，對手機使用的需求更高，有高達九成(90.%)少年已自行持有智慧型手機。如論家長或各級學校均宜指導兒少關於時間管理的重要，除能避免兒少長及沉迷於網路或 3C 產品，再者亦可規劃善用有限的時間。	(1) 少年使用手機者雖讓生活功能更顯多元，從與父母聯絡、授課需求、資訊查詢、知識平台到娛樂休閒等，但是，如何掌握少年兒童使用手機的時間、使用的內容，避免利用手機瀏覽色情及非法資訊、避免過度沉迷線上遊戲等，均是重要的議題。 (2) 各級學校與業界合作培養教師學習數位教材與教法等，引導學生運用科技來從事數位學習，將使用 3C 產品的習慣轉為學習的方式。	教育局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衛生局

5、休閒育樂需要讓家長安心的空間與設備支援

(1) 大部份的少年期待住家附近能有多一些的休閒活動場所，特別是如果休閒娛樂需要到住家外額外自費、或是另有交通距離才能到達時，不但家人有安全上的考量，也因為衍生費用而增加負擔。當然，休閒育樂在兒童年幼的時候，家長是重要安排休閒育樂的角色，但隨著	(1) 不論 105 的調查或本次調查，均提及充份且足夠的休閒育樂場所有其必要性。因此，相關單位如能透過適當的 APP 讓少年能查詢到球場、運動休閒設施等，有利於休閒育樂需求的滿足。 (2) 善用各地區的閒置學校或社區活動中心與關懷據點等地點，增設適合兒少使用之舍內外休閒活動空間，亦可藉此鼓	運動局、文化局、教育局、建設局、觀光旅遊局	社會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期建議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年齡漸增，如何讓兒童少年有機會選擇安全、合適、可近性高、免費的休閒空間與機會，讓家長與家人安心，並能讓兒童少年有健全紓壓、活動的空間與則十分要緊。 (2) 兒童與少年雖一直受到相關福利政策的照顧，但無論是兒少代表或是問卷統計分析均顯示，政府宜考慮增設專屬於兒少族群的室內與戶外休憩場所，以確實涵蓋對所有人口群的照顧。	勵兒少多多運動。 (3) 結合市內大學或相關基金會規畫適合兒少參加之各種營隊，利用假日及寒暑假時間，廣邀市內之兒少參加，一則提供多元的休閒或育樂活動，亦可擴展兒少視野或是接觸志願服務的機會。		
6、連結並宣傳志願服務資訊 平臺方便得知服務機會			
(1) 鼓勵兒童少年能從事志願服務，但如同少年打工機會不易尋覓與過篩一般，如果能連結現有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的平台，透過網路提供友善兒少資訊連結的機會，則能減少不當志願服務的陷阱，且有助於少年能真正獲得學習的機會與經驗。	(1)強化志願服務的觀念，深化學生對志願服務有更正確的認識，不是只以升學表象需求出發，能將志願服務的概念深植內心。此等觀念有賴教育單位從基礎課程引導帶入，認識更多社會上的弱勢族群，發自內心深化服務的真諦。	社 會 局 教 育 局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期建議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7、父母鼓勵、引導與學校協助 提昇志願服務動機			
(1)透過家庭教育的引導，鼓勵家長帶著自己的小孩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不但能由家長藉此了解合宜、合法適性的服務內涵，也能在家長陪同下，增進兒童少年對活動與服務的回饋，為兒童少年的成長帶來不同的反思。此外，有不少家長也結合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陪伴兒童少年認識志願服務工作，籍由家長引導，相得益彰。另外，如果有機會透過學校安排，家長也較能接受由學校過篩過的活動，參與意願會比較高，或藉由校端有系統的安排，讓活動更有意義的展現。	(1)事實上，相關宗教或慈善團體(基金會)對於推動志願服務著力甚深，教育單位可善用此優勢將學校的志願服務與上述機構結合，擴充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管道，同時也能讓更多的兒少有機會從事有意義的社會參與活動。	社 會 教 育 局	局、 文 化 局
8、持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倡導兒少表意權			
(1)2014 年透過制訂施行法讓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不但展現我國對兒童少年人權的重視，更能保障兒童少年權益。本次調	(1)兒童權利公約推行至今各年齡層之兒少均相當清楚相關內容，亦認同其對置身權益保障的意義惟關於兒童表意權的部分宜對家長及各級學校	社 會 新 聞 局、教 育 局	局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期建議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查結果顯示，無論是幼兒或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或是少年本身，對於幾項涉及自身的權益保障均表達頗高的認同，其中關於兒少表意權，也就是兒少有表達自己意見想法的權利，相較於其他權益面向來得弱。此尚需政府持續透過各種宣傳管道，給予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機會教育，才能落實在實際生活中。	教師持續宣導，善用親師座談會、教師研習的活動。 (2)至於兒少部分亦可透過相關的競賽，或展演的方式加深其本身對表意權或其他相關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的認識。		
9、加強把關少年取得飲酒的機會，教育少年飲酒帶來危害			
(1)本調查發現，青少年有過飲酒率中，有高達 1 成的比率，是有過飲酒經驗者。因此，如何在販賣酒類飲品上把關不讓少年輕易取得酒精類飲品有其必要性。因此，加強超商及各通路的取締措施，避免青少年輕易取得酒品有其必要性。	(1)加強對少年有關飲酒有關的教育與宣導，協助少年認識飲酒帶來危害。	衛 生 教 育 局、警 局、 察局	社 會 局
10、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連結青少年個別化適性的打工機會			
(1)青少年期待有打工的機會	(1)研商與就業平台合作，提供	勞 工 社 會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期建議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以增進學習的經驗與零用金，透過空檔時段的學習體驗，可以接觸到不同年齡層的人。因此，協助少年有合宜的體會與打工機會以利發展成長滿足期待，是對少年有所助益的。然而，打工的陷阱、風險，仍時有所聞，特別是面對初次的工作機會，如何提供適合的管道，或者教授技巧、保護策略，以保障少年的工作權益，十分重要。此外，亦可透過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生涯規劃諮詢服務，成為協助青少年打工是否考量打工、合種工作屬性的參考。	少年合法打工的機會，透過政府或就業平台單位可以幫忙認證打工的機會，並能評估合宜的合法打工平台，以過篩非法工作的風險，以期對少年在打工學習上帶來更多的助益。	局	局、 教育局

11、加強稽查交通安全，讓交通安全從父母內心深化以幼兒安全為重

(1)本調查發現幼兒乘坐機車戴安全帽者不到半數(44.5%)、為幼兒乘坐機車綁上後背帶者有 1/4(24.1%)，曾讓幼兒乘坐在機車前座踏板者有近 8 成(78.5%)，這些狀況都令人擔心。由政府	(1)交通安全再教育，強化市民對於幼兒、兒童在交通安全上的認識，並要遵守法令規範。 (2)透過教育單位學童返家對家長再予以宣導單張再教育，強化交通安全的認知，讓幼兒、兒	警察局	交通局、 教育局
--	---	-----	-------------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期建議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單位補助交通安全新品或汰換基本護具(例如:安全帽、後揹帶、兒童安全座椅),讓幼兒的乘車安全無後顧之憂。	童與家長共同建立正確的交通觀念。		
12、善用網路資訊建構友善兒少網頁宣導兒少福利政策			
(1)利用兒童福利或青少年福利中心網頁平台,提供友善、手機版、注音式的資訊網頁,適合兒童、青少年理解臺中市兒少福利政策與訊息,如同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網頁一般。同時,也運用臺中市的line、FB等多元網路平台,提供資訊傳達的機會。	(1)相關福利政策,期待透過多元管道與資訊,能讓有需求者能透過系統初篩的機制或是系統轉介機制,來取代過往傳統親自到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公所等申請送件的不便,提高服務的可近與便利性。	社 會 新 聞 局 局	

第五節 研究限制及對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在資源及時間的限制下,於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上仍有未臻完備之處,以下列舉主要研究限制,可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一、抽樣架構的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之抽樣清冊為臺中市民政局所提供之戶籍資料。根據地區及年齡分層隨機抽樣,在本研究總樣本數 607 人中,特定家庭型態的樣本明顯不足(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因此推論到這些群體時恐有誤差過大的問題。若未來要針對不同家庭型態之兒童少年福利需求進行研究,應於研究之初確認哪些家庭型態為必要推論之母體,可增加其抽樣配額。另外若戶籍資料無法辨認家庭型態,則可以考慮透過其他渠道取得該母體之抽樣清冊。

二、調查對象的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涵蓋 0 歲至未滿 18 歲的兒童少年，並涵蓋一般及弱勢兒童少年。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及少年的福利需求雖有相當一致性及延續性，但也有相當差異性。

相較於 105 年之調查放在同一個研究中，因使得問卷設計及分析龐雜且困難，建議後續研究可考慮分成兒童及少年兩個獨立之研究。本次調查分為三個年齡層進行，但也因此各年齡層的樣本數均落在 200 份左右，相對於臺中市的人口，顯然抽出率較低，建議未來應增加調查訪份數。

三、焦點團體參與人員的侷限性

本研究共舉辦三場焦點團體，分別包括專家學者、青少年代表、及主要照顧者，涵蓋對象全面且期能反映兒童少年自身及其家長之表達性需求，以及專家學者所認定之規範性需求。然其中青少年焦點團體皆選自「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成員，該團體雖獲益於成員間高度之同質性，能提供深度且豐富之討論資料。但該團體似無法反映出城鄉、不同社經地位、不同族群青少年之需求。建議後續研究可增辦多場青少年焦點團體，以彌補此侷限性。

參考文獻

- 任宗浩、陳冠銘(2011)。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第三章)。**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國家報告**(2011年,第2版)。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李瑞金、陳琇惠、郭俊巖、王秀燕、李明政(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松慧。
- 沙依仁(1998)。**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臺北:五南。
- 張宏哲、林哲立譯(200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雙葉書廊。
- 馮燕、李淑娟、謝友文、劉秀娟、彭淑華等編著(2000)。**兒童福利**。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黃源協、蕭文高(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雙葉書廊。
- 葉肅科(2002)。**身心障礙者福利與人權保障**,**社區發展季刊**,99,363-377。
- 臺中市政府(2016)。**105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現況與需求調查**。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20)。**兒少福利簡介**。取自:<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564885/post>
- 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2018),**2018年全國兒童安全指標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safe.org.tw/uploads/images/publish/chid%20safty%20data/2018.pdf>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9)。**107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年4月20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取自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

附件一問卷

109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0~未滿 3 歲幼兒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

1090004214 號

有效期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調查週期：每 4 年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
、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
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
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
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詳實填報。

問卷編號		
行政區編號	樣本序號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受託單位：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份問卷是臺中市政府委託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所進行的調查，邀請這位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填答，主要是想了解臺中市幼兒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您的資訊代表臺中幼兒的生活狀況，也有助於臺中市政府規劃未來的兒童福利服務，並提升相關的福利服務品質。整份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寫，您只需要根據府上幼兒的實際狀況勾選適當的答案即可，回答內容沒有「對」、「錯」之分，請放心作答，再次謝謝您的協助。

【第一部份：幼兒與受訪者基本資料】

A1. 請問這位幼兒的出生年月?民國年月

A2. 請問這位幼兒的性別：☐①男生☐②女生☐③其他：_____

A3. 請問您是這位幼兒的?（單選）

☐①父親（含繼父、養父）☐②母親（含繼母、養母）☐③（外）祖父

☐④（外）祖母☐⑤父親的兄弟姊妹☐⑥母親的兄弟姊妹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以下請以與該名幼兒共同生活之父親（含繼父、養父）/母親（含繼母、養母）狀況填答）

【第二部份：家庭與生活狀況】

B1. 請問這位幼兒的父/母國籍為何?

b1-1.父親國籍

☐①本國籍

☐具原住民身份☐具新住民身份，原國籍請說明_____

-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
☐②外國籍（未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者），原國籍請說明____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b1-2.母親國籍

- ☐①本國籍
☐具原住民身份☐具新住民身份，原國籍請說明____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
☐②外國籍（未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者），原國籍請說明____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B2. 請問這位幼兒的父/母教育程度？

b2-1.父親教育程度

- ☐①小學畢業☐②國（初）中畢業☐③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
☐④專科畢業☐⑤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⑥碩士以上（含）畢業☐⑦不清楚

b2-2.母親教育程度

- ☐①小學畢業☐②國（初）中畢業☐③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
☐④專科畢業☐⑤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⑥碩士以上（含）畢業☐⑦不清楚

B3. 請問這位幼兒的父/母工作狀況？

b3-1.父親工作狀況

- ☐①有工作☐②找工作中☐③可以工作，但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⑤其他：請說明_____

b3-2.母親工作狀況

- ☐①有工作☐②找工作中☐③可以工作，但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⑤其他：請說明_____

B4. 請問與這位幼兒目前同住的人（指每週生活五天以上）有誰？（可複選）

- ☐①父親☐②母親☐③（外）祖父
☐④（外）祖母☐⑤父親的兄弟姊妹☐⑥母親的兄弟姊妹
☐⑦幼兒的兄弟姊妹☐⑧其他：請說明_____

B5. 請問與這位幼兒同住的人（不包含幼兒本身）共有人。

B6. 請問這位幼兒住家的格局為____房____廳（含臥房、書房、客廳、餐廳，不包括廚房及浴室）。

B7. 請問這位幼兒的父母婚姻狀況為何？

- ☐①結婚，且同住一起☐②結婚，但不住在一起☐③未婚單親
☐④未婚同居☐⑤離婚，仍同住一起☐⑥離婚，但不住在一起
☐⑦一方去世☐⑧父母親雙亡☐⑨其他：請說明_____

B8. 請問這位幼兒的父/母是否曾因為照顧這位幼兒而辭去工作？

b8-1.父親曾辭去工作

- ☐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b8-2.母親曾辭去工作

☐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B9. 請問這位幼兒的家庭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收入及支出狀況為何?

b9-1.請問這位幼兒的家庭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收入約為多少?

- ☐①未滿兩萬元☐②兩萬元以上到未滿四萬元
☐③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六萬元☐④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八萬元
☐⑤八萬元以上到未滿十萬元☐⑥十萬元以上到未滿十二萬元
☐⑦十二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四萬元☐⑧十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六萬元
☐⑨十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八萬元☐⑩十八萬元以上到未滿二十萬元
☐⑪二十萬元以上

b9-2.請問這位幼兒的家庭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支出約為多少?

- ☐①未滿兩萬元☐②兩萬元以上到未滿四萬元
☐③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六萬元☐④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八萬元
☐⑤八萬元以上到未滿十萬元☐⑥十萬元以上到未滿十二萬元
☐⑦十二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四萬元☐⑧十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六萬元
☐⑨十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八萬元☐⑩十八萬元以上到未滿二十萬元
☐⑪二十萬元以上

b9-3.請問每月花費在這位幼兒身上的平均支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給親屬照顧的費用、托育費用等）占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約_____ %（整數）。

b9-4.請問每月花費在這位幼兒身上的最主要三個支出項目為何?（請依序填入下列代碼）

第一：_____ 第二：_____ 第三：_____

①食物（含奶粉）②衣物（含尿布）③教育、才藝④玩樂、玩具⑤交通⑥托育及保母⑦就讀幼兒園⑧醫療⑨儲蓄（教育基金、保險）

⑩書籍⑪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三部份：托育狀況】

C1. 托育安排

c1-1.您認為這位幼兒**最理想的**托育安排是?請從下列 18 種安排中擇一選答（單選）（請填寫號碼）

c1-2.您這位幼兒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實際的**主要照顧安排是?請從下列 18 種安排中擇一選答（單選）（請填寫號碼）

父/母身兼照顧與工作：（若父母同時照顧，以實際陪伴幼兒時間較長者填答）

①父親請育嬰假在家照顧②母親請育嬰假在家照顧

③父親把幼兒帶到工作場所④母親把幼兒帶到工作場所

⑤父親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在家工作無經營店面）

⑥母親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在家工作無經營店面）

⑦家裡開店，父親在家自行照顧（家裡有經營店面，由父親一面顧店一面照顧小孩）

⑧家裡開店，母親在家自行照顧（家裡有經營店面，由母親一面顧店一面照顧小孩）

父/母無工作在家照顧：（若父母同時照顧，以實際陪伴幼兒時間較長者填答）

⑨父親無工作，在家照顧⑩母親無工作，在家照顧

家人外專業托育：

- ①送到非工作場所設置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
- ②送到工作場所設置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
- ③送到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 12 小時以上（全日托）
- ④送到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 12 小時以內（日托）
- ⑤托育人員（保母）到宅照顧

其他：

- ⑥由其他家人照顧⑦由家庭幫傭（外傭）照顧
-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C2. 請問您在考量這位幼兒托育安排時，最重要的考慮原因為何?**請從下列 23 項選出最重要**

的 3 種順位（請依序填寫號碼）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照顧品質

①照顧專業度②是否有保母證照③保母的照顧經驗

④和保母的照顧理念是否契合⑤愛心、耐心

環境條件

⑥環境安全⑦設施設備⑧托育地點近不近

政策與費用

⑨托育費用⑩家庭收入⑪托育補助

⑫托育人力比例⑬托育人員好不好找⑭可以繼續工作

家庭責任與照顧能力

⑮照顧小孩是父母的責任⑯母親餵母乳

⑰母親比較會照顧幼兒⑱父親比較會照顧幼兒

⑲家人比較值得信任⑳增加家人相處的機會

㉑親屬願不願意幫忙照顧㉒親屬能不能協助照顧

㉓其他，請說明：_____

C3. 請問您這位幼兒目前日常實際照顧方式（單選）

☐①由父母親親自照顧（請跳答 C3-1 子題）

☐②由父母親以外的親屬照顧（請跳答 C3-2 子題）

☐③由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照顧（請跳答 C3-3 子題）

☐④由托嬰中心照顧（請跳答 C3-4 子題）

☐⑤由幼兒園照顧（請跳答 C3-5 子題）

c3-1.選擇【**父母親親自照顧者**】填答，其餘照顧方式不需填答

c3-1-1.請問是否領有「擴大育兒津貼」？

☐①是，每月為_____元

☐②否，原因為？

☐（2-1）不知道這項津貼☐（2-2）家戶所得超過資格

☐（2-3）申請手續複雜☐（2-4）已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5）其他：請說明_____

c3-1-2.請問您為何親自照顧這位幼兒，沒有將幼兒送托給保母?（可複選）

☐①托育費用太高☐②家庭收入不夠☐③父或母本來就未就業，可以在家帶

☐④家庭期待☐⑤想自己帶小孩☐⑥保母太遠

☐⑦合適保母的托育人數已額滿☐⑧不信任保母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c3-1-3.請問您為何選擇親自照顧這位幼兒，沒有將幼兒托給托嬰中心?(可複選)
☐①托育費用太貴☐②家庭收入不夠☐③父或母本來就未就業，可以在家帶
☐④家庭期待☐⑤想自己帶小孩☐⑥托嬰中心太遠
☐⑦合適的托嬰中心已額滿☐⑧不信任托嬰中心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c3-2.選擇【**父母親以外的親屬照顧者**】填答，其餘照顧方式不需填答

c3-2-1.請問是否領有「擴大育兒津貼」?
☐①是，每月為_____元
☐②否，原因為?
☐（2-1）不知道這項津貼☐（2-2）家戶所得超過資格
☐（2-3）申請手續複雜☐（2-4）已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5）其他：請說明_____

c3-2-2.請問幼兒父/母是否給您任何照顧費用?
☐①是，每月為_____元☐②否☐③不知道

c3-2-3.請問您是否參加過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①是☐②否☐③不知道

c3-2-4.請問這位幼兒父/母為何選擇由您照顧，沒有將幼兒送托給保母?(可複選)
☐①有照顧意願☐②托育費用太貴☐③家庭收入不夠
☐④保母太遠☐⑤合適保母的托育人員人數已額滿
☐⑥不信任保母☐⑦其他：請說明_____

c3-2-5.請問這位幼兒父/母為何選擇由您照顧，沒有將幼兒送托給托嬰中心?(可複選)
☐①有照顧意願☐②托育費用太貴☐③家庭收入不夠
☐④托嬰中心太遠☐⑤合適的托嬰中心已額滿
☐⑥不信任托嬰中心☐⑦其他：請說明_____

c3-3.選擇【**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填答，其餘照顧方式不需填答

c3-3-1.請問這位幼兒的保母是否有加入保母系統?
☐①是☐②否☐③不知道

c3-3-2.請問這位幼兒的保母是否是當初想找的第一順位?
☐①是☐②否，為什麼_____

c3-3-3.請問當初尋找到這個保母的主要管道?
☐①自行尋找（網路搜尋、宣傳單）☐②親友推薦☐③同事、鄰居推薦☐④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及轉介
☐⑤其他保母（或托嬰中心/幼兒園）推薦☐⑥活動宣傳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c3-3-4.請問往返接送這位幼兒共需要花多少時間?
☐①未滿 30 分鐘☐②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
☐③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④其他：請說明_____

c3-3-5.請問目前選擇保母主要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①離住家較近，方便接送☐②價格合理☐③友人使用過後推薦
☐④收托時間適當☐⑤經驗豐富☐⑥環境好，讓我放心
☐⑦是自己熟識的人☐⑧其他：請說明_____

c3-3-6.請問付給這位幼兒的保母，每月平均托育服務費用（含副食品、獎金，不含政府補助的折算金額），平均為_____元。

c3-3-7.請問是否有領取過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 ☐①是，每月為_____元
- ☐②否，原因為？
- ☐（2-1）不知道這項津貼☐（2-2）家戶所得超過資格
- ☐（2-3）申請手續複雜☐（2-4）保母資格不符
- ☐（2-5）其他：請說明_____

c3-4.選擇【托嬰中心】填答，其餘照顧方式不需填答

c3-4-1.請問這位幼兒的托嬰中心為？

- ☐①「公設民營」托嬰中心☐②私立托嬰中心

c3-4-2.請問這間托嬰中心是否是當初想找的第一順位？

- ☐①是☐②否，為什麼_____

c3-4-3.請問當初尋找到這個托嬰中心的主要管道？

- ☐①自行尋找（網路搜尋、宣傳單）
- ☐②親友推薦
- ☐③同事、鄰居推薦
- ☐④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及轉介
- ☐⑤其他保母〈或托嬰中心/幼兒園〉推薦
- ☐⑥活動宣傳
-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c3-4-4.請問往返接送幼兒共需要花多少時間？

- ☐①未滿 30 分鐘未滿☐②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
- ☐③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④其他：請說明_____

c3-4-5.請問目前選擇托嬰中心主要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①離住家較近，方便接送☐②價格合理☐③友人使用過後推薦
- ☐④收托時間適當☐⑤托嬰中心專業經驗豐富☐⑥環境好，讓我放心
- ☐⑦是自己熟識的人☐⑧其他：請說明_____

c3-4-6.請問付給這間托嬰中心，每月平均托嬰服務費用（含副食品、才藝課程及其他支出，不含政府補助的折算金額），平均為_____元。

c3-4-7.請問是否有領取使用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 ☐①是，每月為_____元
- ☐②否，原因為？
- ☐（2-1）不知道這項津貼☐（2-2）家戶所得超過資格
- ☐（2-3）申請手續複雜☐（2-4）托嬰中心未參加準公共化服務
- ☐（2-5）其他：請說明_____

c3-5.選擇【幼兒園】填答，其餘照顧方式不需填答

c3-5-1.請問這位幼兒就讀的幼兒園為？

- ☐①公立幼兒園☐②私立幼兒園☐③非營利幼兒園

c3-5-2.請問這間幼兒園是否是當初想找的第一順位? ☐ ①是 ☐ ②否，為什麼_____
c3-5-3.請問當初尋找到這間幼兒園的主要管道? ☐ ①自行尋找（網路搜尋、宣傳單） ☐ ②親友推薦 ☐ ③同事、鄰居推薦 ☐ ④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及轉介 ☐ ⑤其他保母（或托嬰中心/幼兒園）推薦 ☐ ⑥活動宣傳 ☐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c3-5-4.請問往返接送這位幼兒共需要花多少時間? ☐ ①30 分鐘未滿 ☐ ②30 分鐘至 1 小時未滿 ☐ ③1 小時至 2 小時未滿 ☐ ④其他：請說明_____
c3-5-5.請問這位幼兒就讀的是公立/私立（請圈選）幼兒園，每月平均學費為_____（公立免填）， 其他雜支（包含材料、活動、午餐、點心、才藝等）費用每月平均為_____元。

【第四部份：教養與安全】

- D1. 請問這位幼兒每週幾天有吃早餐(含早午餐)?
☐①都沒吃（請跳答 D3）☐②1 - 2 天有吃☐③3- 4 天有吃☐④4 - 5 天有吃
☐⑤7 天都有吃
- D2. 請問這位幼兒若有吃早餐(含早午餐)，通常是怎麼吃?（請以最主要的方式填寫）
☐①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家吃☐②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外面吃
☐③托育（幼兒園、托嬰中心、保母）供應☐④其他：請說明_____
- D3. 請問這位幼兒若有吃晚餐，通常是怎麼吃?（請以最主要的方式填寫）
☐①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家吃☐②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外面吃
☐③托育（幼兒園、托嬰中心、保母）供應☐④其他：請說明_____
- D4. 請問這位幼兒每週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
☐①有，每週共_____次（每天早、中、晚各算一次）☐②無
- D5. 請問這位幼兒平常幾點睡覺?
☐①晚上 9 點前☐②晚上 9 點到 10 點前☐③晚上 10 點到 11 點前
☐④晚上 11 點到 12 點前☐⑤半夜 12 點到凌晨 1 點前☐⑥凌晨 1 點後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 D6. 請問您在照顧或養育幼兒方面，曾遭遇哪些問題?（可複選）
☐①大致上沒問題☐②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幼兒身心發展
☐③沒時間陪幼兒☐④不知如何帶幼兒或引導幼兒學習☐⑤沒有足夠的幼兒托育機構
☐⑥幼兒生理與心理醫療院所不夠
☐⑦缺乏特殊幼兒養護收托機構☐⑧特殊幼兒照護機構不足
☐⑨當地幼兒學習活動太少☐⑩當地幼兒休閒場地不夠
☐⑪其他：請說明_____
- D7. 請問您遇到幼兒教養方面問題常會向誰求助?（可複選）
☐①大致上沒問題☐②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③父母親或長輩☐④保母、托嬰中心或幼兒園老師
☐⑤同事、朋友或鄰居☐⑥手足（兄弟姊妹）

- ☐⑦民間專業機構 ☐⑧網路搜尋資訊
☐⑨政府機構（如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家庭教育中心等）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 D8. 請問您這位幼兒的安全保護，您或家人曾做過以下哪些事項？（可複選）
☐①包覆桌角尖銳物，移除掉落物
☐②抽屜、門、窗戶、樓梯加裝安全鎖或護欄
☐③購買家具、衣物、用品會注意產品安全標示或檢驗合格證明
☐④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如穩固、生鏽、尖銳物、防護措施等）
☐⑤教導幼兒防範陌生互動的陷阱
☐⑥教導幼兒不讓他人隨意觸摸自己的身體
☐⑦注意幼兒遊戲場所是否有陌生人接近
☐⑧注意幼兒是否在可目測視線範圍內
☐⑨確保未滿 6 歲幼兒身邊有成人陪伴
☐⑩以上皆無
☐⑪其他：請說明_____
- D9. 請問您這位幼兒的交通安全，您或家人曾做過以下哪些事項？（可複選）
☐①幼兒乘坐機車戴安全帽
☐②幼兒乘坐機車綁上後背帶
☐③未曾讓幼兒乘坐在機車前座踏板
☐④幼兒乘坐汽車後座
☐⑤幼兒乘坐汽車副駕駛座
☐⑥幼兒乘坐汽車安全座椅
☐⑦2 歲以下幼兒乘坐後向式安全座椅
☐⑧以上皆無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五部份：育樂與休閒】

- E1. 請問這位幼兒每週有幾天會進行至少 30 分鐘流汗的體能活動？
☐①完全沒有 ☐②1 到 2 天 ☐③3 到 4 天 ☐④5 到 6 天 ☐⑤每天都有
- E2. 請問這位幼兒每天看螢幕的時間（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大約多久？
☐①無 ☐②未滿 30 分鐘 ☐③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
☐④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⑤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 ☐⑥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
☐⑦4 小時以上
- E3. 請問這位幼兒平均每天花費多少遊戲時間？
☐①幾乎不參與 ☐②未滿 2 小時 ☐③2 至未滿 4 小時
☐④4 至未滿 6 小時 ☐⑤6 至未滿 8 小時 ☐⑥8 小時以上
- E4. 請問這位幼兒最常使用的遊戲地點為何？（可複選）
☐①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客廳、餐廳或遊戲室）
☐②所居住之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③在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④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婦幼館、兒福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⑤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例如：湯姆熊、健兒園）
☐⑥私人企業提供，免費使用（例如：麥當勞、大賣場、百貨公司）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 E5. 請問依您的期望，您覺得這位幼兒需要休閒育樂場所的環境為何？（可複選）
☐①設施距離近 ☐②設施安全性 ☐③開放時間彈性 ☐④設施多樣性
☐⑤價錢公道 ☐⑥交通便利 ☐⑦有專業人員指導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E6. 請問這位幼兒曾參加過哪些才藝/技能班或社團活動? (可複選)

- ☐①從未上過 ☐②游泳 ☐③球類
☐④外語 ☐⑤創意積木 (如樂高)
☐⑥音樂、舞蹈 ☐⑦繪畫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第六部份：權益保障】

F1 請您根據您對於該幼兒的真實感受，在以下每題圈選一個答案。

	非常贊同	贊同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1. 每位孩子一生下來應享有繼續生存的權利。(生存權)	☐	☐	☐	☐
2. 每位孩子有被健康照顧的權利。(生存權)	☐	☐	☐	☐
3. 每位孩子不是家庭的附屬品。(發展權)	☐	☐	☐	☐
4. 每位孩子有在急難、危險事件中優先被保護的權利。(保護權)	☐	☐	☐	☐
5. 每位孩子不應該受到體罰。(保護權)	☐	☐	☐	☐
6. 政府處理幼兒的問題應遵守最佳利益原則。(優先權)	☐	☐	☐	☐
7. 每位孩子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表意權)	☐	☐	☐	☐
8. 每位孩子有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表意權)	☐	☐	☐	☐
9. 每位孩子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受教權)	☐	☐	☐	☐
10. 政府應該協助每位孩子克服無法接受教育的困難。(受教權)	☐	☐	☐	☐
11. 新聞媒體不應該公佈幼兒的姓名與照片。(隱私權)	☐	☐	☐	☐
12. 電視媒體應該落實分級制度保護幼兒(隱私權)	☐	☐	☐	☐
13. 每位孩子可以擁有適當休閒娛樂的機會。(遊戲權)	☐	☐	☐	☐
14. 每位孩子不會因為性別、宗教、膚色、語言而被嘲笑。(平等權)	☐	☐	☐	☐
15. 男孩與女孩享有一樣的權利與義務。(平等權)	☐	☐	☐	☐
16. 不管每個人的出生背景為何，每位孩子都享有相同被保障的權利。(禁止歧視)	☐	☐	☐	☐

【第七部份：福利使用及需求】

G1. 請問這位幼兒是否經醫生評估為發展遲緩?(單選)

- ☐①不曾接受醫生評估，無發展遲緩
☐②不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疑似發展遲緩
☐③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
☐④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
☐⑤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

G2. 請問這位幼兒是否被醫生或醫療院所評定為身心障礙者?

- ☐①是 ☐②否

G3. 請問您是否知道及使用過下列各種幼兒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請在合適的選項勾選)

	我知道且曾利用 限使用過者填答)	我知道,但未 利用		我不知道	
		不格	用未	我	我

	很有幫助	有幫助	沒幫助	很沒幫助			需要	不需要
範例：我知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服務，我有使用過，並認為有幫助	☐	☒	☐	☐	☐	☐	☐	☐
1.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	☐	☐	☐	☐	☐	☐	☐
2.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	☐	☐	☐	☐	☐	☐	☐
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	☐	☐	☐	☐	☐	☐	☐
4. 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保母托育補助）	☐	☐	☐	☐	☐	☐	☐	☐
5. 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	☐	☐	☐	☐	☐	☐	☐
6. 育兒指導服務（爸媽育學堂）	☐	☐	☐	☐	☐	☐	☐	☐
7. 育兒津貼	☐	☐	☐	☐	☐	☐	☐	☐
8. 玩具租借服務	☐	☐	☐	☐	☐	☐	☐	☐
9. 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	☐	☐	☐	☐	☐	☐	☐	☐
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11. 市公車優惠方案（十公里免費、雙十公車）	☐	☐	☐	☐	☐	☐	☐	☐
12.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美樂地計畫）	☐	☐	☐	☐	☐	☐	☐	☐
13.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	☐	☐	☐	☐	☐	☐	☐
14.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15. 脆弱家庭兒童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	☐	☐	☐	☐	☐	☐
16. 三歲以下幼兒醫療補助	☐	☐	☐	☐	☐	☐	☐	☐
17. 中低收入幼兒健保費補助	☐	☐	☐	☐	☐	☐	☐	☐
18. 弱勢幼兒醫療補助	☐	☐	☐	☐	☐	☐	☐	☐
19. 弱勢幼兒生活扶助	☐	☐	☐	☐	☐	☐	☐	☐
20. 弱勢家庭兒童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21.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	☐	☐	☐	☐	☐	☐	☐
2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	☐	☐	☐	☐	☐	☐	☐
23.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24. 兒童寄養服務	☐	☐	☐	☐	☐	☐	☐	☐
25. 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治服務	☐	☐	☐	☐	☐	☐	☐	☐
26. 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嬰幼兒日托中心	☐	☐	☐	☐	☐	☐	☐	☐
27. 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	☐	☐	☐	☐	☐	☐	☐
28. 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補助	☐	☐	☐	☐	☐	☐	☐	☐
29. 兒童發展啟蒙/社區資源中心	☐	☐	☐	☐	☐	☐	☐	☐
30.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G4. 請問您希望政府未來能規劃哪些幼兒福利措施? (可複選)

g4-1.有關托育方面

- ☐①提供近便性，容易找到保母的資源
- ☐②提升托育人員（保母）的托育專業知能
- ☐③提高托育人員（保母）的照顧品質
- ☐④提供近便性，容易找到托嬰中心的資源
- ☐⑤增設托嬰中心
- ☐⑥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
- ☐⑦提供配合延長托育時間的措施
- ☐⑧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 ☐⑨提供平價的托育服務
- ☐⑩提高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 ☐⑪提供托育服務資源平臺（整合托育資訊及網路平臺）
- ☐⑫提供適齡的育兒資訊或親職教育網站

g4-2.有關托育之外硬體設施方面

- ☐⑬增加哺乳室
- ☐⑭增加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
- ☐⑮增設親子車廂、親子車位
- ☐⑯增設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硬體環境
- ☐⑰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親子遊戲館、親子堡等）

g4-3.有關托育以外補助方面

- ☐⑱幼兒醫療補助
- ☐⑲提高發展遲緩幼兒相關補助
- ☐⑳提高身心障礙幼兒相關補助

g4-4.有關托育以外活動與服務方面

- ☐㉑提供親職教育講座
- ☐㉒增加育兒指導員免費到宅示範與服務
- ☐㉓增設嬰幼兒玩具或圖書借用服務
- ☐㉔加強單親（隔代）家庭幼兒福利服務
- ☐㉕加強幼兒保護工作（防止兒虐、疏忽）
- ☐㉖加強幼兒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服務
- ☐㉗增加身心障礙幼兒福利服務
- ☐㉘增設幼兒專科醫療院所
- ☐㉙其他：請說明

G4-5.請問您希望政府透過哪種途徑告知家長各項托育服務資訊? (可複選)

- ☐①電視媒體 ☐②報章雜誌刊物
- ☐③市府網站 ☐④其他網路資訊
- ☐⑤政府出版品 ☐⑥公車廣告或電子看板
- ☐⑦廣播 ☐⑧市府轄下各行政機關（公所、里辦公室）
- ☐⑨媽媽手冊或嬰幼兒手冊 ☐⑩托嬰中心
- ☐⑪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公室
- ☐⑫幼兒園 ☐⑬診所、醫院

☐ ④其他：請說明

【第八部分：自評與期望】

H1. 請問您對目前臺中市政府的幼兒福利滿意程度，若由低到高為 0-10 分，您會給幾分？

請在右列數字上打圈：0 1 2 3 4 5 6 7 8 9 10

H2. 請問您認為這位幼兒目前的幸福程度，如果由低到高為 0-10 分，您會給這位幼兒幾分？

請在右列數字上打圈：0 1 2 3 4 5 6 7 8 9 10

H3. 您希望給市長幼兒福利的相關建議是什麼？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謝謝您的協助）

109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3~未滿 6 歲幼兒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

1090004214 號

有效期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調查週期：每 4 年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問卷編號		
行政區編號	樣本序號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受託單位：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份問卷是臺中市政府委託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所進行的調查，邀請這位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填答，主要是想了解臺中市幼兒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您的資訊代表臺中幼兒的生活狀況，也有助於臺中市政府規劃未來的兒童福利服務，並提升相關的福利服務品質。整份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寫，您只需要根據府上幼兒的實際狀況勾選適當的答案即可，回答內容沒有「對」、「錯」之分，請放心作答，再次謝謝您的協助。

【第一部份：幼兒與受訪者基本資料】

A1. 請問這位幼兒的出生年月?民國年月

A2. 請問這位幼兒的性別：☐①男生☐②女生☐③其他：_____

A3. 您是這位幼兒的?(單選)

☐①父親(含繼父、養父) ☐②母親(含繼母、養母) ☐③(外)祖父

☐④(外)祖母☐⑤父親的兄弟姊妹☐⑥母親的兄弟姊妹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以下請以與該名幼兒共同生活之父親(含繼父、養父)/母親(含繼母、養母)狀況填答)

【第二部份：家庭與生活狀況】

B1. 請問這位幼兒的父/母國籍為何?

b1-1.父親國籍

☐①本國籍

☐具原住民身份☐具新住民身份，原國籍請說明_____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

☐②外國籍(未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者)，原國籍請說明_____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 b1-2.母親國籍
- ☐①本國籍
- ☐具原住民身份☐具新住民身份，原國籍請說明_____
-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
- ☐②外國籍(未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者)國籍，原國籍請說_____
-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 B2. 請問這位幼兒的父/母教育程度?
- b2-1.父親教育程度
- ☐①小學畢業☐②國（初）中畢業☐③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
- ☐④專科畢業☐⑤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 ☐⑥碩士以上（含）畢業☐⑦不清楚
- b2-2.母親教育程度
- ☐①小學畢業☐②國（初）中畢業☐③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
- ☐④專科畢業☐⑤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 ☐⑥碩士以上（含）畢業☐⑦不清楚
- B3. 請問這位幼兒的父/母工作狀況?
- b3-1.父親工作狀況
- ☐①有工作☐②找工作中☐③可以工作，但沒在工作
- ☐④無法工作☐⑤其他：請說明_____
- b3-2.母親工作狀況
- ☐①有工作☐②找工作中☐③可以工作，但沒在工作
- ☐④無法工作☐⑤其他：請說明_____
- B4. 請問與這位幼兒目前同住(指每週生活五天以上)的人有誰？(可複選)
- ☐①父親☐②母親☐③（外）祖父
- ☐④（外）祖母☐⑤父親的兄弟姊妹☐⑥母親的兄弟姊妹
- ☐⑦幼兒的兄弟姊妹☐⑧其他：請說明_____
- B5. 請問與這位幼兒同住的人(不包含幼兒本身)共有人。
- B6. 請問這位幼兒住家的格局為____房____廳(含臥室、書房、客廳、餐廳，不包括廚房及浴室)。
- B7. 請問這位幼兒之父母婚姻狀況為何?
- ☐①結婚，且同住一起☐②結婚，但不住在一起☐③未婚單親
- ☐④未婚同居☐⑤離婚，仍同住一起☐⑥離婚，但不住在一起
- ☐⑦一方去世☐⑧父母親雙亡☐⑨其他：請說明_____
- B8. 請問這位幼兒的父/母是否曾因為照顧這位幼兒而辭去工作?
- b8-1.父親曾辭去工作
- ☐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 b8-2.母親曾辭去工作
- ☐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B9. 請問這位幼兒的家庭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收入及支出狀況為何：

b9-1.請問這位幼兒的家庭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收入約為多少？

- ☐①未滿兩萬元 ☐②兩萬元以上到未滿四萬元
☐③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六萬元 ☐④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八萬元
☐⑤八萬元以上到未滿十萬元 ☐⑥十萬元以上到未滿十二萬元
☐⑦十二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四萬元 ☐⑧十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六萬元
☐⑨十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八萬元 ☐⑩十八萬元以上到未滿二十萬元
☐⑪二十萬元以上

b9-2.請問這位幼兒的家庭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支出約為多少？

- ☐①未滿兩萬元 ☐②兩萬元以上到未滿四萬元
☐③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六萬元 ☐④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八萬元
☐⑤八萬元以上到未滿十萬元 ☐⑥十萬元以上到未滿十二萬元
☐⑦十二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四萬元 ☐⑧十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六萬元
☐⑨十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八萬元 ☐⑩十八萬元以上到未滿二十萬元
☐⑪二十萬元以上

b9-3.請問每月花費在這位幼兒身上的平均支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給親屬照顧的費用、托育費用等）占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約_____ % (整數)。

b9-4.請問每月花費在這位幼兒身上的最主要三個支出項目為何？(請依序填入下列代碼)

第一：_____ 第二：_____ 第三：_____

- ①食物(含奶粉) ②衣物(含尿布) ③教育、才藝 ④玩樂、玩具 ⑤交通
⑥就讀幼兒園 ⑦托育及保母 ⑧醫療 ⑨儲蓄(教育基金、保險)
⑩書籍 ⑪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三部份：托育狀況】

C1. 托育安排

c1-1. 您認為這位幼兒**最理想**的托育安排是?請從下列 14 種安排中擇一選答(單選)
(請填寫號碼)

父/母身兼照顧與工作：(若父母同時照顧，以實際陪伴幼兒時間較長者填答)

①父親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在家工作無經營店面)

②母親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在家工作無經營店面)

③家裡開店，父親在家自行照顧(家裡有經營店面，由父親一面顧店一面照顧小孩)

④家裡開店，母親在家自行照顧(家裡有經營店面，由母親一面顧店一面照顧小孩)

父/母無工作在家照顧：(若父母同時照顧，以實際陪伴幼兒時間較長者填答)

⑤父親無工作，在家照顧

⑥母親無工作，在家照顧

家人外專業托育：

⑦送到非工作場所設置的幼兒園

⑧送到工作場所設置的幼兒園

⑨送到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 12 小時以上（全日托）

⑩送到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 12 小時以內（日托）

⑪托育人員（保母）到宅照顧

其他：

⑫由其他家人照顧

⑬由家庭幫傭(外傭)照顧

⑭其他：請說明_____

C2. 請問您在考量這位幼兒托育安排時，最重要的考慮原因為何？請從下列 23 項選出最重要

的 3 種順位(請依序填寫號碼)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照顧品質

①照顧專業度②是否有保母證照③保母的照顧經驗

④和保母的照顧理念是否契合⑤愛心、耐心

環境條件

⑥環境安全⑦設施設備⑧托育地點近不近

政策與費用

⑨托育費用⑩家庭收入⑪托育補助

⑫托育人力比例⑬托育人員好不好找⑭可以繼續工作

家庭責任與照顧能力

⑮照顧小孩是父母的責任⑯母親餵母乳

⑰母親比較會照顧幼兒⑱父親比較會照顧幼兒

⑲家人比較值得信任⑳增加家人相處的機會

㉑親屬願不願意幫忙照顧㉒親屬能不能協助照顧

㉓其他，請說明：

C3. 這位幼兒目前主要就讀【幼兒園】請填答

c3-1. 請問這位幼兒就讀的幼兒園為？

☐①公立幼兒園☐②私立幼兒園☐③非營利幼兒園

c3-2. 請問這間幼兒園是否是當初想找的第一順位？

☐①是☐②否，為什麼_____

c3-3. 請問當初尋找到這間幼兒園的主要管道？

☐①自行尋找（網路搜尋、宣傳單）

☐②親友推薦

☐③同事、鄰居推薦

☐④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及轉介

☐⑤其他保母（或托嬰中心/幼兒園）推薦

☐⑥活動宣傳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c3-4. 請問往返接送這位幼兒共需要花多少時間？

☐①未滿 30 分鐘☐②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

☐③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④其他：請說明_____

c3-5. 請問這位幼兒就讀的是公立/私立(請圈選)幼兒園，每月平均學費為元(公立免填)，其他雜支(包含材料、活動、午餐、點心、才藝等)費用每月平均為元。

c3-6.請問這位幼兒是否領取身心障礙教育補助?

☐①是，每月為_____元

☐②否，原因為?

☐ (2-1)不符合資格☐ (2-2)其他：請說明_____

c3-7.請問是否領取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①是，每月為_____元

☐②否，原因為?

☐ (2-1)非學齡 5 足歲幼兒☐ (2-2)其他：請說明_____

【第四部份：教養與安全】

D1. 請問這位幼兒每週幾天有吃早餐(含早午餐)?

☐①都沒吃(請跳答 D3) ☐②1 - 2 天有吃☐③3- 4 天有吃☐④4 - 5 天有吃

☐⑤7 天都有吃

D2. 請問這位幼兒若有吃早餐(含早午餐)，通常是怎麼吃？(請以最主要的方式填寫)

☐①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家吃☐②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外面吃

☐③幼兒園供應☐④其他：請說明_____

D3. 請問這位幼兒若有吃晚餐，通常是怎麼吃？(請以最主要的方式填寫)

☐①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家吃☐②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外面吃

☐③幼兒園供應☐④其他：請說明_____

D4. 請問這位幼兒每週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

☐①有，每週共____次(每天早、中、晚各算一次) ☐②無

D5. 請問這位幼兒平常幾點睡覺?

☐①晚上 9 點前☐②晚上 9 點到 10 點前☐③晚上 10 點到 11 點前

☐④晚上 11 點到 12 點前☐⑤半夜 12 點到凌晨 1 點前☐⑥凌晨 1 點後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D6. 請問您在照顧或養育幼兒方面，曾遭遇哪些問題?(可複選)

☐①大致上沒問題☐②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幼兒身心發展

☐③沒時間陪幼兒☐④不知如何帶幼兒或引導幼兒學習☐⑤沒有足夠的幼兒托育機構

☐⑥幼兒生理與心理醫療院所不夠

☐⑦缺乏特殊幼兒養護收托機構☐⑧特殊幼兒照護機構不足

☐⑨當地幼兒學習活動太少☐⑩當地幼兒休閒場地不夠

☐⑪其他：請說明_____

D7. 請問您遇到幼兒教養方面問題常會向誰求助?(可複選)

☐①大致上沒問題☐②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③父母親或長輩☐④幼兒園老師

☐⑤同事、朋友或鄰居☐⑥手足(兄弟姊妹)

☐⑦民間專業機構☐⑧網路搜尋資訊

☐⑨政府機構(如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家庭教育中心等)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D8. 請問您這位幼兒的安全保護，您或家人曾做過以下哪些事項?(可複選)

☐①包覆桌角尖銳物，移除掉落物

- ☐②抽屜、門、窗戶、樓梯加裝安全鎖或護欄
- ☐③購買家具、衣物、用品會注意產品安全標示或檢驗合格證明
- ☐④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如穩固、生鏽、尖銳物、防護措施等）
- ☐⑤教導幼兒防範陌生互動的陷阱
- ☐⑥教導幼兒不讓他人隨意觸摸自己的身體
- ☐⑦注意幼兒遊戲場所是否有陌生人接近
- ☐⑧注意幼兒是否在可目測視線範圍內
- ☐⑨確保未滿 6 歲幼兒身邊有成人陪伴
- ☐⑩以上皆無
- ☐⑪其他：請說明_____

D9. 請問您這位幼兒的交通安全，您或家人曾做過以下哪些事項?(可複選)

- ☐①幼兒乘坐機車戴安全帽
- ☐②幼兒乘坐機車綁上後背帶
- ☐③未曾讓幼兒乘坐在機車前座踏板
- ☐④幼兒乘坐汽車後座
- ☐⑤幼兒乘坐汽車副駕駛座
- ☐⑥幼兒乘坐汽車安全座椅
- ☐⑦以上皆無
-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五部份：育樂與休閒】

E1. 請問這位幼兒每週有幾天會進行至少 30 分鐘流汗的體能活動?

- ☐①完全沒有☐②1 到 2 天☐③3 到 4 天☐④5 到 6 天☐⑤每天都有

E2. 請問這位幼兒每天看螢幕的時間(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大約多久?

- ☐①無☐②未滿 30 分鐘☐③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
- ☐④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⑤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
- ☐⑥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⑦4 小時以上

E3. 請問這位幼兒平均每天花費多少遊戲時間?

- ☐①幾乎不參與☐②未滿 2 小時☐③2 至未滿 4 小時
- ☐④4 至未滿 6 小時☐⑤6 至未滿 8 小時☐⑥8 小時以上

E4. 請問這位幼兒最常使用的遊戲地點為何?(可複選)

- ☐①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客廳、餐廳或遊戲室)
- ☐②所居住之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 ☐③在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 ☐④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婦幼館、兒福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 ☐⑤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例如:湯姆熊、健兒園)
- ☐⑥私人企業提供，免費使用(例如:麥當勞、大賣場、百貨公司)
-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E5. 請問依您的期望，您覺得這位幼兒需要休閒育樂場所的環境為何?(可複選)

- ☐①設施距離近☐②設施安全性☐③開放時間彈性☐④設施多樣性

☐⑤價錢公道☐⑥交通便利☐⑦有專業人員指導☐⑧其他：請說明_____

E6. 請問這位幼兒曾參加過哪些才藝/技能班或社團活動? (可複選)

☐①從未上過☐②游泳☐③球類☐④溜冰、直排輪

☐⑤電腦☐⑥外語☐⑦作文☐⑧創意積木(如樂高)

☐⑨音樂、舞蹈☐⑩速讀、記憶☐⑪繪畫、陶藝、書法

☐⑫國術，跆拳道、空手道等☐⑬棋藝、玩牌、桌遊

☐⑭心算、數學、科學教育☐⑮其他：請說明_____

【第六部份：權益保障】

F1 請您根據您對於該幼兒的真實感受，在以下每題圈選一個答案。

	非常 贊同	贊 同	不 贊 同	非常 不 贊 同
1. 每位孩子一生下來應享有繼續生存的權利。(生存權)	☐	☐	☐	☐
2. 每位孩子有被健康照顧的權利。(生存權)	☐	☐	☐	☐
3. 每位孩子不是家庭的附屬品。(發展權)	☐	☐	☐	☐
4. 每位孩子有在急難、危險事件中優先被保護的權利。(保護權)	☐	☐	☐	☐
5. 每位孩子不應該受到體罰。(保護權)	☐	☐	☐	☐
6. 政府處理幼兒的問題應遵守最佳利益原則。(優先權)	☐	☐	☐	☐
7. 每位孩子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表意權)	☐	☐	☐	☐
8. 每位孩子有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表意權)	☐	☐	☐	☐
9. 每位孩子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受教權)	☐	☐	☐	☐
10. 政府應該協助每位孩子克服無法接受教育的困難。(受教權)	☐	☐	☐	☐
11. 新聞媒體不應該公佈幼兒的姓名與照片。(隱私權)	☐	☐	☐	☐
12. 電視媒體應該落實分級制度保護幼兒(隱私權)	☐	☐	☐	☐
13. 每位孩子可以擁有適當休閒娛樂的機會。(遊戲權)	☐	☐	☐	☐
14. 每位孩子不會因為性別、宗教、膚色、語言而被嘲笑。(平等權)	☐	☐	☐	☐
15. 男孩與女孩享有一樣的權利與義務。(平等權)	☐	☐	☐	☐
16. 不管每個人的出生背景為何，每位孩子都享有相同被保障的權利。(禁止歧視)	☐	☐	☐	☐

【第七部份：福利使用及需求】

G1. 請問這位幼兒是否經醫生評估為發展遲緩？(單選)

- ☐①不曾接受醫生評估，無發展遲緩
☐②不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疑似發展遲緩
☐③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
☐④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
☐⑤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

G2. 請問這位幼兒是否被醫生或醫療院所評定為身心障礙者？

- ☐①是 ☐②否

G3. 請問您是否知道及使用過下列各種幼兒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請在合適的選項勾選)

	我知道且曾利用 (限使用過者填答)				我知道，但未利用		我不知道	
	很有幫助	有幫助	沒幫助	很沒幫助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我需要	我不需要
範例：我知道「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的服務，我有使用過，並認為有幫助	☐	☒	☐	☐	☐	☐	☐	☐
1.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	☐	☐	☐	☐	☐	☐	☐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	☐	☐	☐	☐	☐	☐	☐
3. 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保母托育補助)	☐	☐	☐	☐	☐	☐	☐	☐
4. 玩具租借服務	☐	☐	☐	☐	☐	☐	☐	☐
5. 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	☐	☐	☐	☐	☐	☐	☐	☐
6. 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	☐	☐	☐	☐	☐	☐	☐
7.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8. 市公車優惠方案(十公里免費、雙十公車)	☐	☐	☐	☐	☐	☐	☐	☐
9.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美樂地計畫)	☐	☐	☐	☐	☐	☐	☐	☐
10.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	☐	☐	☐	☐	☐	☐	☐
11.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12. 脆弱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	☐	☐	☐	☐	☐	☐
13. 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	☐	☐	☐	☐	☐	☐	☐	☐
14. 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	☐	☐	☐	☐	☐	☐	☐
15. 弱勢兒童生活扶助	☐	☐	☐	☐	☐	☐	☐	☐
16. 弱勢家庭兒童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17.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	☐	☐	☐	☐	☐	☐	☐
1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	☐	☐	☐	☐	☐	☐	☐
19.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20. 兒童寄養服務	☐	☐	☐	☐	☐	☐	☐	☐
21. 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治服務	☐	☐	☐	☐	☐	☐	☐	☐
22. 幼兒發展通報服務	☐	☐	☐	☐	☐	☐	☐	☐
23. 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補助	☐	☐	☐	☐	☐	☐	☐	☐
24. 幼兒發展啟蒙/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	☐	☐	☐	☐	☐	☐	☐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我知道且曾利用 (限使用過者填答)				我知道，但未利用		我不知道	
	很有幫助	有幫助	沒幫助	很沒幫助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我需要	我不需要
25. 身心障礙兒童輔具借用	☐	☐	☐	☐	☐	☐	☐	☐
26. 特教學生適性安置	☐	☐	☐	☐	☐	☐	☐	☐
27.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G4. 請問您希望政府未來能規劃哪些幼兒福利措施？（可複選）

g4-1.有關托育方面

- ☐①提供近便性，容易找到保母的資源
- ☐②提升托育人員(保母)的托育專業知能
- ☐③提高托育人員(保母)的照顧品質
- ☐④提供近便性，容易找到托嬰中心的資源
- ☐⑤增設托嬰中心
- ☐⑥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
- ☐⑦提供配合延長托育時間的措施
- ☐⑧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 ☐⑨提供平價的托育服務
- ☐⑩提高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 ☐⑪提供托育服務資源平臺（整合托育資訊及網路平臺）
- ☐⑫提供適齡的育兒資訊或親職教育網站

g4-2.有關托育之外硬體設施方面

- ☐⑬增加哺乳室
- ☐⑭增加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
- ☐⑮增設親子車廂、親子車位
- ☐⑯增設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硬體環境
- ☐⑰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親子遊戲館、親子堡等)

g4-3.有關托育以外補助方面

- ☐⑱幼兒醫療補助
- ☐⑲提高發展遲緩幼兒相關補助
- ☐⑳提高身心障礙幼兒相關補助

g4-4.有關托育以外活動與服務方面

- ☐㉑提供親職教育講座
- ☐㉒增加育兒指導員免費到宅示範與服務
- ☐㉓增設嬰幼兒玩具或圖書借用服務
- ☐㉔加強單親(隔代)家庭幼兒福利服務
- ☐㉕加強幼兒保護工作(防止兒虐、疏忽)
- ☐㉖加強幼兒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服務
- ☐㉗增加身心障礙幼兒福利服務
- ☐㉘增設幼兒專科醫療院所
- ☐㉙其他：請說明_____

G5. 請問您希望政府透過哪種途徑告知家長各項托育服務資訊？（可複選）

- ☐①電視媒體 ☐②報章雜誌刊物
☐③市府網站 ☐④其他網路資訊
☐⑤政府出版品 ☐⑥公車廣告或電子看板
☐⑦廣播 ☐⑧市府轄下各行政機關(公所、里辦公室)
☐⑨媽媽手冊或嬰幼兒手冊 ☐⑩托嬰中心
☐⑪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公室
☐⑫幼兒園 ☐⑬診所、醫院
☐⑭其他：請說明_____

【第八部分：自評與期望】

H1. 請問您對目前臺中市政府的幼兒福利滿意程度，若由低到高為 0-10 分，您會給幾分？

請在右列數字上打圈：0 1 2 3 4 5 6 7 8 9 10

H2. 請問您認為這位幼兒目前的幸福程度，如果由低到高為 0-10 分，您會給幾分？

請在右列數字上打圈：0 1 2 3 4 5 6 7 8 9 10

H3. 您希望給市長幼兒福利的相關建議是什麼？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謝謝您的協助)

109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6~未滿 12 歲兒童家庭主要照顧者問卷】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

1090004214 號

有效期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調查週期：每 4 年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

、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

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

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

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詳實填報。

問卷編號			
行政區編號		樣本序號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受託單位：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份問卷是臺中市政府委託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所進行的調查，邀請這位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填答，主要是想了解臺中市兒童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您的資訊代表臺中兒童的生活狀況，也有助於臺中市政府規劃未來的兒童福利服務，並提升相關的福利服務品質。整份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寫，您只需要根據府上兒童的實際狀況勾選適當的答案即可，回答內容沒有「對」、「錯」之分，請放心作答，再次謝謝您的協助。

【第一部份：兒童與受訪者基本資料】

A1. 請問這位兒童的出生年月?民國年月

A2. 請問這位兒童的性別：☐①男生☐②女生☐③其他：_____

A3. 您是這位兒童的？（單選）

☐①父親（含繼父、養父）☐②母親☐③（外）祖父

☐④（外）祖母☐⑤父親的兄弟姊妹☐⑥母親的兄弟姊妹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以下請以與該名幼兒共同生活之父親（含繼父、養父）/母親（含繼母、養母）狀況填答）

【第二部份：家庭與生活狀況】

B1. 請問這位兒童的父/母國籍為何？

b1-1.父親國籍

☐①本國籍

☐具原住民身份☐具新住民身份，原國籍請說明_____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

☐②外國籍（未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者），原國籍請說_____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b1-2.母親國籍

☐①本國籍

☐具原住民身份☐具新住民身份，原國籍請說明_____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

☐②外國籍（未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者），原國籍請說_____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B2. 請問這位兒童的父/母教育程度？

b2-1.父親教育程度

☐①小學畢業☐②國（初）中畢業☐③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

☐④專科畢業☐⑤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⑥碩士以上（含）畢業☐⑦不清楚

b2-2.母親教育程度

☐①小學畢業☐②國（初）中畢業☐③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

☐④專科畢業☐⑤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⑥碩士以上（含）畢業☐⑦不清楚

B3. 請問這位兒童的父/母工作狀況？

b3-1.父親工作狀況

☐①有工作☐②找工作中☐③可以工作，但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⑤其他：請說明_____

b3-2.母親工作狀況

☐①有工作☐②找工作中☐③可以工作，但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⑤其他：請說明_____

B4. 請問與這位兒童目前同住（指每週生活五天以上）的人有誰？（可複選）

☐①父親☐②母親☐③（外）祖父

☐④（外）祖母☐⑤父親的兄弟姊妹☐⑥母親的兄弟姊妹

☐⑦兒童的兄弟姊妹☐⑧其他：請說明_____

B5. 請問與這位兒童同住的人（不包含兒童本身）共有人。

B6. 請問這位兒童住家的格局為____房____廳（含臥室、書房、客廳、餐廳，不包括廚房及浴室）。

B7. 請問這位兒童的父母婚姻狀況為何？

☐①結婚，且同住一起☐②結婚，但不住在一起☐③未婚單親

☐④未婚同居☐⑤離婚，仍同住一起☐⑥離婚，但不住在一起

☐⑦一方去世☐⑧父母親雙亡☐⑨其他：請說明_____

B8. 請問這位兒童的父/母是否曾因為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

b8-1.父親曾辭去工作

☐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b8-2.母親曾辭去工作

☐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B9. 請問這位兒童的家庭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收入及支出狀況為何：

b9-1.請問這位兒童的家庭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收入約為多少？

- ☐①未滿兩萬元 ☐②兩萬元以上到未滿四萬元
☐③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六萬元 ☐④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八萬元
☐⑤八萬元以上到未滿十萬元 ☐⑥十萬元以上到未滿十二萬元
☐⑦十二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四萬元 ☐⑧十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六萬元
☐⑨十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八萬元 ☐⑩十八萬元以上到未滿二十萬元
☐⑪二十萬元以上

b9-2.請問這位兒童的家庭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支出約為多少？

- ☐①未滿兩萬元 ☐②兩萬元以上到未滿四萬元
☐③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六萬元 ☐④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八萬元
☐⑤八萬元以上到未滿十萬元 ☐⑥十萬元以上到未滿十二萬元
☐⑦十二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四萬元 ☐⑧十四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六萬元
☐⑨十六萬元以上到未滿十八萬元 ☐⑩十八萬元以上到未滿二十萬元
☐⑪二十萬元以上

B9-3.花費在這位兒童身上的平均每月支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給親屬照顧的費用、托育費用等）占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約_____ %（整數）。

B9-4.請問每月花費在這位兒童身上的最主要三個支出項目為何？（請依序填入下列代碼）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 ①食物 ②衣物 ③教育、才藝 ④玩樂、玩具 ⑤交通
 ⑥安親、課後照顧 ⑦醫療 ⑧儲蓄（教育基金、保險） ⑨書籍 ⑩其他請說明

【第三部份：照顧安排】

- C1. 您認為這位兒童**每天放學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是？
請從下列 10 種安排中擇一選答（單選）
（請填寫號碼）
- C2. 您這位兒童目前**每天放學至晚餐前**這段時間**實際的**安排是？
請從下列 10 種安排中擇一選答（單選）
（請填寫號碼）
- C3. 您這位兒童**寒暑假實際的**安排是？請從下列 10 種安排中擇一選答（單選）
（請填寫號碼）

- ①在家，有大人照顧②在家，由未成年人照顧
③在家，沒人照顧④到父母親上班場所
⑤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⑥送托育人員（保母）
⑦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
⑧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⑨參加校外營隊，如佛學營、科學營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 C4. 請問您這位兒童目前放學後實際照顧安排（單選）
☐①由父母親自照顧（請跳答 c4-1 子題）
☐②由父母親以外的親屬照顧、鄰居（請跳答 c4-2 子題）
☐③由安親、課後照顧（請跳答 c4-3 子題）

c4-1.選擇【**父母親親自照顧者**】填答，其餘照顧方式不需填答

- c4-1-1.請問您為何親自照顧兒童，沒有將兒童送至安親、課後照顧？（可複選）
☐①費用太高☐②家庭收入不夠☐③父或母本來就未就業，可以在家帶
☐④家庭期待☐⑤想自己帶小孩☐⑥地點太遠
☐⑦合適安親、課後照顧人數已額滿☐⑧不信任安親、課後照顧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c4-2.選擇【父母親以外的親屬照顧者、鄰居】填答，其餘照顧方式不需填答

c4-2-1.請問兒童父/母是否給照顧者任何費用?

☐①是，每月為_____元☐②否☐③不知道

c4-2-2.請問兒童父/母為何選擇由您照顧，沒有將兒童送至安親、課後照顧?(可複選)

☐①有照顧意願☐②安親、課後照顧費用太貴☐③家庭收入不夠
☐④地點太遠☐⑤合適安親、課後照顧人數已額滿
☐⑥不信任安親、課後照顧☐⑦其他：請說明_____

c4-3.選擇【安親、課後照顧】填答，其餘照顧方式不需填答

c4-3-1.請問兒童的安親、課後照顧是否是當初想找的第一順位?

☐①是☐②否，為什麼_____

c4-3-2.請問當初尋找到這個安親、課後照顧的主要管道?

☐①自行尋找(網路搜尋、宣傳單)☐②親友推薦☐③學校辦理
☐④老師、同事、鄰居推薦☐⑤活動宣傳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c4-3-3.請問往返接送兒童共需要花多少時間?

☐①未滿 30 分鐘☐②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
☐③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④其他：請說明_____

c4-3-4.請問目前選擇安親、課後照顧主要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①離住家較近，方便接送☐②價格合理☐③友人使用過後推薦☐④時間適當
☐⑤經驗豐富
☐⑥環境好，讓我放心☐⑦是自己熟識的人☐⑧其他：請說明_____

c4-3-5.請問付給安親、課後照顧，每月平均照顧服務費用(含點心、書籍費，不含政府補助的折算金額)，平均為_____元。

【第四部份：教養與安全】

D1. 請問這位兒童每週幾天有吃早餐(含早午餐)?

☐①都沒吃(請跳答 D3)☐②1 - 2 天有吃☐③3-4 天有吃
☐④4 - 5 天有吃☐⑤7 天都有吃

D2. 請問這位兒童若有吃早餐(含早午餐)，通常是怎麼吃?(請以最主要的方式填寫)

☐①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家吃☐②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外面吃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D3. 請問這位兒童若有吃晚餐，通常是怎麼吃?(請以最主要的方式填寫)

☐①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家吃☐②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在外面吃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D4. 請問這位兒童每週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

☐①有，每週共_____次(每天早、中、晚各算一次)☐②無

D5. 請問這位兒童平常幾點睡覺?

- ☐①晚上 9 點前 ☐②晚上 9 點到 10 點前 ☐③晚上 10 點到 11 點前
☐④晚上 11 點到 12 點前 ☐⑤半夜 12 點到凌晨 1 點前 ☐⑥凌晨 1 點後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D6. 請問您在照顧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哪些問題？（可複選）

- ☐①大致上沒問題 ☐②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兒童身心發展
☐③沒時間陪兒童 ☐④不知如何帶兒童或引導兒童學習 ☐⑤尋找適當的兒童安親或課後照顧有困難 ☐⑥兒童生理與心理醫療院所不夠 ☐⑦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 ☐⑧特殊兒童照護機構不足
☐⑨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 ☐⑩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
☐⑪其他：請說明_____

D7. 請問您遇到兒童教養方面問題常會向誰求助？（可複選）

- ☐①大致上沒問題 ☐②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③父母親或長輩 ☐④兒童學校老師
☐⑤同事、朋友或鄰居 ☐⑥手足（兄弟姊妹）
☐⑦民間專業機構 ☐⑧網路搜尋資訊
☐⑨政府機構（如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家庭教育中心等）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D8. 請問您這位兒童的安全保護，您或家人曾做過以下哪些事項？（可複選）

- ☐①避免兒童單獨操作火燭、鞭炮、瓦斯爐等易燃物
☐②教導使用網路安全（如交友安全、網路詐騙陷阱）
☐③購買家具、衣物、用品會注意產品安全標示或檢驗合格證明
☐④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如穩固、生鏽、尖銳物、防護措施等）
☐⑤教導兒童防範陌生互動的陷阱
☐⑥教導兒童不讓他人隨意觸摸自己的身體
☐⑦注意兒童遊戲場所是否有陌生人接近
☐⑧注意兒童是否在可目測視線範圍內
☐⑨避免兒童獨自處於不安全的環境
☐⑩以上皆無 ☐⑪其他：請說明_____

D9. 對於兒童的交通安全，您或家人曾做過以下哪些事項？（可複選）

- ☐①兒童乘坐機車戴安全帽
☐②兒童乘坐機車綁上後背帶
☐③未曾讓兒童乘坐在機車前座踏板
☐④兒童乘坐汽車後座
☐⑤兒童乘坐汽車副駕駛座
☐⑥140 公分以下兒童乘坐汽車安全座椅
☐⑦以上皆無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五部份：育樂與休閒】

- E1. 請問這位兒童每週有幾天會進行至少 30 分鐘流汗的體能活動?
☐①完全沒有☐②1 到 2 天☐③3 到 4 天☐④5 到 6 天☐⑤每天都有
- E2. 請問這位兒童每天看螢幕的時間（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大約多久？
☐①未滿 30 分鐘☐②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③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④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⑤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⑥4 小時以上
☐⑦以上都沒有（請跳填 E5）
- E3. 請問您這位兒童平時會使用下列哪些 3C 產品？（可複選）
☐①智慧型手機☐②電子手錶/環☐③電腦（桌上型或筆記型）
☐④平板或 ipad☐⑤遊戲機（ps4、switch）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⑦以上都沒有（請跳填 E5）
- E4. 請問您這位兒童最常利用 3C 做什麼？（可複選）
☐①玩遊戲☐②使用網路社群（Line 或臉書）☐③查資料
☐④收發電子郵件☐⑤聽音樂、看影片（youtube）☐⑥打電話
☐⑦照相及影像編輯☐⑧其他：請說明☐⑨以上都沒有
- E5. 請問這位兒童最常使用的遊戲地點為何？（可複選）
☐①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客廳、餐廳或遊戲室）
☐②所居住之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③在鄰近的公園、學校、兒童園設施
☐④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婦幼館、兒福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⑤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例如：湯姆熊、健兒園）
☐⑥私人企業提供，免費使用（例如：麥當勞、大賣場、百貨公司）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 E6. 請問這位兒童最常從事的遊戲/休閒活動類型為何？（可複選）
☐①看電視/影片☐②戶外活動☐③玩玩具/扮家家酒☐④閱讀或聽讀書籍☐⑤玩手機/
電腦上網☐⑥畫圖、彈樂器☐⑦玩電玩，如 Xbox ☐⑧運動、跑步、玩球☐⑨逛賣
場、百貨公司☐⑩其他：請說明_____
- E7. 請問您從哪裡知道休閒娛樂的資訊？（可複選）
☐①電視媒體☐②報章雜誌刊物☐③宣傳單☐④網路
☐⑤廣告看板☐⑥朋友☐⑦政府機構☐⑧廣播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 E8. 請問依您的期望，您覺得這位兒童需要休閒育樂場所的環境為何？（可複選）
☐①設施距離近☐②設施安全性☐③開放時間彈性☐④設施多樣性
☐⑤價錢公道☐⑥交通便利☐⑦有專業人員指導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 E9. 請問這位兒童曾參加過哪些才藝/技能班或社團活動？（可複選）
☐①從未上過☐②游泳☐③球類☐④溜冰、直排輪
☐⑤電腦☐⑥外語☐⑦作文☐⑧創意積木（如樂高）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 ☐⑨音樂、舞蹈 ☐⑩速讀、記憶 ☐⑪繪畫、陶藝、書法
☐⑫國術，跆拳道、空手道等 ☐⑬棋藝、玩牌、桌遊
☐⑭心算、數學、科學教育 ☐⑮其他：請說明_____

【第六部分：權益保障】

F1 請您根據您對於該兒童的真實感受，在以下每題圈選一個答案。

	非常贊同	贊同	不贊同	非常不贊
1. 每位孩子一生下來應享有繼續生存的權利。(生存權)	☐	☐	☐	☐
2. 每位孩子有被健康照顧的權利。(生存權)	☐	☐	☐	☐
3. 每位孩子不是家庭的附屬品。(發展權)	☐	☐	☐	☐
4. 每位孩子有在急難、危險事件中優先被保護的權利。(保護權)	☐	☐	☐	☐
5. 每位孩子不應該受到體罰。(保護權)	☐	☐	☐	☐
6. 政府處理幼兒的問題應遵守最佳利益原則。(優先權)	☐	☐	☐	☐
7. 每位孩子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表意權)	☐	☐	☐	☐
8. 每位孩子有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表意權)	☐	☐	☐	☐
9. 每位孩子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受教權)	☐	☐	☐	☐
10. 政府應該協助每位孩子克服無法接受教育的困難。(受教權)	☐	☐	☐	☐
11. 新聞媒體不應該公佈幼兒的姓名與照片。(隱私權)	☐	☐	☐	☐
12. 電視媒體應該落實分級制度保護幼兒(隱私權)	☐	☐	☐	☐
13. 每位孩子可以擁有適當休閒娛樂的機會。(遊戲權)	☐	☐	☐	☐
14. 每位孩子不會因為性別、宗教、膚色、語言而被嘲笑。(平等權)	☐	☐	☐	☐
15. 男孩與女孩享有一樣的權利與義務。(平等權)	☐	☐	☐	☐
16. 不管每個人的出生背景為何，每位孩子都享有相同被保障的權利。(禁止歧視)	☐	☐	☐	☐

【第七部份：福利使用及需求】

G1. 請問您這位兒童是否被醫生或醫療院所評定為身心障礙者？

☐①是

☐②否

G2. 請問您是否知道及使用過下列各種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 (請在合適的選項勾選)

	我知道且曾利用 (限使用過者填答)	我知道，但未利用		我不知道	
		不	格	用	未
		我	我	我	我

	很有幫助	有幫助	沒幫助	很沒幫助			需要	不需要
範例：我知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服務，我有使用過，並認為有幫助	☐	☒	☐	☐	☐	☐	☐	☐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	☐	☐	☐	☐	☐	☐
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3.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服務	☐	☐	☐	☐	☐	☐	☐	☐
4. 市公車優惠方案（十公里免費、雙十公車）	☐	☐	☐	☐	☐	☐	☐	☐
5.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美樂地計畫）	☐	☐	☐	☐	☐	☐	☐	☐
6.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	☐	☐	☐	☐	☐	☐	☐
7.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8. 假日安心午餐券	☐	☐	☐	☐	☐	☐	☐	☐
9. 脆弱家庭兒童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	☐	☐	☐	☐	☐	☐
10. 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	☐	☐	☐	☐	☐	☐	☐	☐
11. 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	☐	☐	☐	☐	☐	☐	☐
12. 弱勢兒童生活扶助	☐	☐	☐	☐	☐	☐	☐	☐
13. 弱勢家庭兒童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14. 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	☐	☐	☐	☐	☐	☐	☐
15.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	☐	☐	☐	☐	☐	☐	☐
1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	☐	☐	☐	☐	☐	☐	☐
17.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18. 兒童寄養服務	☐	☐	☐	☐	☐	☐	☐	☐
19. 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治服務	☐	☐	☐	☐	☐	☐	☐	☐
20. 身心障礙兒童輔具借用	☐	☐	☐	☐	☐	☐	☐	☐
21. 特教學生適性安置	☐	☐	☐	☐	☐	☐	☐	☐
22.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G3. 您希望政府未來能規劃哪些兒童福利措施？（可複選）

☐①提供霸凌防治之宣導服務
☐②提供課業輔導服務

- ☐③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④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 ☐⑤增設專屬兒少的室內休閒場所（室內羽球場、籃球場等）☐⑥增設專屬兒少的戶外休閒場所（街舞場地、直排輪場地、籃球場等）
- ☐⑦提供適齡的兒童教養資訊或親職教育網站
- ☐⑧增設地區性的圖書館及藝文場所
- ☐⑨加強單親（隔代）家庭兒童福利服務
- ☐⑩加強兒童保護工作（防止兒虐、疏忽）
- ☐⑪其他：請說明_____

G4. 請問您希望政府透過哪種途徑告知家長關於兒童養育資訊？（可複選）

- ☐①電視媒體☐②報章雜誌刊物☐③市府網站☐④其他網路資訊
- ☐⑤政府出版品☐⑥公車廣告或電子看板☐⑦廣播☐⑧市府轄下各行政機關（公所、里辦公室）☐⑨其他：請說明_____

【第八部分：自評與期望】

H1. 請問您對目前臺中市政府的兒童福利**滿意程度**，若由低到高為 0-10 分，您會給幾分？

請在右列數字上打圈：0 1 2 3 4 5 6 7 8 9 10

H2. 請問您認為這位兒童目前的**幸福程度**，如果由低到高為 0-10 分，您會給幾分？

請在右列數字上打圈：0 1 2 3 4 5 6 7 8 9 10

H3. 您希望給市長兒童福利的相關建議是什麼？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謝謝您的協助）

109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12~未滿 18 歲少年自填問卷】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

1090004214 號

有效期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調查週期：每 4 年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問卷編號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行政區編號		樣本序號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受託單位：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份問卷是臺中市政府委託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所進行的調查，主要是想了解臺中市少年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同學您的意見有助於臺中市政府規劃未來的少年福利服務，並提升相關的福利服務品質。整份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寫，同學們只需要根據自己的經驗勾選適當的答案即可，答案沒有「對」、「錯」之分，請放心作答，再次謝謝您的協助。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A1. 請問您的出生年月：民國年月

A2. 請問您性別：☐①男生☐②女生☐③其他：_____

A3. 請問您目前就讀？（單選）

☐①國中一年級☐②國中二年級

☐③國中三年級☐④高中、高職、專科一年級

☐⑤高中、高職、專科二年級☐⑥高中、高職、專科三年級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以下請以與您共同生活之父親（含繼父、養父）/母親（含繼母、養母）狀況填答）

【第二部份：家庭與生活狀況】

B1. 請問您的父/母國籍為何？

b1-1.父親國籍

☐①本國籍

☐具原住民身份☐具新住民身份，原國籍，請說明_____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

☐②外國籍（未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者）國籍，請說明_____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b1-2.母親國籍

☐①本國籍

☐具原住民身份☐具新住民身份，原國籍，請說明_____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

☐②外國籍（未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者）國籍，請說明_____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B2. 請問您父/母的教育程度？

b2-1.父親教育程度

☐①小學畢業☐②國（初）中畢業☐③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

☐④專科畢業☐⑤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⑥碩士以上（含）畢業☐⑦不清楚

b2-2.母親教育程度

☐①小學畢業☐②國（初）中畢業☐③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

☐④專科畢業☐⑤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⑥碩士以上（含）畢業☐⑦不清楚

B3. 請問您父/母的工作狀況？

b3-1.父親工作狀況

☐①有工作☐②找工作中☐③可以工作，但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⑤其他：請說明_____

b3-2.母親工作狀況

☐①有工作☐②找工作中☐③可以工作，但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⑤其他：請說明_____

B4. 請問與您目前同住的人（指每週生活五天以上）有誰？（可複選）

☐①父親☐②母親☐③（外）祖父

☐④（外）祖母☐⑤父親的兄弟姊妹☐⑥母親的兄弟姊妹

☐⑦兄弟姊妹☐⑧其他：請說明_____

B5. 請問與您同住（不包含您自己）的人共有人。

B6. 請問您住家的格局為____房____廳（含臥室、書房、客廳、餐廳，不包括廚房及浴室）。

B7. 請問您的父母婚姻狀況為何？

☐①結婚，且同住一起☐②結婚，但不住在一起☐③未婚單親

☐④未婚同居☐⑤離婚，仍同住一起☐⑥離婚，但不住在一起

☐⑦一方去世☐⑧父母親雙亡☐⑨其他：請說明_____

B8. 請問您每月有多少零用錢可以花？（不包括壓歲錢、三餐、交通費及打工收入）

☐①完全沒有☐②1-499 元☐③500-999 元☐④1000-1999 元

☐⑤2000-2999 元☐⑥3000-3999 元☐⑦4000 元以上

B9. 請問您每月零用錢（不包括壓歲錢、三餐、交通及打工收入）主要花在哪些方面？（可複選）

☐①圖書或文具☐②3C 用品☐③儲蓄

- ☐④電影、KTV ☐⑤零食或飲料☐⑥線上遊戲或影音
☐⑦美妝產品☐⑧手機通訊費☐⑨衣服或零碎物（如飾品）
☐⑩旅遊或戶外活動費☐⑪遊戲機（例如:ps4、switch）
☐⑫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三部份：教養與安全】

- C1. 請問您和父親/母親/其他主要照顧者，常因為哪些事意見不一致？（每個對象至多選三項，若無該對象則免填）

父親：___、___、___；母親：___、___、___；其他主要照顧者：___、___、___

①課業及升學問題②工作適應問題③交友人際問題④個人儀容

⑤生活習慣⑥購買物品⑦網路使用⑧用錢方式⑨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⑩其他：請說明_____

- C2. 請問您每週有幾天有吃早餐(含早午餐)？

☐①都沒吃（請跳答 C4）☐②1 - 2 天有吃☐③3- 4 天有吃☐④4 - 5 天有吃
☐⑤7 天都有吃

- C3. 請問您若有吃早餐(含早午餐)，通常是怎麼吃？（請以最主要的方式填寫）

☐①與家長一起在家吃☐②家長準備好（含在外購買），但家長無法一起在家吃

☐③自己在家自行烹煮☐④自行在外購買☐⑤使用安心午餐券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 C4. 請問您若有吃晚餐，通常是怎麼吃？（請以最主要的方式填寫）

☐①與家長一起在家吃☐②家長準備好（含在外購買），但家長無法一起在家吃

☐③自己在家自行烹煮☐④自行在外購買☐⑤其他：請說明_____

- C5. 請問您平常幾點睡覺？

☐①晚上 9 點前☐②晚上 9 點到 10 點前☐③晚上 10 點到 11 點前

☐④晚上 11 點到 12 點前☐⑤半夜 12 點到凌晨 1 點前☐⑥凌晨 1 點後

- C6. 請問您放學後的主要活動是？（可複選）

☐①回家，但家裡有大人陪☐②自己在家，但沒有大人陪伴

☐③在外面玩☐④打工☐⑤參加課後活動（課後輔導、才藝班、補習、技能課）☐⑥其他：請說明_____

- C7. 請問您的家庭是否有以下情況？（可複選）

☐①雙親之一經常缺錢☐②雙親之一離家出走☐③雙親之一長期失業☐④雙親經常吵架☐⑤以上皆無☐⑥其他：請說明_____

- C8. 請問您有沒有以下的困擾？（可複選）

☐①時間不夠用☐②課業成績☐③升學就業/未來前途

☐④與同學相處☐⑤與同性朋友相處☐⑥與異性朋友相處

☐⑦與家人相處☐⑧與父母以外的人相處☐⑨家庭經濟

☐⑩性別認同☐⑪身體問題或疾病☐⑫情緒困擾（如莫名情緒低落）☐⑬外表長相☐⑭以上皆無☐⑮其他：請說明_____

- C9. 請問您過去一年內，是否曾有過以下的經驗？（請在合適的☐打勾）

	完全沒有	1至2次	3至4次	5至6次	7次以上		完全沒有	1至2次	3至4次	5至6次	7次以上
①喝酒	☐	☐	☐	☐	☐	⑩施用毒品	☐	☐	☐	☐	☐
②吃檳榔	☐	☐	☐	☐	☐	⑪被言語/肢體霸凌	☐	☐	☐	☐	☐
③抽菸	☐	☐	☐	☐	☐	⑫被網路霸凌	☐	☐	☐	☐	☐
④偷東西	☐	☐	☐	☐	☐	⑬被詐騙	☐	☐	☐	☐	☐
⑤逃學、翹課	☐	☐	☐	☐	☐	⑭曾被性騷擾	☐	☐	☐	☐	☐
⑥離家出走	☐	☐	☐	☐	☐	⑮與人發生性行為	☐	☐	☐	☐	☐
⑦曾受家暴	☐	☐	☐	☐	☐	⑯懷孕或使人懷孕	☐	☐	☐	☐	☐
⑧瀏覽色情光碟網站	☐	☐	☐	☐	☐	⑰曾有自殘（殺）意圖	☐	☐	☐	☐	☐
⑨參與幫派活動	☐	☐	☐	☐	☐						

【第四部份：休閒與打工】

D1. 請問您每週有幾天會進行至少三十分鐘流汗的體能活動？

☐①完全沒有 ☐②1 到 2 天 ☐③3 到 4 天 ☐④5 到 6 天 ☐⑤每天都有

D2. 請問您每天看螢幕的時間（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大約多久？

☐①未滿 30 分鐘 ☐②30 分鐘至未滿一小時 ☐③一小時至未滿二小時
☐④二小時至未滿三小時 ☐⑤三小時至未滿四小時 ☐⑥四小時以上
☐⑦以上都沒有（請跳填 D5）

D3. 請問您最常使用的 3C 產品為何？（可複選）

☐①智慧型手機 ☐②電子手錶/環 ☐③電腦（桌上型或筆記型）
☐④平板或 ipad ☐⑤遊戲機（ps4、switch）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⑦以上都沒有（請跳填 D5）

D4. 請問您上網主要都做什麼？（可複選）

☐①瀏覽社群網站、聊天（facebook、IG、twitter、Line 等）
☐②收看直播 ☐③網路購物交易 ☐④查資料、寫作業
☐⑤玩線上遊戲 ☐⑥看影片、YOUTUBE ☐⑦聽音樂
☐⑧瀏覽新聞、新知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D5. 請問您平常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何？（可複選）

☐①完全沒有 ☐②運動、跑步、打球 ☐③戶外活動，如登山健行
☐④騎腳踏車 ☐⑤跳街舞 ☐⑥宗教活動，如教會、廟會將團
☐⑦逛夜市、賣場、百貨公司 ☐⑧閱讀書籍
☐⑨聽音樂 ☐⑩攝影 ☐⑪畫圖
☐⑫玩樂器 ☐⑬唱 KTV ☐⑭拼圖、玩牌、益智遊戲等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 ☐15玩手機、電腦上網☐16玩電玩，如 Xbox☐17看電視、影片
☐18其他：請說明_____

D6. 請問您是否曾有打工經驗？

- ☐1沒有經驗（請跳答 E1）
☐2有，請以最近一次打工經驗回答下列問題：

d6-1.請問您的打工時間？

- ☐1平日全職工作☐2平日課餘時間☐3例假日
☐4寒暑假☐5無固定上班時間☐6其他：請說明_____

d6-2.請問您通常在哪一個時段打工？

- ☐1日間 8:00-18:00 ☐2夜間 18:00-24:00☐3大夜 00:00-08:00

d6-3.請問您每週平均打工小時。(整數)

d6-4.請問您最近一次打工地點為何？

- ☐1加油站☐2貨運物流（如宅急便）☐3直銷產品☐4賣場
☐5公家單位☐6百貨公司☐7檯榔攤☐8工廠☐9餐飲業☐10飲料店☐11便利商店☐12自家公司
☐13補習班☐14學校☐15遊樂場，如：娃娃機、電玩等
☐16 PUB、KTV、舞廳☐17夜市、攤販
☐18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五部份：社會參與與權益保障】

E1. 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下列的活動？（可複選）

- ☐①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辦的活動
- ☐②宗教活動（社區中教堂、廟所辦的活動）
- ☐③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如去圖書館看書、到運動場地打球
- ☐④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如大學辦理之營隊、校外樂團、球隊等
- ☐⑤臺中市青年諮詢小組
- ☐⑥都沒有參加以上任何活動
-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E2. 請問您是否曾參與志願服務？

e2-1.過去一年來，你是否曾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擔任志工？

- ☐①未曾參與（跳答 E3）
- ☐②未滿 8 小時
- ☐③8 至未滿 24 小時
- ☐④24 至未滿 48 小時
- ☐⑤48 至未滿 72 小時
- ☐⑥72 小時以上

e2-2.你曾參與哪些種類的志願服務？（可複選，最多 3 項，從未參與志願服務者免填答）

- ☐①社區服務
- ☐②教育類（課業輔導、諮詢等）
- ☐③宗教類
- ☐④文化類（展覽表演、藝文活動）
- ☐⑤環保類
- ☐⑥社會福利服務（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
- ☐⑦國際志工
-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E3. 請問您是否知道臺中市政府已經建立讓您可以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管道呢？

- ☐①知道
- ☐②不知道
-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E4. 請問您希望政府透過哪些方式傾聽您的意見及想法？

- ☐①政府定期辦理跨局處會議
- ☐②針對少年辦理的工作坊
- ☐③針對少年辦理的交流活動
- ☐④邀請少年參加的座談會
- ☐⑤網路平臺，如：臉書、Line
- ☐⑥市長信箱
- ☐⑦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1999 專線）
-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E5. 請問您覺得對您而言重要的公共議題是什麼？（可複選）

- ☐①公民參政權 ☐②禁止歧視 ☐③法制與司法
☐④社會治安 ☐⑤經濟與民生物資 ☐⑥國防與兵役
☐⑦外交與國際關係 ☐⑧國民健康與衛生醫療 ☐⑨社會福利
☐⑩教育 ☐⑪就業 ☐⑫文化保存與發展
☐⑬公共場所、設施 ☐⑭交通運輸與安全 ☐⑮休閒娛樂
☐⑯科技發展 ☐⑰環境保護 ☐⑱其他：請說明_____

E6. 請您根據您的真實感受，在以下每題圈選一個答案。

	非常贊同	贊同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1. 我認為我一生下來應享有繼續生存的權利。(生存權)	☐	☐	☐	☐
2. 我認為我有被健康照顧的權利。(生存權)	☐	☐	☐	☐
3. 我認為我不是家庭的附屬品。(發展權)	☐	☐	☐	☐
4. 我認為我有在急難、危險事件中優先被保護的權利。(保護權)	☐	☐	☐	☐
5. 我認為我不應該受到體罰。(保護權)	☐	☐	☐	☐
6. 政府處理少年的問題應遵守最佳利益原則。(優先權)	☐	☐	☐	☐
7. 我認為我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表意權)	☐	☐	☐	☐
8. 我認為我有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表意權)	☐	☐	☐	☐
9. 我認為我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受教權)	☐	☐	☐	☐
10. 政府應該協助我克服無法接受教育的困難。(受教權)	☐	☐	☐	☐
11. 新聞媒體不應該公佈少年的姓名與照片。(隱私權)	☐	☐	☐	☐
12. 電視媒體應該落實分級制度保護少年(隱私權)	☐	☐	☐	☐
13. 我認為我可以擁有適當休閒娛樂的機會。(遊戲權)	☐	☐	☐	☐
14. 我認為我不會因為性別、宗教、膚色、語言而被嘲笑。(平等權)	☐	☐	☐	☐
15. 每個性別享有一樣的權利與義務。(平等權)	☐	☐	☐	☐
16. 不管每個人的出生背景為何，每位少年都享有相同被保障的權利。(禁止歧視)	☐	☐	☐	☐

【第六部份：福利使用需求】

F1. 請問您是否被醫生或醫療院所評定為身心障礙者？

- ☐①是
☐②否

F2. 請問您是否知道及使用過下列各種少年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請在合適的選項勾選）

	我知道且曾利用 (限使用過者填)	我知道，但未 利用	我不知道
--	---------------------	--------------	------

	答)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我 需要	我 不需要
	很有幫助	有幫助	沒幫助	很沒幫助				
範例：我知道「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的服務，我有使用過，並認為有幫助	☐	☒	☐	☐	☐	☐	☐	☐
1. 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	☐	☐	☐	☐	☐	☐	☐	☐
2.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3. 臺中女兒館	☐	☐	☐	☐	☐	☐	☐	☐
4.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	☐	☐	☐	☐	☐	☐	☐
5. 臺中市兒少代表的遴選及培力	☐	☐	☐	☐	☐	☐	☐	☐
6. 青少年親善門診	☐	☐	☐	☐	☐	☐	☐	☐
7. 未成年少女未婚懷孕服務	☐	☐	☐	☐	☐	☐	☐	☐
8.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服務	☐	☐	☐	☐	☐	☐	☐	☐
9. 市公車優惠（十公里免費、雙十公車）	☐	☐	☐	☐	☐	☐	☐	☐
10. 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美樂地計畫）	☐	☐	☐	☐	☐	☐	☐	☐
11.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	☐	☐	☐	☐	☐	☐	☐
12.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13. 假日安心午餐券	☐	☐	☐	☐	☐	☐	☐	☐
14. 脆弱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	☐	☐	☐	☐	☐	☐
15. 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	☐	☐	☐	☐	☐	☐	☐	☐
16.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	☐	☐	☐	☐	☐	☐	☐
17. 弱勢兒童生活扶助	☐	☐	☐	☐	☐	☐	☐	☐
18. 弱勢家庭兒童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19. 弱勢兒童少年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	☐	☐	☐	☐	☐	☐	☐
20.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	☐	☐	☐	☐	☐	☐	☐
2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	☐	☐	☐	☐	☐	☐	☐
2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23. 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	☐	☐	☐	☐	☐	☐	☐
24. 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治服務	☐	☐	☐	☐	☐	☐	☐	☐
25. 身心障礙少年輔具借用	☐	☐	☐	☐	☐	☐	☐	☐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我知道且曾利用 (限使用過者填 答)				我知道，但未 利用		我不知 道	
	很有幫助	有幫助	沒幫助	很沒幫助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我 需要	我 不 需要
26.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	☐	☐	☐	☐	☐	☐
27.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	☐	☐	☐	☐	☐	☐	☐
28. 特教學生適性安置	☐	☐	☐	☐	☐	☐	☐	☐
29.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F3. 請問您希望政府未來能規劃那些少年福利措施？（可複選）

- ☐①增設專屬兒少的室內休閒場所（室內羽球場、籃球場等）
- ☐②增設專屬兒少的戶外休閒場所（街舞場地、直排輪場地、籃球場）
- ☐③增設地區性的圖書館
- ☐④提供課業輔導服務
- ☐⑤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
- ☐⑥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 ☐⑦提供就業輔導的服務
- ☐⑧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
- ☐⑨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 ☐⑩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的服務
- ☐⑪提供弱勢家庭經濟扶助
- ☐⑫提供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宣導
- ☐⑬提供性侵害防治之宣導
- ☐⑭提供特殊家庭（家庭成員有失業、酗酒、隔代教養等問題的家庭）關懷與訪視服務
- ☐⑮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七部分：自評與期望】

- G1. 請問您對目前臺中市政府的少年福利**滿意程度**，由低到高為 0-10 分，您會給幾分？請在右列數字上打圈：0 1 2 3 4 5 6 7 8 9 10
- G2. 請問您認為目前的**幸福程度**，若由低到高為 0-10 分，您會給自己幾分？請在右列數字上打圈：0 1 2 3 4 5 6 7 8 9 10
- G3. 您希望給市長少年福利的相關建議是什麼？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謝謝您的協助）

附件一抽樣設計

年齡層	區域別	行政區	單位	抽樣班級	抽樣學號	樣本數
國中三年級	第一區	西屯區	光明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15-16)	第二區	潭子區	潭秀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三區	大肚區	大道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四區	霧峰區	霧峰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五區	新社區	新社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六區	清水區	清水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七區	大甲區	日南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八區	北區	立人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國中二年級	第一區	西屯區	光明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13-14)	第二區	潭子區	潭秀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三區	大肚區	大道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四區	霧峰區	霧峰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五區	新社區	新社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年齡層	區域別	行政區	單位	抽樣班級	抽樣學號	樣本數
	第六區	清水區	清水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七區	大甲區	日南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八區	北區	立人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國中一年級	第一區	西屯區	光明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14-15)	第二區	潭子區	潭秀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三區	大肚區	大道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四區	霧峰區	霧峰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五區	新社區	新社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六區	清水區	清水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七區	大甲區	日南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八區	北區	立人國中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國小六年級	第一區	西屯區	西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12-13)	第二區	北屯區	文心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子	8
	第三區	烏日區	烏日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年齡層	區域別	行政區	單位	抽樣班級	抽樣學號	樣本數
	第四區	大里區	瑞城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五區	東勢區	東勢國小	二班		8
	第六區	梧棲區	中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七區	后里區	泰安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八區	太平區	建平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國小五年級	第一區	西屯區	西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11-12)	第二區	北屯區	文心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三區	烏日區	烏日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四區	大里區	瑞城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五區	東勢區	東勢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六區	梧棲區	中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七區	后里區	泰安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	7
	第八區	太平區	建平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	7
國小四年級	第一區	西屯區	西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	7
(10-11)	第二區	北屯區	文心國小	二班	2、5、8、11、14、17、	7

年齡層	區域別	行政區	單位	抽樣班級	抽樣學號	樣本數
					20	
	第三區	烏日區	烏日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	7
	第四區	大里區	瑞城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	7
	第五區	東勢區	東勢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	7
	第六區	梧棲區	中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	7
	第七區	后里區	泰安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	7
	第八區	太平區	建平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	7
國小三年級	第一區	西屯區	西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9-10)	第二區	北屯區	文心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三區	烏日區	烏日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四區	大里區	瑞城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五區	東勢區	東勢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六區	梧棲區	中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	8
	第七區	后里區	泰安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	7
	第八區	太平區	建平國小	二班	2、5、8、11、14、17、	8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年齡層	區域別	行政區	單位	抽樣班級	抽樣學號	樣本數
					20、23	
國小二年級	第一區	西屯區	西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29	10
(8-9)	第二區	北屯區	文心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29	10
	第三區	烏日區	烏日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29	10
	第四區	大里區	瑞城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29	10
	第五區	東勢區	東勢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六區	梧棲區	中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七區	后里區	泰安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八區	太平區	建平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國小一年級	第一區	西屯區	西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29	10
(7-8)	第二區	北屯區	文心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29	10
	第三區	烏日區	烏日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29	10
	第四區	大里區	瑞城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29	10
	第五區	東勢區	東勢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六區	梧棲區	中港國小	二班	2、5、8、11、14、17、	9

年齡層	區域別	行政區	單位	抽樣班級	抽樣學號	樣本數
					20、23、26	
	第七區	后里區	泰安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八區	太平區	建平國小	二班	2、5、8、11、14、17、 20、23、26	9
幼兒園	第一區	西區	臺中市私立大蘋果 幼兒園	大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二區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聖彼得 幼兒園	大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三區	烏日區	臺中市私立快樂童 年幼兒園	大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四區	南區	臺中市私立布拉格 幼兒園	大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五區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 園	大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六區	沙鹿區	臺中市沙鹿國民小 學附設幼兒 園	大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七區	大雅區	臺中市私立大統領	大班	2、5、8、11、14、17、 20、23	8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年齡層	區域別	行政區	單位	抽樣班級	抽樣學號	樣本數
			幼兒園			
	第八區	東區	臺中市私立保進幼兒園	大班	2、5、8、11、14、17、20、23、26	9
幼兒園	第一區	西區	臺中市私立大蘋果幼兒園	中班	2、5、8、11、14、17、20、23、26、29	10
	第二區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聖彼得幼兒園	中班	2、5、8、11、14、17、20、23、26、29	10
	第三區	烏日區	臺中市私立快樂童年幼兒園	中班	2、5、8、11、14、17、20、23、26	9
	第四區	南區	臺中市私立布拉格幼兒園	中班	2、5、8、11、14、17、20、23、26	9
	第五區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班	2、5、8、11、14、17、20、23、26	9
	第六區	沙鹿區	臺中市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班	2、5、8、11、14、17、20、23、26	9
	第七區	大雅區	臺中市私立大統領幼兒園	中班	2、5、8、11、14、17、20、23、26	9

年齡層	區域別	行政區	單位	抽樣班級	抽樣學號	樣本數
	第八區	東區	臺中市私立保進幼兒園	中班	2、5、8、11、14、17、 20、23、26	9
幼兒園	第一區	西區	臺中市私立大蘋果幼兒園	小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二區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聖彼得幼兒園	小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三區	烏日區	臺中市私立快樂童年幼兒園	小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四區	南區	臺中市私立布拉格幼兒園	小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五區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小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六區	沙鹿區	臺中市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小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七區	大雅區	臺中市私立大統領幼兒園	小班	2、5、8、11、14、17、 20、23、26	9
	第八區	東區	臺中市私	小班	2、5、8、11、14、17、	9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年齡層	區域別	行政區	單位	抽樣班級	抽樣學號	樣本數
			立保進幼兒園		20、23、26	
嬰幼兒	第一區	北區	文莊里	第二鄰	如分頁	23
(0-3)	第二區	北屯區	松安里	第二鄰	如分頁	23
	第三區	烏日區	學田里	第十二鄰	如分頁	23
	第四區	霧峰區	萬豐里	第十五鄰	如分頁	23
	第五區	石岡區	梅子里	第六鄰	如分頁	23
	第六區	大安區	西安里	第七鄰	如分頁	23
	第七區	大甲區	義和里	第十二鄰	如分頁	23
	第八區	太平區	新高里	第六鄰	如分頁	23

附件二會議記錄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 期初座談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

會議地點：人本教育基金會中部辦公室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持人：王召集人麗馨

紀錄：廖思涵

一、業務單位報告：

（一） 履約注意事項

1. 依據「政府採購法」、「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要查勞務採購契約書」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研究如需問卷調查時，廠商所擬之調查問卷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得付印進行施測。
3.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對於工作人員或研究對象辦理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二） 履約期限：

1.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若決標日期在 109 年 1 月 1 日後，以實際決標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2. 期中審查：

(1)時程：於 109 年 5 月底前提出期中研究案報告。

(2)交付項目：期中研究案報告 5 份。

(3)審查會議：由機關召集期中報告審查會，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府內外相關單位會同審查。

(4) 廠商應依會議結論修正期中報告內容，並增製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附於期中報告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印製一份送機關複審備查。

3. 期末審查：

(1) 時程：於 109 年 9 月底前提出期末研究案報告初稿。

(2) 交付項目：期末研究案報告初稿 5 份。

(3) 審查會議：由機關召集期末報告審查會，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府內外相關單位會

同審查。

(4) 修正報告：廠商應依會議結論修正報告內容，且應將中、英文研究摘要(包含研究目的、研究過程、重要發現、主要建議及政策意涵)置於研究報告主文前，歷次座談會、審查會會議紀錄附載於研究報告之後，檢同研究報告修訂說明表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前提送機關複審。

4. 總結報告審查方式：

期末修正報告連同經機關審查確定後，始得依機關規定格式印製總結報告 15 份，連同報告電子檔<格式為 word 或 pdf>光碟片 5 份交付機關。

二、提案討論：

➤ 提案一：請參考 105 年度台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以此為基準設計問卷。

說明：

- (一) 釐清問卷中市府期待保留的內容？
- (二) 釐清問卷中市府欲增修的內容？

決議：

- (一) 建議於 29 個行政區抽樣施測學校，以符代表性。
- (二) 可蒐集其他縣市的研究資料(問卷)作為參考。

➤ 提案二：抽樣行政配合及 9 歲以下(含國小三年級以下)之抽樣單位該如何設定？如何執行？

說明：

- (一) 國小四年級以上的施測方式，未來需與教育局確認各級學校名冊並協助發文給抽樣學校後，由本計畫工作人員於現場進行解說、發放並回收問卷，降低對問卷內容不了解造成問卷無效之風險。
- (二) 考量過去兒少填答問卷經驗，低年齡層多填答「不知道」選項，或填答結果多為無效問卷，故針對國小三、二、一年級學童，擬由學童帶回問卷給家長填寫後交回。
- (三) 另外，需討論府內學齡前幼兒園(例如：教育局 3-6 歲幼托園所名冊)、福利服務單位或名冊(例如：社會局 0-2 托嬰中心、居托名冊)等機制，經由上述名冊進行系統比例抽樣後，再由市府協助發文，併本計畫工作人員進行聯絡事宜、至現場協助，以家長帶回或現場填答方式進行。

決議：0-6 歲次母體，建議自本市近 6 年申領生育津貼名冊抽樣。

➤ 提案三：特殊兒少的比例與抽樣如何配合？說明：需向主責機關索取特殊兒少之名冊？需

依比例進行抽樣設計。

決議：建議採焦點團體形式辦理，以質性方式補充。

➤ 提案四:思考符合代表性之焦點團體對象?請推薦具代表性的焦點團體人員?說明:現階段效標取樣人員，具豐富資訊的主要照顧者，例如:

- (一) 具有 3 名子女以上的主要照顧者。
- (二) 不與公婆同住之主要照顧者，以突顯托育服務需求者。
- (三) 其他。

決議：請納入規範性需求的考量，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另一場邀請特殊兒少，建議以兒少安置機構、寄養家庭、身障及早療為主。

提案五:台中市現行各項兒少施政內容及現行福利服務，除網頁資訊外，未來需與市府各單位再確認。另外，要再針對邀標書所提之「創新結果」蒐集具體的創新內涵，以納入問卷或座談大綱中。

說明:

- (一) 服務施政內容及現行福利服務有網頁外的新增內涵?
- (二) 需向市府確認何謂創新結果?如針對具體托育政策內容、或對婦女政策研究案當中(如何配合整併社會投資或家庭功能不同取向的期待)的建議?

決議：建議納入 0-2 歲托育及以兒童權利公約(CRC)為研究架構，設計問項。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6 時 0 分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 期初座談會議記錄

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

地點：臺中市政府政風室會議室

時間：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討論：

- 一、研究團隊：說明 10-12 歲獨立於 6-12 歲設計的原因，當編列時發現，同樣針對幼童的語法，針對高學齡的施測對象會有一些文字上的調整，尤其考量到各年齡層的施測者理解能力，根據預試後的結果，目前題目不管針對單選或者是複選，都會增加說「單選」或者是「複選」，而預試兩位家長表示強制單選會讓選擇太過兩難，因選項差異性若辨別不大，會難以勾選，以上進行初步調整。
- 二、府內釐清之所以拆出 10-12 歲，是因為施測對象區分為學童、家長，語法上會不同，委託單位同步說明目前架構上，核心題目盡可能一致，再根據各年齡層的差異性進行調整。

(一) 呂朝賢委員：

1. 自抽樣開始看，樣本數似乎過少，之後可能僅能進行描述分析，如問卷設計中有特別的政策意義(如托育注重於 6 歲之前)則可另外分出該年齡層的問卷，但若是沒有特別意義，那麼分群不需太細緻，可參考如中研院、國建署的問卷，在學的樣本建議以隨機集群抽樣即可(自各校整班進行施測)，以多階段的抽樣而言，最後一層也可以試著使用集群抽樣，也許在同樣成本的前提下，可以增加施測的樣本數，亦不會影響到結果。
2. 若是數據足夠龐大的話，代表性相對的會較為足夠。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仍可以使用立意分層，最後一階段再以隨機抽樣進行。
3. 依全國性的統計來說，會先以都市分級進行劃分，雖然原定的方法仍然可以施行，但是以目前問卷設計而言，考量施測最後的成果，600 份的樣本數意義不大。
4. 建議若是進入學校，反正都要取得家長同意，那麼可以思考是否可交由學生轉知，甚至由里長等等代表來進行布達，相對意願性可能也會高一點。
5. 建議直接用戶政資料，因目前戶政資料都已經電子化，而 0-6 歲也可以用群聚化，如用既有的里全抽，符合組間變異小，組內變異大的施測原則，而除了該系統外，如生育津貼等等也很難真實符合現況，只是需要另外發文索取資料。
6. 可以思考到大數據的流失率，因此才建議要提升樣本數，故建議如此，而有效樣本數

的流失率若控制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是一般可接受的區間，因此仍然建議委託單位需要。

7. 開始進行問卷的建議修正，以 0-6 福利使用需求，滿意度的設計意義不大，可改為若有使用該福利服務，則是否有滿足其需要，而更延續性來說，可進行績效評估，如涵蓋率、解決率的績效指標，而福利使用上，若是不符合該福利使用的申請資格，則無需填列該項，可進行題目的刪減，這點需要市府團隊協助篩選，另外自強老師所提及的是否限定單選，如主要照顧者，跟過往時代相比，多照顧者是現在兒少生活的常態，而增加複選題意不會造成實質困難，或教養知識來源等等，也可以比照辦理，呂老師有寄送建議給予承辦人，可提供給團隊，另外建議可參考家扶兒少動態調查，中央研究院資料調查中心即可取得，有些政策面的問題仍需由委辦方來提供，而過時的題目，仍鼓勵將他刪除，整體的篇幅來說，可以考慮精簡，建議若是在該點發問卷，是否能夠留下電話，以郵寄問卷方式來進行。
8. 建議可以使用立意抽樣即可。
9. 施測與抽樣同時進行，若是可以到時候的初步研究發現即可先以有代表性的項目提出。

(二)社會局：

1. 雖根據之前的討論確實是每個鄉鎮都要包含，但依照呂老師的作法，確實依先前身障需求調查的作法，是依議員選區來進行，不需包含所有細項的鄉鎮區。
2. 目前先決定該使用哪種方法，分大區或者是小區進行，或者是依議員的十四個選區進行思考，而戶政資料直接請承辦人行文索取，無需再電話詢問，若真的遭遇困難再由上層進行溝通。
3. 目前政策的重點實際在 0-3 歲，再請委託單位思考是否要重點設計題型。
4. 目前確實需要提供許多資訊供委託方來施行，如以托育政策而言，是否能確實達成，將由承辦人協助提供業務承辦窗口，另外追蹤需求。
5. 會後會再進行提供，而目前部分未在福利承攬的項目，建議也能調整刪除等等。
6. 預計 4/17 定稿，正式施測在 4/17 之後，整體期程可盡快明訂下來以掌握業務安排。
7. 裁示福利項目每個業務承辦給予三題項目提供。
8. 依嘉義市公告的版本，和中央公告標準也較為符合，另外也請將盡快將期程訂定出來，幼兒抽樣部分，0-4 歲部分透過戶政，4 歲以上從幼兒園切入，向上延伸大多都是到幼兒園中，故無太大的問題。
9. 會後再請委託單位和承辦人確認抽樣的年齡、數據來源，並且確認整體期程，福利服務設計題型再請府內盡速提供，並請委託單位盡速依本次會議的修正方向進行辦理。

(三)雅惠委員：

1. 本依照上次期初會議結果，本就建議依大區來進行，實際上的寫法上，不需要如此區分的小區，除非因為考量到社經地位等等進行微調，另外提醒若是班級施測時，會需要取得家長同意，而目前尚未確定 0-6 歲的抽樣方法。
2. 回應科長題問並反應實質需求，實際上 0-3 歲需求很明確，而少年的需求才是未來的施政方向大宗，而目前乍看幾年的問卷版本，建議可以再插入一些較為新穎的議題，才避免流於通俗，而如幾年前沒有的「親子館」當中細項服務的運用，才能真正反映親職狀況、或者是福利使用程度，實際操作上，以幼兒園為例，若已經抽樣知道定點，也可以派員進駐幼兒園，某些問卷設計建議也可以依照現況進行設計，如教養知識來源現行多會用網路查詢，其他如教養態度實際的施政意義性可以思考，權益倡議部分也會略少，福利服務部分針對低年齡層施測，普遍都不會知道該福利服務，意義不大，以上是大智的修改方向。
3. 人身安全議題，應該泛指霸凌、性別意識等等，而非事故傷害等呂朝賢老師：若以修問卷作為目標，可以以臺中市區以外的區域作為預試對象，避免正式施測時的樣本重複。
4. 考量到該抽樣方式，應不是從戶政抽樣，故來源需要思考是否符合本次調查的環境，包含抽樣的規模。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 期初座談會議記錄

日期：109 年 3 月 12 日

地點：臺中市政府惠中樓一樓

時間：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討論：

一、針對樣本內容進行簡述，考量目前嬰幼兒能量 122 名需要面訪，目前採行作法是到班直接發放問卷，請兒少攜回家長填寫後，在另外帶回學校回收，而目前沒有幼兒園名冊，若仿造國小的模式進行，需要到各校抽樣。

(一) 科長：

1. 幼兒園名冊可以提供，請承辦人協助。
2. 目前提供所有的名冊之後，再請設計抽樣的方式。
3. 目前以中央編排進行討論，建議還是加入生活扶助以了解兒少資料。
4. 當初有要求特殊孩童設計，但放在第一頁觀感不佳。
5. 考量補助額度，仍需新增支出相關題型。比照中央做法，新增百分比以及收支是否平衡(前後對照)。
6. 費用部分是一般填答者較敏感、難以回答的問題，因此加入連續題型可以避免不誠實的說法。
7. 第三部分托育狀況 c1, 1 為育嬰假(專有名詞)，小標建議加黑。另外托育部分，建議仍然加入托育 23 選 5 的題型，以了解托育現況，另建議新增中央托育八、九、十題型，感受性需求的新增。
8. 題型 3-4-2 無直接的意義，故建議刪除，另外建議新增托嬰中心、幼兒園(首選)題型設計。
9. 建議確認托育各大項目是否領有補助題型設計。
10. c3-5-6 請幼保科確認是否項目及年齡有異動，請承辦人知會幼保科協助。
11. 建議新增五個量表項目，納入福利服務部分，以回應托育題型。
12. 保母用法統一為「托育人員」。
13. 6-12 歲兒童兒少福利需求資源部分，可請教育局、衛生局協助填列，確實反映國小學童需求(如輔具、親子館)。
14. 建議新增「兒童在哪裡吃午餐」，因目前都在推行無飢餓福利政策，如午餐卷福利設計。
15. 建議於福利使用需求，新增特殊境遇、兒少保、醫療補助等等根據兒權會架構的項目，

或採行中央的問卷架構即可，比照中央於福利需求新增多元文化，另外針對較為新穎題目的部分，建議新增共融遊具至各個年齡層。

16. 如新手育學堂、玩具租借等項目，後續若有補充則再行提出說明，再請受託單位依以上建議進行修改，並另擇日期進行修正後的探討
17. 可依照南投縣的語法，將其轉化成經驗，如問卷當中 F3 當中公共事務參與對照成 F1，其他可比照辦理如「過去一年內，頻率如何」，另外也期望羅列各項目是何種對照權。

(一) 股長：

1. c3-3-8、c3-3-9 是否是同一個項目，需確認是否已經有統科長、股長：建議刪除。
2. 提供中央兒少安全指導方針，將此內容加入本面向。也可參考靖娟基金會的內容設計。
3. 針對 3-6 歲問卷，福利使用需求的項目，建議仍然刪除精細為主。
4. 想確認權益保障(CRC)的部分是否已經依照上一次會議結果新增。

(一) 承辦人：詢問 12-18 歲，C1 部分題意較為難以識讀，建議調整。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日期:109 年 6 月 8 日

時間:14:00

地點:臺中市政府惠中樓會計室會議室

簡報:

一、委託單位:介紹目前年齡分層、施測區域、兒少福利聚焦脈絡、人口群設計、調查項目架構面向 說明現在問卷已經進行施測 3 歲以下孩童 177 份已經由訪員實際進行訪視，3 歲以上也已經進行校端問卷寄送，其他施測方式亦如簡報所敘。

目前已經完成訪員訓練，並且進行施測，回報目前施測成功率，普遍成功率不高，實際上操作上因里長對於問卷施測的內容抱有懷疑，偶有不願意配合，因此在前端作業上實有障礙，目前問卷施測上，普遍會碰到拒訪率高的狀態，團隊已經盡力安撫，市府端也協助說明。

二、期中報告建議:

(一) 雅惠委員:

1. 目前問卷定稿 故今日部針對問卷進行修正 首先疑問是為何要將期程定在 6/30 完成，這導致後續的作業受到侷限，第二個疑問是是否能夠進行下一階段的抽樣。可以不用著墨於那些流失樣本是否回收，若有符合回收率
2. 端看是否有敘明「有效」樣本，若無則不算違約，建議 12 至 18 可多抽一些樣本來擴大有效樣本，

(二) 朝賢委員:

1. 先前有建議擴大，而目前也已經有擴大樣本數至 1200 份，若是算上有效及流失率，應該還足夠。
2. 是否有提供禮品、家長同意書。
3. 可試著雲端寫施測過程，讓有疑慮的家長掃描如 QR code 線上參考，另外問卷是否請家長帶回。

(三) 社會局:

可提供樣本名冊，再請教育處請督學出面協助。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

期中報告審查會

審查意見紀錄表

提問者	提問內容或審查意見	朝陽科技大學答詢內容
許雅惠 委員	1. 期程導致整體施測受限，為何要將期程定在 6/30 完成。 2. 是否能夠進行下一階段性的抽樣來補足這一階段可能造成的樣本數不足。	1. 已有根據當時與府內、主計共同商議，但是因主計審查時間過久導致期程延後，刻正根據契約期程盡快辦理。 2. 考量到期程，將參照委員建議擴大 0-3 歲樣本中每位訪員的訪視人數，以圖解決樣本數流失的問題。
呂朝賢 委員	1. 是否有填寫家長同意書，訪視時請訪員攜帶公文、訪員證以提升訪視成功率。 2. 建議 12 至 18 可多抽一些樣本來擴大有效樣本，因 3-6 歲樣本可能不如預期的數量，另外可以考慮採納多階段隨機抽樣(multi stage)。	1. 委員所提物品皆已經有所準備，家長同意書亦已經提供紙本，屆時請訪員一併攜回，目前施測困境為受訪者或者窗口多半對於團隊抱有懷疑，因此還需請府內協助拜會。 2. 科長代為回覆考量主計已經提供正式抽樣方法建議，因此暫不修改抽樣方法。
社會局	1. 最後確認兩位審查委員針對審查之合約、期程、進度無其他意見。	1. 無。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期末報告審查會

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時間:10:00 – 12:00

地點:臺中市政府惠中樓局會議室

(一) 呂朝賢委員:

1. 調查方法論述希望可以擴增論述。另外建議報告中參照總處的項目格式，部分用不到的部分建議可以用未刊表，其他的部分則是參照新北的部分，工具上可以採用 SPSS 的表單分析。
2. 另外發現一個問題，目前呈現都是樣本數，照理來說對照中央的樣本應該要還原回母體數。
3. 可能是因為當初編碼的偏誤，此類應該設計於遺漏值，應該可以進行修正，另外總述應該追加的表單是未刊表、綜合表。

(二) 許雅惠委員:

1. 字體大小等等依此較無參考價值。
2. 需釐清一件事情，本調查是否真的需要依全國性規格要求，因量能、論述要求本就不同。
3. 是有依契約書要求大標刊載，但並未硬性要求格式與中央格式一致，因此首要確認是調查還是研究，若是調查，則研究探討中，問題呈現第五章則會需要多一點。
4. 若是原始表中的每個項目都放入，對於閱讀者來說是較為繁雜的，應該是將內容綜合化，才能讓整個報告好進行閱讀，而呂老師所討論的八大項主計總處要求，不盡然會是我個人想要追求的重點，而是對於內容中不需要所有的表單都列出，可以盡量精簡，濃縮想要重點討論的內容進行比對即可，另外建議是否可以加入總說明，各表都是主題，但是並未有對此分類進行說明，而根據貴單位的研究架構，可以進行分齡，章節歸納整合，對於表的議題，是否可以進行精簡整合的展現，如在各個交叉表中的意義，另外若是 105 年去比照，據剛才所知，較難進行對照，但是可以嘗試跟六都中，如雙北進行比較，各局處作法是否可以更深入一點。
5. 目前福利現況較像是附件，且 CRC 的論述好像較少，格式部分建議可以微調，最後建議各區的人口總數，有個基本資料表，將其羅列出。

(三)社會局

- 1.目前在一些面向上出現了很大的其他，但是其他並未詳加論述。
- 2.目前臺中市政府要求有些格式，詳如契約書中刊載，再請協助轉換。

109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提問者	提問內容或審查意見	朝陽科技大學答詢內容
呂朝賢委員	1. 調查方法論述希望可以擴增論述。另外建議報告中參照總處的項目格式，部分用不到的部分建議可以用未刊表，其他的部分則是參照新北的部分，工具上可以採用 SPSS 的表單分析。 2. 目前呈現都是樣本數，照理來說對照中央的樣本應該要還原回母體數。將樣本數根據抽出率進行回推，依比例進行還原處理。 3. 另外則是思考如何根據總處要求的表格進行精簡	1. 先增加論述，並依研究需要修正格式及表單，以總處的格式呈現內容，便利閱讀者閱覽，並另置未刊表。 2. 將依建議進行數據回推。 3. 將依委員建議做為修正。
許雅惠委員	1. 若是原始表中應將內容綜合化，才能讓整個報告好進行閱讀。內容中不需要所有的表單都列出，可以盡量精簡，濃縮想要重點討論的內容進行比對即可。 2. 另外若是 105 年去比照，據剛才所知，較難進行對照，但是可以嘗試跟六都中，如雙北進行比較。可以挑出一些有意義的面向，針對這些面向進行比較，鑽研於這些數據，若全	1. 將依中央格式修正表格，並加以精簡濃縮。 2. 儘量與 105 年加以連結比對，如不足再加入雙北資訊，並依委建議整理。

	國不好比較，可以針對六都中的雙北等等進行比較即可。不建議現在討論政策面，因為牽扯許多意識形態，未盡能完整呈現，新北中也有論述政策面，但是針對此節也能簡易、特別呈現，目前從這節會更加適合。 3・目前福利現況較像是附件，且 CRC 的論述好像較少，格式部分建議可以微調，最後建議各區的人口總數，有個基本資料表，將其羅列出。	3・本團隊將調整格式，並增加基本資料本，呈現列出人口樣態。CRC 將另設總表於研究結論中呈現。
社會局	1.目前在一些面向上出現了很大的其他，但是其他並未詳加論述。 2 目前臺中市政府要求有些格式，詳如契約書中刊載，再請協助轉換。	1.可能是因為當初編碼的偏誤，此類應該設計於遺漏值，已進行核對修正。 2.可配合契約書中約定內容進行，過多表單會列於未刊表中做為附件。